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001</a>	0058	張超雄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02</a>	0059	張超雄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3</a>	0080	馮檢基	141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a href="#">LWB(WW)004</a>	0084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5</a>	0113	余若薇	141	
<a href="#">LWB(WW)006</a>	0115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07</a>	0116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08</a>	0117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09</a>	0015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0</a>	0016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1</a>	0017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2</a>	0018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3</a>	0019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4</a>	0020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5</a>	0021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6</a>	0022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7</a>	0023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8</a>	0024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19</a>	0025	陳婉嫻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20</a>	0026	陳婉嫻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21</a>	0027	陳婉嫻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2</a>	0028	陳婉嫻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23</a>	0032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24</a>	0033	張超雄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5</a>	0035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26</a>	0060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27</a>	0061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28</a>	0062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29</a>	0063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30</a>	0150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31</a>	0155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32</a>	0436	馮檢基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LWB(WW)033</a>	0294	余若薇	170	所有綱領
<a href="#">LWB(WW)034</a>	0349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35</a>	0379	劉慧卿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036</a>	0380	劉慧卿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37</a>	0381	劉慧卿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38</a>	0382	劉慧卿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39</a>	0383	劉慧卿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0</a>	0397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1</a>	0398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2</a>	0399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3</a>	0400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4</a>	0401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5</a>	0402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6</a>	0403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7</a>	0404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48</a>	0405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49</a>	0406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50</a>	0407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51</a>	0408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52</a>	0409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53</a>	0410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054</a>	0411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055</a>	0412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056</a>	0413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057</a>	0414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8</a>	0415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059</a>	0416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60</a>	0417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61</a>	0418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62</a>	0419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63</a>	0420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64</a>	0421	馮檢基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065</a>	0422	馮檢基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066</a>	0423	馮檢基	170	所有綱領
<a href="#">LWB(WW)067</a>	0189	余若薇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068</a>	0473	鄭志堅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LWB(WW)069</a>	0628	蔡素玉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70</a>	0747	劉慧卿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71</a>	0630	蔡素玉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72</a>	0521	張宇人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073</a>	0568	劉健儀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074</a>	0507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75</a>	0543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76</a>	0544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77</a>	0579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078</a>	0580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079</a>	0581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080</a>	0793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81</a>	0794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82</a>	0795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83</a>	0796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84</a>	0797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85</a>	0798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86</a>	0799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087</a>	0800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88</a>	0815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89</a>	0816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90</a>	0817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91</a>	0818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92</a>	0819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093</a>	0746	劉慧卿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094</a>	0079	馮檢基	141	局長辦公室
<a href="#">LWB(WW)095</a>	0913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96</a>	0914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97</a>	0915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98</a>	0916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099</a>	0917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00</a>	0184	余若薇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01</a>	1337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02</a>	1338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03</a>	1339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04</a>	1340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05</a>	1341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06</a>	1342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07</a>	1343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108</a>	1344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109</a>	1347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110</a>	1348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111</a>	1349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112</a>	1408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13</a>	1409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14</a>	1410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15</a>	1411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16</a>	1412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17</a>	1496	石禮謙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18</a>	1248	林健鋒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119</a>	1542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120</a>	1260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21</a>	1204	余若薇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22</a>	1205	余若薇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23</a>	1259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24</a>	1266	張超雄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125</a>	1267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26</a>	1268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27</a>	1269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28</a>	1270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29</a>	1277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30</a>	1278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31</a>	1279	張超雄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132</a>	1286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33</a>	1287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34</a>	1288	王國興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35</a>	1289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36</a>	1290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37</a>	1291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38</a>	1292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39</a>	1293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40</a>	1294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41</a>	1295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42</a>	1391	張超雄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143</a>	1396	陳婉嫻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4</a>	1397	陳婉嫻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45</a>	1398	陳婉嫻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46</a>	1399	陳婉嫻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47</a>	1400	陳婉嫻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48</a>	1401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49</a>	1402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50</a>	1403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51</a>	1404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52</a>	1405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53</a>	1554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54</a>	1555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55</a>	1556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56</a>	1557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57</a>	1558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58</a>	1560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59</a>	1575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160</a>	1576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61</a>	1577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62</a>	1578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63</a>	1579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64</a>	1580	譚耀宗	170	所有綱領
<a href="#">LWB(WW)165</a>	1581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66</a>	1582	譚耀宗	170	所有綱領
<a href="#">LWB(WW)167</a>	1583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68</a>	1584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69</a>	1585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70</a>	1588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1</a>	1589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2</a>	1590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3</a>	1591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4</a>	1592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5</a>	1593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6</a>	1594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7</a>	1595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8</a>	1596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9</a>	1597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80</a>	1598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81</a>	1605	梁家傑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82</a>	1606	梁家傑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83</a>	1607	梁家傑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84</a>	1608	梁家傑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185</a>	1609	梁家傑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86</a>	1610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87</a>	1611	梁家傑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88</a>	0629	蔡素玉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189</a>	1553	張超雄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90</a>	1731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191</a>	1640	梁家傑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2</a>	1641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93</a>	1345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94</a>	1346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95</a>	1465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96</a>	1074	梁國雄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97</a>	0992	陳偉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98</a>	0993	陳偉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99</a>	0994	陳偉業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00</a>	1049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1</a>	1142	陳智思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202</a>	1157	陳方安生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03</a>	1158	陳方安生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4</a>	1159	陳方安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05</a>	1161	陳方安生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06</a>	1162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07</a>	1163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08</a>	1164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09</a>	1165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10</a>	1166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11</a>	1167	梁劉柔芬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12</a>	1784	馮檢基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LWB(WW)213</a>	1790	何俊仁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214</a>	1791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15</a>	1792	何俊仁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216</a>	1793	何俊仁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217</a>	1915	陳婉嫻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218</a>	2000	張超雄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219</a>	2039	李鳳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220</a>	2196	王國興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LWB(WW)221</a>	2343	王國興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222</a>	1795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23</a>	1796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24</a>	2639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225</a>	1798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26</a>	1799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27</a>	1800	何俊仁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28</a>	1801	何俊仁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29</a>	1802	何俊仁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30</a>	1803	何俊仁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31</a>	1804	何俊仁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232</a>	1805	何俊仁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233</a>	1806	何俊仁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234</a>	1807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5</a>	1808	何俊仁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36</a>	1809	何俊仁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37</a>	1810	何俊仁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38</a>	1811	何俊仁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39</a>	1812	何俊仁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40</a>	1813	何俊仁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41</a>	1814	何俊仁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42</a>	1849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43</a>	1898	李卓人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244</a>	1899	李卓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45</a>	1973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46</a>	2047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47</a>	2049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48</a>	2050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49</a>	2216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50</a>	2217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51</a>	2218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52</a>	2219	梁耀忠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253</a>	2238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54</a>	2239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55</a>	2240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56</a>	1797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57</a>	2244	李鳳英	170	所有綱領
<a href="#">LWB(WW)258</a>	2245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59</a>	2246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60</a>	2247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61</a>	2248	李鳳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62</a>	2249	李鳳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3</a>	2250	李鳳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4</a>	2251	李鳳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5</a>	2252	李鳳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6</a>	2253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67</a>	2254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68</a>	2255	王國興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269</a>	2284	陳偉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70</a>	2285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1</a>	2313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72</a>	2315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73</a>	2316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74</a>	2317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75</a>	2318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76</a>	2352	劉慧卿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7</a>	2353	劉慧卿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8</a>	2420	張學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79</a>	2046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80</a>	2286	譚耀宗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281</a>	1912	何俊仁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282</a>	1913	何俊仁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283</a>	2220	梁耀忠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284</a>	2221	梁耀忠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285</a>	2222	梁耀忠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286</a>	2044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87</a>	2045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88</a>	2640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89</a>	2641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90</a>	2642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91</a>	2643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92</a>	2653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93</a>	2659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94</a>	2654	楊孝華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295</a>	2657	張超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296</a>	2658	張超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297</a>	2661	李國麟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298</a>	2733	張文光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6 年出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會議時宣稱現時“婦女事務委員會”是中央機制，在 2008-09 年財政預算更強調在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透過在政府內部建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制訂及實施政策和法例時考慮婦女觀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編制 2008-09 年財政預算時有否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編制，若有，在那部份有所改動，差額多少？
- (b) 若沒有，為何不用？
- (c) “婦女事務委員會”既是中央機制，統籌全港婦女權益，為何在 2008-09 年財政預算只有 1,900 萬元，而處理家庭暴力亦有 13.7 億，為何兩者差距如此大？
- (d) 在那些部門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並請提供有關的聯絡方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雖然在擬備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時沒有特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但這並不表示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制訂預算時沒有考慮婦女的需要。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至今已在 28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是由婦委會制訂的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我們將會繼續在更多政策和工作範疇中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和檢視清單的應用。

在 2008-09 年度，當局已預留 2,150 萬元，供促進婦女福祉及婦女權益，以及支援婦委會工作。作為促進婦女權益的中央機制，婦委會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

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目標，確保婦女可以盡展所長。同時，婦委會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婦委會不是服務提供者。有關為婦女提供服務或推行相關措施所涉及的開支，是由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此外，當局在婦委員的建議下，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建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機構內擔當聯絡和諮詢人的角色，協助提高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並在其工作範疇內推廣檢視清單的應用。聯絡人名單載於附件，公眾人士也可在婦委會網站（[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閱覽。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5.3.2008 \_\_\_\_\_

**性別課題聯絡人名單**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政策局／部門	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3）
保安局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禁毒專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效率促進組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
中央政策組	政府城市規劃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G部）／庫務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財經事務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工商及旅遊科
	總行政主任（行政）／通訊及科技科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旅遊事務署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工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規劃地政科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環境局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部門秘書
土地註冊處	部門秘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工業貿易署	部門秘書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經理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 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2）
水務署	部門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行政）
民航處	總民航事務主任（技術行政）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投資推廣署	助理署長（三）
法律援助署	助理署長（訴訟）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法律意見）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策略規劃）
屋宇署	總主任／技術支援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政策局／部門	職位
政府化驗所	總化驗師（其它科學服務科）
政府物流服務署	部門秘書
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飛機工程師
政府產業署	副署長
政府統計處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政府新聞處	副處長（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G）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政）
香港天文台	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
消防處	總部總區副消防總長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香港郵政	副署長
香港電台	部門秘書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支援）
香港輔助警察隊	輔警總監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技術秘書（2）
庫務署	總庫務會計師（策劃及發展）
破產管理署	部門秘書
海事處	部門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人事事務）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渠務署	部門秘書
稅務局	部門秘書
廉政公署	助理處長／行政
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 1
運輸署	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電訊管理局	助理總監（支援）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
審計署	首席審計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學生資助辦事處	總行政主任（持續進修基金）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行政）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醫療輔助隊	總參事
懲教署	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衛生署	首席醫生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會監察及統籌政府在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展，並會繼續為扶貧專責小組提供支援，以監察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請告知：

1. 2008-09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予扶貧專責小組？及
2. 扶貧專責小組於 2008-09 年度的扶貧計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1) 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扶貧組所支援。扶貧組在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中獲撥款 305 萬元，以支付 5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以及 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
- (2) 在 2008-09 年度，專責小組的工作將會集中於以下範疇：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統籌政府涉及跨政策範疇而與扶貧相關的工作；以及加深對貧窮的了解。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03

問題編號

0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 2008 至 09 年的預算撥款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達 17.6%，主要由於租金增加等。當局曾否評估搬遷辦公地方能否減少相關租金支出：若會，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已就應否為監護委員會（委員會）辦事處租約續期一事向政府產業署徵詢專業意見。該署認為新訂租金是可接受的，亦與區內同類辦公用地的市場租金相約。鑑於搬遷委員會辦事處會引致額外裝修費用，並可能影響委員會現時的服務，政府當局認為續租現有辦事處較搬遷辦事處更合符成本效益。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04

問題編號

0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 至 2009 年度此綱領下會淨增加 12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這些職位的分布及所負責的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於綱領(2)社會福利下將會開設的分別屬於政務主任、行政主任、秘書及文書人員職系的 4 個職位，旨在向扶貧專責小組提供行政支援，並監察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其餘 8 個職位則屬管理參議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物料供應員、汽車司機，以及文書人員職系。開設這些職位是爲了加強支援資訊科技、資源管理、人事管理、運輸服務，以及辦公室的日常運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

問題編號

0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	----	-------------	--------------------------------	----------------------------------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 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2007-08 年度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載列如下一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000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政 策二十一有 限公司	檢視現存為待 業待學青少年 而設的培訓及 就業計劃研究	737	已完成	青少年持續發 展及就業相關 培訓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 將會在審議研 究結果後向行 政長官提交報 告。	研究結果將會 納入專責小組 的報告，而有 關報告正在定 案。
香港理工大 學應用社會 科學系宏利 兒童學習潛 能發展中心	待業待學青少 年的學習障礙 及心理問題研 究	1,594	已完成	青少年持續發 展及就業相關 培訓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 將會在審議研 究結果後向行 政長官提交報 告。	研究結果將會 納入專責小組 的報告，而有 關報告正在定 案。
香港大學	從流行病學和 病原學角度研 究自殺行為， 同時探討適用 於香港的預防 自殺工作最佳 實務	325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 學社會工作 學系樓瑋群 教授	探討影響香港 的長期護理服 務使用情況的 因素	13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瑪麗醫院內 科顧問醫生 朱亮榮醫生	研究老人院院 友對接受善終 服務的意向	19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 學意外及急 救醫學教學 單位嚴為定 醫生	研究發展可辨 識高危長者的 工具及探討經 急症室有系統 治理對住院的 影響	312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000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政 策二十一有 限公司	技能提升計劃 整體效益評估	372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 2008-09 年度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載列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預算 (‘000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8 財政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 因為何？
香港大學	從流行病學和 病原學角度研 究自殺行為，同 時探討適用於 香港的預防自 殺工作最佳實 務  (延續 2007-08 年度的研究)	325	進行中	不會。現時蒐集／調查所得資 料是供規劃服務時參考之用。
香港中文大 學社會工作 學系樓瑋群 教授	探討影響香港 的長期護理服 務使用情況的 因素  (延續 2007-08 年度的研究)	391	進行中	研究人員有權使用有關結果作 非商業的學術用途，包括發表 文章。
瑪麗醫院內 科顧問醫生 朱亮榮醫生	研究老人院院 友對接受善終 服務的意向  (延續 2007-08 年度的研究)	571	進行中	研究人員有權使用有關結果作 非商業的學術用途，包括發表 文章。
香港中文大 學意外及急 救醫學教學 單位嚴為定	研究發展可辨 識高危長者的 工具及探討經 急症室有系統	687	進行中	不適用。

醫生	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延續 2007-08 年度的研究)			
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技能提升計劃整體效益評估  (延續 2007-08 年度的研究)	869	進行中	研究的主要結果將會上載技能提升計劃網站，供公眾閱覽。
尚未委聘顧問	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推動社會資本的策略及所資助的計劃的影響、成效、成功要素和持續性進行第二階段的評估研究	1,300	籌劃中	不適用。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和“改善為婦女提供的服務”。請告知：

- (1) 有何具體措施，以及有否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 (2) 有關工作於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增強婦女能力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推動婦女全面發展潛能和提升地位的整體策略中的重要一環，而在 2004 年 3 月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正是婦委會為增強婦女能力而推行的一項重要措施。這項靈活學習計劃是婦委會與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及近 80 個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目標是鼓勵婦女終身學習，並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課程主要通過電台廣播講授，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理財、健康，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自學計劃自推出以來，得到社會人士的大力支持，並鼓勵不少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個人能力。截至 2007 年 11 月，已累積超過 20 000 人次曾報讀上述課程，還未計算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大量聽眾。從學生收集到的意見亦顯示出他們均從計劃中獲益良多，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由 2007-08 年度開始，當局已預留約 1 000 萬元支持自學計劃續辦三年。在 2008-09 年，婦委會將會繼續監察自學計劃的運作，並與協作機構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和豐富計劃的內容。

婦委會的另一項重要措施，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政府內外所提供的服務。過去數年，婦委會已檢討的服務，計有健康護理服務、公共房屋、資訊科技培訓、就業輔導服務和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成人及持續教育、福利服務和家庭服務、為家庭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及預防暴力計劃、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的服務、以及康樂服務等等，並已向當局提出可予改善的建議，以便更適切地

照顧婦女的獨特情況和需要。在 2008-09 年度，婦委會計劃與相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探討的範疇，包括進一步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婦女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以及擬議醫療融資計劃等。推行根據檢討結果制訂的改善措施所需的資源，將從相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度與哪些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討論主題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政府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定期進行地區探訪，並與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會面，商討共同關注的課題。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探訪了西貢及灣仔，並與當區區議員、地區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的代表會面。此外，我們亦與近 40 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舉行意見交流會，就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包括香港女性的地位、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女貧窮、增強婦女領袖的能力、婦女健康、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等。有關會議和交流會的安排所涉及的開支，均從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於 2008-09 年度在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透過在政府內部建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請告知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至今已在 28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是由婦委會制訂的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在 2008-09 年度，婦委會提議當局在 4 個新的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檢視清單，分別為學前教育、婦女健康護理服務、體育設施及街市設施。我們會就此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跟進。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我們將會繼續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應用。

此外，政府當局在婦委會的建議下，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建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機構內擔當聯絡和諮詢人的角色，協助提高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並在其工作範疇內推廣檢視清單的應用。為了進一步在政府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成立了聯絡人核心小組，負責擬定計劃和策略，以促進決策局和部門更積極採用檢視清單。我們現正根據核心小組的建議，加強公務員在性別課題方面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在 2008-09 年度，我們將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並按照核心小組的建議，計劃設立一個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和印製資料單張，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我們將會繼續透過定期舉辦會議和經驗分享會，加強聯絡人網絡。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資源將從勞工及福利局，以及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司的演詞中，每年將增撥約 4,000 萬元，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宿位，強化社署熱線服務，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以及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等。而在綱領中，當局亦表示會加強對家庭暴力的支援。就此：

- (1) 請列出該額外的 4,000 萬元撥款，未來將會如何分配於增加庇護中心宿位、熱線服務、宣傳教育及培訓等不同層面上，並列明在該些服務上可改善的措施及服務。
- (2) 請列出當局去年用於婦女庇護中心宿位，社署熱線服務，推行防止家庭暴力的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以及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等的開支，以及來年的預算。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這些支援服務的預算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 (a) 530 萬元用以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熱線服務；
- (b) 500 萬元用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加強對這些中心的支援；
- (c) 780 萬元用以增加兒童院舍的宿位；
- (d) 500 萬元用以繼續推行及加強“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工作；
- (e) 200 萬元用以加強為相關前線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和有需要家庭的問題的培訓；
- (f) 1,170 萬元用以加強幼兒服務人員的培訓；
- (g) 210 萬元用以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以及
- (h) 90 萬元用以在制定《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後，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計劃。

(2) 下述服務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列述如下：



服務	2007-0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婦女庇護中心	13.6
社署的熱線服務	4.3
防止家庭暴力的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	2.0
為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和有需要家庭的問題的培訓	1.6

在 2008-09 年度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額外撥款載於上文第(1)部。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簡介及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也提到為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 (1) 可否以港島、九龍、新界為分類，列出現時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名額及使用者數目？
- (2) 當局去年為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的預算又是多少？
- (3) 對於為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當局來年度會有何措施以改善有關服務，例如會否提供更多誘因，吸引市民成為寄養家長，為有關服務的時間提供更多的彈性等？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寄養服務、日間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覆蓋全港，各區均設有名額。現時，全港共提供 950 個寄養服務名額、40 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及 887 個兒童之家名額。由於寄養家庭的地區分布時有轉變，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寄養家庭的地區分布數字。兒童之家名額港島有 156 個，九龍有 238 個，新界則有 493 個。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92% 和 93%。至於日間寄養服務在 2007 年 10 月才推出，截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止的使用率為 62.5%。

(2) 寄養服務、日間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07-0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寄養服務	78.7	79.5
日間寄養服務	0.7	實際數額會在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後定出。
兒童之家服務	122.5	124.8

- (3) 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額外提供 100 個兒童院舍名額，並會透過部門網站及中央宣傳計劃繼續推廣寄養服務(包括招募更多寄養家長)。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服務的指標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工作者，來年度只會增加 4 名至 156 人。可是同在當局預算內，當局卻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提升至 10 995 及 51 宗，請問當局：

- (1) 為何在預計個案將繼續增加下，來年度只增加 4 名工作者處理相關的個案？
-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個案大部分也較為嚴重，當局將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由 49 增加至 51 宗，會不會對服務質素構成影響？如不會，原因為何？
- (3) 若以當局的預算，來年 156 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工作者平均需負責 51 宗個案，因此他們一年可負責的個案只有 7 956 宗。可是來年當局預算的個案數目達 10 995 宗，那餘下的 3 000 多宗個案是否需要由相關的工作者繼續處理，那是否代表他們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實際是 70 宗或以上？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過去數年，政府都有增撥資源以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的人手。連同該課在 2008-09 年度增加的 5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計算在內，該課自 2005-06 年度以來社工人數的增幅將達 27%（若連同社工督導人員的人數計算在內，增幅將達 30%）。

(2) 除了加強人手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曾在過去數年推行不同措施，以紓緩該課社工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協助社工，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的跨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託兒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3) 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代表該課“正在處理”個案的平均數目，這項數字是以該課“正在處理”的個案總數和該年內該課前線社工的總人數為計算基礎。

社署預計該課前線社工在 2008-09 年度負責的個案總數為 10 995 宗，這是包括該年內該課前線社工“正在處理”和“已結束”的個案數目；但在計算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時，並沒有將“已結束”的個案包括在內。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簡介中，當局在 2007 年為社工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兒、虐偶、虐待長者、自殺及性暴力問題的培訓。請問當局：

- (1) 去年度受上述培訓的社工及專業人員數目、其職級以及相關開支；
- (2) 2008-09 年度預算的培訓名額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超過 4 700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及其他相關的前線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及護士），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訓練課程，開支總額約為 160 萬元。

在 2008-09 年度，社署計劃為至少 4 500 名社工及相關的前線專業人員舉辦多個訓練課程，當中包括以互動方式進行的家庭暴力問題精修訓練工作坊，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簡介，當局在 2007 年“開展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請問當局：

- (1) 該計劃於 2007 年的詳細內容及相關開支？
- (2) 請分項列出過去年度，該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曾向多少個亟需援助家庭提供服務？
- (3) 現時在該計劃下以“過來人”組織社區照顧和支援網絡的義工數目？
- (4) 2008-09 年度在家庭支援計劃下的內容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1) 為加強接觸有需要但不願意求助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7 年年初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有關人員通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計劃，為受到家庭暴力、精神問題和社會疏離問題困擾的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有關問題進一步惡化。有關服務單位已招募義工（包括“過來人”），並訓練他們接觸這些家庭，為其提供支援和協助；此外，又聘用活動助理，為社會工作者提供後勤支援。社署已撥出 3,000 萬元經常撥款，推行家庭支援計劃。
  - (2) 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有關人員於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通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計劃，接觸了 8 559 個亟需援助的個人／家庭，將他們連繫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其他社區服務，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則處理了 210 宗個案。社署沒有備存這項計劃下按不同工作方式接觸的亟需援助個人／家庭的分項統計數字。
  -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社署在家庭支援計劃下共招募了 2 223 名義工，以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支援和協助。社署沒有備存“過來人”義工數目的獨立統計數字。
  - (4) 在 2008-09 年度，社署將撥出 3,000 萬元經常撥款，推行家庭支援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服務的指標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政府機構來年度將由 6 348 個大幅減至 4 941 個，而受資助機構的數目亦由 2 568 個減至 2 036 個，請問服務削減的原因。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全港共設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互助小組、義工培訓、輔導及轉介服務等。

2007-08 年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6 348 個及 2 568 個）為預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舉辦的小組及活動修訂數目，是根據 2007-08 年度首兩季舉辦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推算得出，而 2008-09 年度的預計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4 941 個及 2 036 個）則只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量指標總數。一如往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根據服務需要，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量水平為多的小組及活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15**

問題編號

0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開支，以及來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全港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互助小組、義工培訓、輔導及轉介服務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的撥款總額分別為 6.129 億元和 6.465 億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開支細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的目標可見，當局來年對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的服務都未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共提供 666 個 0 至 3 歲名額，有關服務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 94%。暫託幼兒服務方面，現時有名額 498 個，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 74%。有關服務的使用率顯示現時提供的服務足以應付上述兩類現有服務的需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17

問題編號

0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使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使用數目及使用率。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共提供 666 個 0 至 3 歲名額，有關服務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 94%。另一方面，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有 498 個，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 74%。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

問題編號

0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去年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對日間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預算又是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07-0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獨立的幼兒中心	4.3	4.4
暫託幼兒服務	14.9	15.3
互助幼兒中心	0.4	實際數額會在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後定出。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指標中，綜援的及公共福利金的預計處理個案皆會上升，可是同時間，當局卻在金額預算上減少 2.3%，達 5.773 億元。而在 321 頁中，當局解釋這是由於綜援計劃及福利金計劃所需支付的款項減少所致。既然申請的個案預計增加，為何有關的預算卻減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78.9 億元及 60.8 億元，而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 172.67 億元及 59.82 億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這項措施的財政承擔為 15 億元，包括綜援計劃所涉的 10 億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的 5 億元。如扣減該兩項計劃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款項，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相關的修訂預算為高，增加預算是為了應付 2008-09 年度該兩項計劃預期增加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20

問題編號

0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若減少金額與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脫離計劃有關，那請當局提供去年度能脫離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預計來年度有多少個案可以脫離綜援及福利金計劃。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這項措施的財政承擔為 15 億元，包括綜援計劃所涉的 10 億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的 5 億元。如扣減 2007-08 年度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津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將展開籌備工作，以為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交通補助金。

1. 請問有關籌備工作的內容及時間表是怎樣，當中可否在來年度完成工作，並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助金？
2. 有關籌備計劃的開支預算是怎樣？而整個交通補助金計劃的預算金又是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財政司司長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 2008-09 年度起為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sup>1</sup>和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提供補貼。每名受助人每月的補貼金額為 200 元。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5 月 9 日將上述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如獲批准，我們擬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發放交通補助金，使合資格受助人可盡早獲得補助金。

向上述特定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助金，預計每年開支約需 2.3 億元。截至 2007 年 9 月，屬此類別的殘疾人士有 96 000 人。由於補助金會透過現有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系統發放，所以行政費用甚低。至於籌備工作方面，提升現有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系統的預計開支為 220 萬元，有關費用會由社會福利署現有資源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sup>1</sup> 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的綜援計劃受助人包括需要經常護理的殘疾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當局指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以加強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及技巧。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去年度獲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職級（請列明員工屬於公務員合約或非公務員合約），以及相關開支。
- (2) 去年度投訴社會保障部門的個案以及投訴成功的數字。
- (3) 來年度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的名額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動用了 40 萬元，為多個社會保障職系的人員提供培訓，培訓名額如下：

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 (公務員)	350
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 (公務員)	7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社會保障)	600
總計	1 650

- (2) 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底），社署共處理了 94 宗投訴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個案，當中有 4 宗證明屬實。
- (3) 在 2008-09 年度，社署將為社會保障主任和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社會保障人員，分別提供 500 個、1000 個及 40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為 5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 8 月政府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會議上表示，在處理家庭暴力的財政支出是 13.3 億元，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將加撥 4,000 萬元。請問政府：

- (1) 13.7 億元的預算中各項有關“家暴”服務的分佈？
- (2) 各部門／地區各佔多少？原因為何？
- (3) 支援“家暴受害人”重建家園的費用佔多少？如何評估？
- (4) 協助“家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款項佔多少？有多少人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在 2008-09 年度，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15.847 億元。社署沒有備存撥予家庭暴力服務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的支援，社署會額外撥款 4,000 萬元，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加強社署的熱線服務，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及幼兒工作員的培訓。

- (2) 社署沒有備存撥予個別地區或服務單位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 (3) 對於需要經濟援助以重建家園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他們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信託基金而獲得援助。社署沒有特別為這用途提供經常撥款。
- (4) 社會工作者（社工）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意見、輔導和支援服務，以協助受害人面對法律訴訟的程序。社工會建議需要法律服務的受害人在有需要時申請法律援助。由於這項支援服務是社工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為這項服務另外撥款，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的草案演詞第 138 段提到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受助人才可獲每月的 200 元交通津貼，但對於殘疾程度未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之交通需要又如何解決呢？請問在 2008-2009 年度內，會否在研究如何展開籌備工作時，同時考慮應否讓所有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証人士皆可享每月 200 元交通津貼，甚至交通費半價優惠呢？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建議的交通補助金是悉數由公帑支付，政府必須確保有關公帑是有效地用於協助最需要幫助和鼓勵融入社會的人士。

經過多番討論和聽取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同意，因應其殘疾程度和經濟情況，殘疾程度達百分之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是最需要幫助和鼓勵以融入社會的一群，而優先撥款資助這群殘疾人士的交通費用，正符合我們幫助最需要協助的人士這既定的福利政策目標。

目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將交通補助金計劃擴展至這組別以外的殘疾人士。

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游說公共交通營運商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詞的 163 段提到於天水圍設立一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問政府有關該中心的詳細情形、落成時間、地點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 2008-09 年度於天水圍設立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該中心），為居住在該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病的人士及他們的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該中心除了提供以中心為本的訓練及支援小組工作服務外，還會透過外展工作接觸居住在該區且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輔導及支援服務。該中心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每年大約會為 450 名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 1 200 名服務對象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服務。社署現正在天水圍物色適合設立該中心的處所，該中心每年的開支約為 35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測 2008 年的基本通脹率達 4.5%，但 2008-09 年度由受資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住宿院舍服務的每月平均成本只有 8,800 元，較去年的 8,843 元增長了 0.4%，遠遠不及通脹率。而政府機構的每月平均成本預算則增加了 1%，高達 12,418 元，情況較受資助機構良好。就此，政府有什麼措施確保受資助機構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質素維持不變？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府給予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受資助機構的撥款包括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資助金。個人薪酬的資助金每年都會隨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金則會根據政府整體價格調整因素而加以調整。政府會確保非政府機構獲得足夠的撥款提供優質的服務。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推行服務表現管理制度，以監察受政府資助以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遵守社署為各服務單位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列的服務要求，並有責任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向服務對象提供優質的服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方面，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一直存在差距。在 2008-09 年度預算兩者的差距更進一步拉闊，由 2007-08 年度的 3,443 元（12,286 元－8,843 元），增加至 2008-09 年度的 3,538 元（12,418 元－8,880 元），令受資助機構的平均每月成本更落後於政府機構。政府可否告知：

(1) 造成兩者差距的原因為何？

(2) 在 2008-09 年度預算兩者的差距更進一步拉闊，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 (2) 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方面，政府會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發牌制度。屆時將有不少不符合發牌條件的私營院舍面臨關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預算有多少間私營院舍將不符合發牌資格而要關閉？受影響的殘疾人士將有多少人？
- (2) 有否預留開支去接收上述受影響的殘疾人士？如有，預算開支為多少？如沒有，政府有什麼計劃去協助他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及(2) 當局承諾推行發牌制度以監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經徵詢業界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後，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修訂在2002年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所訂定的標準。由於社署現正草擬有關的發牌規定，因此無法在此時估算會否有私營院舍因未符發牌計劃的規定而要關閉及受影響的殘疾人士數目。就推行自願登記計劃而言，社署建議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及／或採取其他所需措施，以符合註冊規定。至於少數未符有關樓宇規定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案，包括物色其他合適的地點繼續營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的草案演詞第 131 段提到加強日間寄養及託兒服務。以東涌及天水圍為例，日間寄養及託兒服務的需求甚大，但名額卻甚少。請問政府如何滿足這些地區居民的需要，有關的具體推行計劃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當局建議在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在鄰舍層面推行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試驗計劃會由“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所組成，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試驗計劃首先會分階段在需求更具彈性幼兒照顧服務較大的地區（例如東涌和天水圍）推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區內的慈善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等參加試驗計劃。

至於日間寄養服務，社署亦會集中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招募寄養家庭。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翻查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發現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實際提供的名額與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預算的名額常常出現差距，以 2007-08 年度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例，政府原定計劃增加宿位至 3 050 個，但最後修訂預算為 2 940 個，差額達 110 個宿位。另外，又以 2006-07 年度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例，政府原定計劃增加名額至 2 939 個，但最終要到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宿舍名額才達 2 940 個，其他類型的殘疾人士宿位亦出現類似情況。在 2008-09 年度，政府又再計劃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至 3 207 個，即增加 267 個名額。

就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往導致出現差距的主要原因為何？
- (2) 在 2008-09 年度，政府訂定預算時有沒有考慮上述原因；及
- (3)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在 2008-09 年度訂下的預算能落實。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 答覆：
- (1) 出現差距的原因包括要另覓處所提供服務，導致提供的服務類別有所轉變，以及進行社區諮詢、申請批出處所和進行裝修工程的時間較預期的為長。
  -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留意推行康復計劃時牽涉的各項因素。
  - (3) 社署已展開新計劃的籌備工作（包括申請撥款及物色處所），並會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以期達到目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方面，政府在 2008-09 年度計劃增加 155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267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110 個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14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及 80 個輔助宿舍名額。

就以上建議增加的住宿名額，請按宿舍類別列出擬建宿舍的地點、名額、預計落成日期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現將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類別	地點	可提供的名額	預計投入服務的日期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沙田	30	2008-09 年度的第四季
	2. 觀塘	40	2008-09 年度的第四季
	3. 葵涌 (地點尚待確定)	25	待定
	4. 九龍城 (地點尚待確定)	60	待定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沙田	70	2008-09 年度的第四季
	2. 荃灣	22	2008-09 年度的第四季
	3. 南區 (地點尚待確定)	45	待定
	4. 葵涌 (地點尚待確定)	50	待定
	5. 九龍城 (地點尚待確定)	80	待定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沙田	50	2008-09 年度的第四季
	2. 觀塘	15	2008-09 年度的第四季
	3. 葵涌 (地點尚待確定)	25	待定
	4. 九龍城 (地點尚待確定)	20	待定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沙田	40	2008-09 年度的第四季
	2. 荃灣	50	2008-09 年度的第四季
	3. 葵涌 (地點尚待確定)	50	待定
輔助宿舍	九龍城 (地點尚待確定)	80	待定



預計的經常開支

計劃	服務類別及可提供的名額	預計的經常開支 (百萬元)
沙田計劃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0)	30.4
觀塘計劃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5)	10.9
荃灣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2)	3.2
荃灣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	8.2
南區計劃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5)	9.0
葵涌計劃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	27.4
九龍城計劃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6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 輔助宿舍 (80)	31.9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衡量技能訓練中心服務表現，受訓人數這主要指標出現全日制名額未有用盡，而部分時間制卻出現超額情況，這是否反映需求模式轉變；當局會否考慮在 08-09 年預算中，增加部分時間制的名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學年，修讀部分時間制夜間課程的人數有所增加，是因為該年度技能訓練中心安排了兩項因應校友所提出的短期培訓需求而特別籌辦的課程。技能訓練中心估計，2008-09 年度的培訓課程數目將與往年的大致相若，但會密切監察培訓需求，並適當地調整培訓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社會福利署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 (元)	研究的進展(籌 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財政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 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進行了下述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萬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採取的跟進 行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研究，有 否向公眾發布研 究的結果？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理大科技 及顧問有 限公司	攜手扶弱基金的 評估研究	42	進行中	社署現正與顧 問公司緊密合 作，研究結果將 交由攜手扶弱 基金諮詢委員 會商討。	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大學	對為綜合社會保 障援助計劃下的 單親家長／兒童 照顧者而設的欣 曉計劃進行的評 估研究	53	進行中，有關 研究會進一 步延伸至包 括進行個案 研究及搜集 市民的意見。		社署已分別於 2007 年 7 月 3 日及 27 日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 委員會簡報中期研 究的結果。

(2) 在 2008-09 年度，社署將進行下述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預算 (萬元)	研究的進展(籌 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研究預期在 2008-09 財政年 度完成，會否向公眾發布研究 的結果？若會，發布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對為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計劃 下的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而設的欣曉計 劃進行的延伸 研究	50	進行中	待研究完成後，社署將向立法 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研究 的結果。
香港中文 大學	兩項試驗計劃 的評估研究，分 別為“走出我 天地”計劃及 “地區就業支 援試驗計劃”	42	進行中	待研究完成後，社署將向立法 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研究 的結果。
待定	檢討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服務 模式的推行情 況	待定	籌劃中	將透過會議及分享會等，與有 關人士，包括立法會福利事務 委員會，分享檢討的結果及建 議。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在制定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後，會進行新的反暴力計劃。請問有關的計劃有何內容，預算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根據《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

擬議的反暴力計劃屬教育性質，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施虐者，施虐者是否須要參與由法院決定。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仔細研究擬議計劃的詳細規定，預期會包括 5 個核心組成部分，分別為建立關係和承擔責任、控制和監察暴力行爲、認識自我（學習、面對和接受挑戰）、訓練和培養技能，以及防止重犯。

擬議計劃暫定會包括 12 節每節為 2 至 3 小時的課堂，由精神健康方面的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輔導員或心理學家）以單人或小組形式進行。非政府機構將參與舉辦計劃，並於日後獲邀提交計劃書供社會福利署署長審批。社署會根據法院轉介的個案數目，資助有關機構營辦獲核准的計劃。

社署已預留撥款推行擬議計劃，包括 90 萬元的經常撥款及一筆過 30 萬元的開展費用。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在 2008-09 年度的撥款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773 億元(2.3%)，主要由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需支付的款項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職位空缺及在 2008-09 年度淨增加 112 個職位而抵銷。請列出淨增加這些職位的原因、職位名稱及具體工作內容？當局預期取得甚麼成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將開設的職位屬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和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主要負責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包括接見申請人和調查申請，以便處理或覆核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申請。開設有關職位有助加強社會保障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就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當局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增撥資源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爲了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及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爲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社署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會持續進行評估，以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及服務表現。另外，社署亦會在 2008 年，委託研究機構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

在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08-09 年度預算中，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開支分別爲 13.999 億元和 15.847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有困難的家庭，當局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增撥資源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爲了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及協助有困難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爲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社署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會持續進行評估，以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及服務表現。另外，社署亦會在 2008 年，委託研究機構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

在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08-09 年度預算中，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開支分別爲 13.999 億元和 15.847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應達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這類中心的宿位。請列出這方面服務的具體內容、涉及的開支和增加這類中心宿位的數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現時本港有 4 間婦女庇護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這些庇護中心全由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

社署將分階段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包括：

- (1) 把社會工作支援的時間劃一定為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下午10時，周末及公眾假期則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 向曾入住中心但已離開的人士提供 3 個月的續顧服務；
- (3) 把宿位由 180 個增至 260 個。

為此，社署在 2007-08 年度增撥了 17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社署將再增撥 500 萬元，以繼續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在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為 49 個，而 2008-09 年度預算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則有 51 個，這是較 2007-08 年度增加 2 個，原因為何？在每名工作者增加負責個案下，當局如何確保其服務質素不受影響？每位工作者平均每星期的工作時間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每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的預算數字，是按 2007-08 年度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的修訂預算（根據 2007-08 年度首 6 個月新個案的平均增長率和個案結束率計算），以及年內增聘的人手計算出來。

除了加強人手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曾在過去數年推行不同措施，以紓緩該課社會工作者（社工）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為社工提供一般支援，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的跨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託兒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社工每星期的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財政撥款，2007-08 年度政府機構的修訂較原來預算減少了 1.3%，而受資助機構更減少了 3.1%，涉及款額達 3,170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撥款較原來預算少的原因，以及實施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財政撥款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此綱領下，政府機構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少，一般部門開支較預期減少，以及填補公務員職位的時間有所更改所致，但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調整公務員薪酬而抵銷。

在此綱領下，受資助機構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是由於一項受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少，但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公務員薪酬調整導致津助須作相應增加而抵銷。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令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地調配所得撥款，以便提升服務質素和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自該制度於 2000-01 年度開始推行後，政府對非政府機構的津助增加了超過 25%。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詞中表示，“在未來三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然而，就此綱領下的寄養服務，由 2006-07 年度的實際名額、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名額至 2008-09 年度的計劃名額卻維持不變。當局可否告知財政司司長所指的日間寄養及託兒服務的工作詳情、開支和預計涉及的人手，以及此建議未有在此綱領反映出來的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寄養名額的數目不包括日間寄養名額。日間寄養服務屬於日間照顧服務，而寄養服務則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 24 小時照顧的住宿服務。

至於在未來 3 年撥出的 4,500 萬元，是用作在鄰舍層面推行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用作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試驗計劃會由“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所組成，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試驗計劃首先會分階段在對具彈性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區內的慈善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等參加試驗計劃。

至於日間寄養服務，則在 2007 年 10 月才投入運作。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這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62.5%。社署會留意服務需求，並在 2008-09 年度增加日間寄養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寄養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3%，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僅增加 0.2%，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增幅減少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及受資助機構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就寄養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成本增加 3%，主要是由於隨着 2007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資助額有所增加。由於在 2008-09 年度預算及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薪酬水平相同，因此，2008-09 年度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增幅為小。

(2) 2008-09 年度預算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營辦各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兒童之家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2.8%，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僅增加 0.57%，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增幅減少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及受資助機構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 答覆：
- (1) 就兒童之家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成本增加 2.8%，主要是由於隨着 2007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資助額有所增加。由於在 2008-09 年度預算及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薪酬水平相同，因此，2008-09 年度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增幅為小。
  - (2) 2008-09 年度預算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營辦各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14%，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僅增加 2%，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卻於 2008-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宗。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預算個案數目增幅減少的原因？
- (2) 會否考慮增加社會工作者人手，以減輕工作者的工作量？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2008-09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每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的預算數字，是按 2007-08 年度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的修訂預算（根據 2007-08 年度首 6 個月新個案的平均增長率和個案結束率計算），以及年內增聘的人手計算出來。

- (2) 除了加強人手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曾在過去數年推行不同措施，以紓緩該課社工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為社工提供一般支援，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的跨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託兒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領養兒童人數，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3 名。當局可否告知：

- (1) 領養服務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2) 過去 1 年入住外地家庭的待領養兒童人數為何？
- (3) 未能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領養兒童有何特徵，與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兒童有何分別？
- (4) 會否考慮放寬領養家庭的規定，讓更多待領養兒童能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領養服務的目的，是為父母未能或不願意給予照顧的兒童找尋合適和永久的家庭。在安排領養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要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亦會優先安排兒童入住文化或民族背景相同的本地領養家庭，以便盡可能減少兒童的適應問題。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的領養家庭時，才會為兒童安排跨國領養。領養服務的開支已計入家庭及幼兒照顧服務的撥款中，並沒有獨立的人手和撥款分項數字可供參考。

- (2) 在 2007 年，21 名兒童獲安排跨國領養，入住海外領養家庭。
- (3) 兒童能否獲選配合適家庭，得視乎是否有合適的領養家庭及準領養父母的意願。根據經驗，有特別需要、年紀較長或家庭背景複雜的兒童，都會較難獲本地家庭領養。
- (4) 為兒童選配準領養家庭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首要目標是從現有的本地申請人中找尋合適的本地家庭。如本地沒有合適的領養家庭，社署便會同時研究可否安排兒童入住海外領養家庭。為保障待領養兒童的最佳利益，社署沒有計劃放寬領養家庭的規定。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3.4%，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僅增加 0.3%。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預算個案數目增幅減少的原因？
- (2) 會否考慮增加社會工作者人手，以減輕工作者的工作量？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2006-07 年度所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54 754 宗及 25 743 宗）是該年度的實際服務量；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預計會處理的個案數目（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56 149 和 27 101 宗及 56 306 和 27 226 宗），是根據 2007-08 年度首兩季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推算得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社工）會有效管理個案數目，確保只有真正需要社工服務的個案才會繼續獲得處理；此外，亦會靈活運用不同介入方式，例如小組及活動，以回應個別人士及家庭各方面的需要。以上的處理方式會影響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

- (2) 自 2005-06 年度起，社會福利署（社署）便已按各區的需要增撥資源，以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進一步加強人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5.3%，但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竟不增反減，而且減少幅度更達 21.7%，同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維持不變。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減少小組及活動對受助人的影響，有何措施取代減少了的小組及活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2007-08 年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6 348 個及 2 568 個）為預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07-08 年度首兩季舉辦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推算得出；而 2008-09 年度的預計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4 941 個及 2 036 個），則為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量指標總數。

- (2) 一如往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可以根據服務需要，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量水平為多的小組及活動。除舉辦小組及活動外，中心的社會工作者亦會靈活運用不同介入方式，例如把個案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或利用其他社會資源，以回應個別人士及家庭各方面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財政撥款，2007-08 年度的修訂較原來預算減少了 0.9%，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 2.3%，然而，綜援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上升了 0.4%，同時期的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更上升 3.4%。當局可否告知：

- (1) 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需支付的款項減少的原因？預計各受助人類別的個案數目的增幅或減幅為何？此增幅／減幅對撥款額的影響為何？
- (2) 有否評估減少款項對有需要人士的影響，以及有否評估通脹對款額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78.9 億元及 60.8 億元，而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 172.67 億元及 59.82 億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這項措施的財政承擔為 15 億元，包括綜援計劃所涉的 10 億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的 5 億元。如扣減該兩項計劃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款項，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相關的修訂預算為高，增加預算是為了應付 2008-09 年度該兩項計劃預期增加的個案數目。

與 2007-08 年度比較，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預期會有所增加。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獲發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獲發綜援個案 的平均數目(宗) (2007-08年度修訂預算) (a)	獲發綜援個案 的平均數目(宗) (2008-09年度預算) (b)	差額 (宗) (b) - (a)
年老	148 100	149 700	1 600
永久性殘疾	17 300	17 800	500
健康欠佳	23 000	23 600	600
單親	35 800	35 800	0
低收入	16 200	17 200	1 000
失業	28 600	27 800	-800
其他	5 400	5 900	500
總計	274 400	277 800	3 400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獲發公共福利金個案的平均數目按津貼類別分別如下：

津貼類別	獲發公共福利金個案 的平均數目(宗) (2007-08年度修訂預算) (a)	獲發公共福利金個案 的平均數目(宗) (2008-09年度預算) (b)	差額 (宗) (b) - (a)
高額高齡津貼	389 000	410 400	21 400
普通高齡津貼	70 600	69 200	-1 400
高額傷殘津貼	14 600	16 200	1 600
普通傷殘津貼	101 600	109 200	7 600
總計	575 800	605 000	29 200

獲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個案的平均數目是預計該兩項計劃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開支的其中一項因素。

- (2) 一如上述第(1)項所作的解釋，如扣減 2007-08 年度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津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此外，2008-09 年度的預算已計及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 2.8%通脹調整。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財政撥款，2007-08 年度的修訂較原來預算減少了 0.9%，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 2.3%。財政司司長在演詞中表示，社會福利署用於長者服務的經營開支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長者個案數目近來不斷增加。當局可否告知：

- (1) 減少了的預算款額如何滿足持續上升的長者需要？
- (2) 會否考慮實施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78.9 億元及 60.8 億元，而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 172.67 億元及 59.82 億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這項措施的財政承擔為 15 億元，包括綜援計劃所涉的 10 億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的 5 億元。如扣減該兩項計劃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款項，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相關的修訂預算為高，增加預算是為了應付 2008-09 年度該兩項計劃預期增加的個案數目。

- (2) 香港現行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以包括“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個人自願儲蓄的三根支柱為基礎。政府亦已築起龐大的安全網，在醫療及房屋政策上，對長者有特別照顧及提供大量補貼服務。此外，在交通上亦有各項優惠。

政府現正研究香港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當研究完成後，政府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重要因素，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欣曉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欣曉（優化）計劃”與原來的計劃有何分別？
- (2) 檢討計劃的工作詳情、預計開支及人手？會否考慮容許參與計劃的單親家長提供義工服務，以取代現時的強迫性工作，以及撤銷扣減補助金的規定？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欣曉計劃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推行，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工作能力，並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在欣曉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社署）職員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例如就業選配），並轉介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參加者參加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20 項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

欣曉計劃由 2007 年 10 月起獲延續 30 個月至 2010 年 3 月，改名“欣曉（優化）計劃”。在欣曉（優化）計劃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視乎情況所需，為經社署轉介的參加者提供普通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

- (2) 社署在 2006 年 8 月委託香港大學就欣曉計劃進行評估研究（該研究），並已收到中期報告。為使該研究更加全面，社署決定延續該研究至 2008 年年底，加入個案研究和收集公眾人士對欣曉計劃的意見。欣曉計劃評估研究的總開支為 125 萬元。

欣曉（優化）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參加者融入社會，並鼓勵他們尋找和從事有薪工作。受助人如有充分理據，例如最近有親屬身故，需要照顧亟需援助的家庭成員，已經從事每月工作時數 32 小時或以上的有薪工作，經社會工作者評估為有特別問題，以及年齡 59 歲 5 個月以上者，可獲豁免參與計劃。雖然沒有履行計劃要求的參加者會被扣減綜援金每月 200 元，但已盡力在勞工市場尋找工作的參加者不會受罰。

欣曉（優化）計劃的整體目的是鼓勵參加者重新投入勞工市場。雖然參與義務工作對參加者有一定意義，但社署相信，透過在勞工市場尋找有薪工作（包括兼職工作），可以更有效地幫助參加者達致自力更生。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檢討對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現行綜援安排，當局可否告知：

- (1) 有關檢討的進度、初步結果及預計完成檢討日期？
- (2) 會否考慮向受資助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以社會企業形式聘請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鼓勵他們掌握一技之長，從而自力更生？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1999 年起便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近年，社署更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一系列計劃，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並在綜援計劃下推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從而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和繼續從事有薪工作。

檢討綜援計劃的現行安排，以協助和激勵失業的健全受助人重投工作，邁向自力更生，是一項持續的工作。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繼續致力激勵健全的長期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

- (2) 在 2008-09 年度，政府會繼續向市民推廣社會企業和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各區和大專院校舉辦推廣活動，從而加深市民對社會企業的認識。政府也會推行試驗計劃，幫助社會企業競投政府的清潔合約，現已預留 38 份清潔合約，供合資格的社會企業競投。此外，政府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供種子基金，以支援社會企業的初期運作；並且透過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協助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包括社會企業）向貸款機構貸款，以便購買裝置和設備和籌集營運資金。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指社會保障人員的態度惡劣。就此綱領下“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當局可否告知：

- (1) 培訓的內容及進度、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2) 有何進一步的跟進措施改善員工工作態度？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預留 50 萬元，為不同職系的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專業知識、法律常識、管理知識和顧客服務技巧的培訓。按照現行安排，所有新聘的社會保障人員在受聘後首兩年內，都必須修讀訓練課程，以獲取所需的知識及技巧。其後，他們亦會參與其他培訓課程，增進知識和技巧，以配合運作需要。提供有關課程的事宜主要由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訓練組統籌，該組由 3 名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組成，並由 4 名一般職系人員（即 2 名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及 2 名文書職系人員）協助處理部分工作。

(2) 社署會定期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顧客服務的質素；地區的督導人員亦會定期舉行社會保障會議及特別會議，討論運作上的事宜，以期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另外，社署還會經常提醒前線社會保障人員需要留意的事項和有待改善之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目標，在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8-09 年度計劃增加的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並未能抵銷減少了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名額。當局可否告知：

- (1) 減少實質名額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長者的需要，以及現時正輪候這些服務的人數？
- (3) 在人口老化持續下，當局會否盡快增加宿位或中心名額，以滿足社會需要？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 答覆：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按整體資助額不變的原則，推行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計劃。由於為健康情況較差的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的單位成本較高，轉型後的安老院提供的宿位數目，會較原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提供的宿位為少。雖然轉型計劃導致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和護理安老宿位減少，但卻令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增加。隨著人口老化，這項安排應更能符合長者的長遠需要。
  - (2) 自 2000 年 11 月起，社署為安老服務引進統一護理需要評估機制。在此機制下，社署採用了一套國際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作為評估工具，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然後根據評估結果，安排長者輪候適當的長期護理服務。截至 2008 年 1 月，中央輪候冊上共有 17 158 名長者正在輪候護理安老宿位。
  - (3) 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經預留資源增設 160 個日間護理名額、278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及在安老院舍內的 180 個療養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3.78%，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竟減少了，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減少了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8-09 年度預算只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略為下調，減幅少於 0.1%，主要是由於行政支援的開支減少。

(2) 2008-09 年度預算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對非政府機構的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所有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的增幅都比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的實際增幅為低，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就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成本為高，主要是由於資助額隨着 2007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相應增加，以及入住率下降。由於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薪酬水平尚未把 200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帶來的影響計算在內，而入住率亦沒有明顯變化，因此，2008-09 年度預算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增幅為小。

(2) 2008-09 年度預算中有關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有關協助居住環境欠佳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當局可否告知：

- (1) 計劃詳情，包括推出日期、申請資格、撥款機制、對象會否限於租客或自住業主，以及會否只適用於某類樓宇（例如私人樓宇、公共屋邨或其他類別的資助房屋）？
- (2) 人手安排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一筆過港幣 2 億元的撥款，作為在未來 5 年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的費用。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60 歲或以上、缺乏家庭支援、居住在年久失修、設施欠佳的居所，但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居住環境的長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評估長者的財政狀況和居住環境，然後資助合資格的長者進行小規模的居所裝修工程、改善屋宇裝備或增加必要的裝置。每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不論其居住單位屬何種類型，以及他們是租戶抑或自住業主）在 5 年內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00 元。

社署會邀請已在各個社區建立網絡，而且對提供長者服務經驗豐富的地區長者中心成為推行這個計劃的機構。社署現正與各地區長者中心商討實施計劃的詳情，目標是於 2008 年年中正式推行有關計劃，一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即會落實有關計劃，預計會有大約 4 萬名長者受惠。

- (2) 社署現正與各地區長者中心商討實施計劃的詳情，包括批撥所需的行政費用以供各中心推行有關計劃的安排。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2008至0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有關為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交通補助金，當局可否告知：

- (1) 有否評估金額是否足夠殘疾人士的交通支出？
- (2) 對殘疾程度未達百分之一百的人士會否提供進一步支援，例如資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上班？
- (3) 會否考慮以殘疾人士八達通的形式，資助他們半價乘搭交通工具？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為了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政府當局除了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外，還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視乎其殘疾程度而定，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的綜援標準金額介乎1,820元至4,335元。至於傷殘津貼，受助人申領時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分別為每月1,170元和2,340元。在2008-09年度，政府在這方面的總開支約為70億元。

建議的交通補助金旨在向12至64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現金補助，以鼓勵他們更多出外參與活動，促進他們多接觸社群及融入社會。

在訂定200元作為每月交通補助金的款額時，我們已參考香港大學在2006年進行的殘疾人士交通需要調查結果，包括殘疾人士在獲得票價優惠下，他們會為融入社會而在乘搭交通工具的模式和開支上所作的改變。

- (2) 交通補助金是悉數由公帑支付，政府當局因而必須確保有關公帑是最有效地用於協助最需要幫助和鼓勵的人士融入社會。

經過多番探討和考慮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同意，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受助人，因應其殘疾程度和經濟狀況，是最需要幫助和鼓勵以融入社會的一群，優先撥

款補貼這群殘疾人士的交通費用，正符合幫助最需要協助的人這既定的福利政策目標。

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將交通補助金計劃擴展至這組別以外的殘疾人士。

- (3) 透過現行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付款系統將交通補助金連同綜援或傷殘津貼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可確保有效地運用公帑，亦令受助人可盡快收到補助金。具體而言，我們的建議有以下的優點。首先，提供交通補助金是最具彈性的安排，能照顧到殘疾人士的不同交通需要。由於補助金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殘疾人士可因應個人情況自行決定如何善用這筆額外補助金，以應付交通需要。其次，由於這建議並不涉及其他機構的直接參與，在成功獲得相關撥款後，可在短時間內推行，讓殘疾人士及早受惠。此外，由於補助金是經現有綜援和公共福利金付款系統發放，可將日常行政費用減至最低，確保獲分配的額外資源都能悉數直接惠及殘疾人士。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25.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3%，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僅增加 0.4%。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成本增加 3%，主要是由於資助額隨着 2007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相應增加。由於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的薪酬水平尚未把 200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帶來的影響計算在內，因此，2008-09 年度預算中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增幅為小。

(2) 2008-09 年度預算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住宿院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在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的增幅都比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幅為低。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在此綱領下，就住宿院舍（不論是政府機構或受資助機構轄下的院舍）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成本為高，主要是受到 2007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所影響。由於在 2008-09 年度預算及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薪酬水平相同，因此，2008-09 年度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增幅為小。

- (2)及(3) 在 2008-09 年度預算中，就政府機構轄下的住宿院舍而言，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就受資助機構轄下的住宿院舍而言，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則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根據現行的安排，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營辦各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至於政府機構的個人薪酬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予以檢討，如社署認為有需要，會在 2008-09 年度內請求追加撥款。就受資助機構而言，社署也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有關機構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余志穩

社會福利署署長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展能中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幅 4.3%，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僅增加 0.77%。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就展能中心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成本增加 4.3%，主要是由於隨着 2007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資助額有所增加。由於在 2008-09 年度預算及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薪酬水平相同，因此，2008-09 年度預算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增幅為小。

(2) 2008-09 年度預算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營辦各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幅 5%，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竟減少了。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減少了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 答覆：
- (1) 就殘疾兒童學前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8-09 年度預算只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略為下調 0.3%，主要是由於為了應付服務需求而增加 2008-09 年度的名額，有關服務因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 (2) 2008-09 年度預算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營辦各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有關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當局可否告知：

- (1) 有關支援的工作詳情、所涉及的金額及人手為何？
- (2) 會否考慮提供進一步的支援，例如市場推廣資料、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更多政府服務和產品合約供這些業務競投？
- (3) 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局將如何協調社會企業方面的推廣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顧問辦事處）負責向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資助以營辦小型業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顧問服務；亦負責聯絡各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商界，為營辦小型業務時有聘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爭取服務／工作訂單；以及透過舉辦宣傳活動，推廣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這類業務。顧問辦事處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380 萬元，現時的編制共有 12 名人員，他們均具備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的經驗。

(2) 顧問辦事處會繼續就如何經營小型業務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並且已獲委派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創業軒”品牌，以介紹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顧問辦事處亦會繼續利用位於旺角的資訊廊，展出及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服務。

(3)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協助非政府機構設立及營辦小型業務，以便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顧問辦事處與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建立了廣泛的聯繫網絡，以便向這些機構推廣創業展才能計劃。

政府架構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後，民政事務局負責協調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及監察整體的進度。社署會與民政事務局合作，致力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指標下醫務社會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幅 1.1%，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再增加 2.6%。當局可否告知：

- (1) 個案持續上升的原因？
- (2) 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醫務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醫務社會服務部過去數年處理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的原因包括前往診所及醫院求診的人次有所增加，病人及其家人尋求福利協助的意識提高，社會福利界及醫療界加強了合作，以及醫務社工更積極接觸服務對象。

(2) 當局將在 2008-09 年度增設 4 個醫務社工職位，以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指標的外展社會工作，就處理的個案數目、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及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都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為多。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為多的原因？
- (2) 會否考慮增加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社工隊）在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服務數字與過去 3 年的服務數字比較如下：

年度	處理的 個案數目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 致協定目標 計劃後完結 的個案數目	物色的服務 對象人數
2004-05	13 891	93	4 986
2005-06	13 506	104	4 955
2006-07	13 255	77	4 750
2007-08 (修訂預算)	13 381	91	4 853

服務數字略有升跌，但這情況實屬正常。

現有的 16 支外展社工隊是以分區形式設立的，目的是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上述資料顯示服務趨勢保持穩定，因此當局沒有計劃增加外展社工隊的數目。

不過，社會福利署由 2008-09 年度起，每年會預留一筆為數 41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加強現有外展社工隊的人手，即每支外展社工隊會增設 1 個社會工作者職位，以便及早識別和接觸邊緣青少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指標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增加 3.7%，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僅增加 1 元。當局可否告知：

- (1) 2008-09 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 答覆：
- (1) 就外展社會工作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而言，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實際成本增加 3.7%，主要是由於資助額隨着 2007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相應增加。由於在 2008-09 年度預算及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中，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的薪酬水平相同，因此，2008-09 年度預算中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增幅為小。
  - (2) 2008-09 年度預算中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營辦各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分目的開支，攜手扶弱基金的開支至今僅一成、“創業展才能”計劃開支不足一半核准承擔額，而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開支僅達兩成。當局可否告知：

- (1) 這些基金或計劃的目標及人手安排？
- (2) 有否研究這些基金或計劃不受歡迎的原因？
- (3) 有何措施鼓勵目標團體申請這些基金或計劃，以達致原來目標，以及會否考慮放寬申請資格及相關要求？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

- (1) 設立攜手扶弱基金（基金）的目的，是要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設定每年的目標，現有 3 名員工負責基金的管理工作。
- (2) 基金的評估研究現正進行中，尚未有結果。
- (3) 為吸引更多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社署已推出多項推廣基金及放寬申請的措施，包括提高按額資助的最高金額，增加同一間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的次數，發布新聞公布，以及印製指南及單張吸引非政府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創業展才能”計劃

- (1) 社署在 2001 年推出的“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及營辦小型業務，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負責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可自行聘用合適的僱員，但殘疾僱員在每項業務中的人數，不應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社署是透過重行調配內部員工，應付管理這項計劃的人手需求。
- (2) 創業展才能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有意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在撰寫業務建議書時，可徵詢社署轄下康復服務市場辦事處的意見。截至 2008 年 2 月，社署就該計劃接獲超過 90 份申請，資助了 45 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清潔服務、膳食到會及外賣服務、汽車美容服務、流動按摩服務、零售店舖、蔬菜批發及加工、家居服務、旅遊服務等。

- (3) 社署會繼續透過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鼓勵非政府機構開設更多社會企業。目前，凡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認可為真正慈善團體的非政府機構均可根據創業展才能計劃申請資助，以營辦小型業務。社署認為為了確保殘疾僱員得到就業保障，不宜改變現時的申請資格。

#### 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

- (1)及(2) 走出我天地計劃是一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旨在激勵及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並長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健全失業青年重投勞動市場或返回主流教育。由於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推行的兩項走出我天地計劃成效令人滿意，社署遂委託了 4 間非政府機構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再推行 4 項為期兩年的走出我天地計劃。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其實只包括整項為期 24 個月計劃其中 6 個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的預算開支。直到目前為止，共有 317 人參加了走出我天地計劃，與社署設定的目標一致。社署是透過重行調配內部員工，應付管理這項計劃的人手需求。
- (3) 上述 4 項計劃旨在為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年提供全面的就業援助服務及激勵性／紀律訓練，現時全部進展良好。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8-09 年度新添置 8 輛復康巴士，在投入服務後，預計可以令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帶來多少人次的增長？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8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6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由於每輛復康巴士可接載約 10 名乘客，所以預計每日可額外接載的乘客總數約為 60 人。假設固定路線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6 輛復康巴士可完全滿足目前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對該項服務的需求。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68**

問題編號

0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580 萬元，當局解釋主要由於薪金撥款和非經營開支需求增加。增加薪金撥款的原因為何？所撥金額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的薪金撥款將增加約 250 萬元，以應付填補懸空職位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計劃已實施了一段時間，請提供聯絡人的數目及其職級，以及他們於 2007 年的工作如何影響政府制訂政策？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下，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建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機構內擔當聯絡和諮詢人的角色，協助提高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並在其工作範疇內推廣檢視清單的應用。至今在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共有 74 名，當中大部分（67 名）為首長級人員。

為了進一步在政府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成立了聯絡人核心小組，負責擬定計劃和策略，以促進決策局和部門更積極採用檢視清單。我們現正根據核心小組的建議，加強公務員在性別課題方面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此外，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我們在 2007-08 年度為聯絡人安排了兩場交流會，讓他們就在其所屬決策局和部門內應用檢視清單及進一步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互相分享經驗。

在 2008-09 年度，我們將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並按照核心小組的建議，計劃設立一個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和印製資料單張，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我們將會繼續透過定期舉辦會議和經驗分享會，加強聯絡人網絡。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 年 12 月決定撥款 2,000 萬元，委託東華三院成立“芷若園”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期 3 年，處理性暴力、家庭暴力，包括被虐男士及面對其他家庭危機的人，至 2009 年 12 月底完結。在此綱領下，請告知：

- (1) 芷若園成立至今，處理過的性暴力個案數目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當局有否評估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能否切合受害人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
- (3) 當局會否考慮資助專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超過五年的非牟利機構風雨蘭，以維護受害人權益，讓她們有更多的選擇？
- (4) 為期三年的委託結束後，當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 答覆：
- (1) 芷若園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由獎券基金撥款提供，預計 3 年的營運成本總額為 2,000 萬元。芷若園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展開首階段服務，提供 24 小時熱線、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芷若園共處理了 82 宗成年人性暴力個案。
  -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與營辦機構議定的一套服務量和成效指標，密切監察芷若園的服務成效和表現。此外，社署亦會每年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3) 隨着芷若園投入運作並開始提供服務，當局沒有計劃撥出資源提供其他類似的服務。
  - (4) 社署會密切監察芷若園的發展和提供服務的情況。如芷若園提供的服務和採用的模式證實有效，社署會考慮申請經常撥款，在試驗計劃結束後繼續提供這類服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

問題編號

0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婦女權益工作的撥款，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0 萬元(13.8%)，主要由於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額外撥款及在 2008-09 年度開設 1 個職位。請解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新增撥款的用途，以及所開設的一個職位的工作範疇。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額外撥款將會用於進一步提升和豐富該計劃在 4 大課程範疇（即健康、理財、人際關係和日常生活）的內容，以及支援該計劃持續營運。

當局會開設 1 個行政主任職系職位，以加強對當局的一般行政支援，應付在此綱領下持續增加的工作需求。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72

問題編號

0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由 2007 年實際 62 個減至 2008 年預算 42 個，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車隊已在 2008 年年初，增添 2 輛復康巴士。由於每輛復康巴士可接載約 10 名乘客，所以估計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數目，會在 2008 年由原先的 62 人減至 42 人。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撥資源添置 8 輛復康巴士，其中 6 輛會調派以進一步加強固定路線服務。假設固定路線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6 輛復康巴士可完全滿足目前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對該項服務的需求。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 至 09 年度，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為何？請具體說明。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由運輸署統籌的各項計劃包括：

- (i) 在電車的目的地指示牌上展示路線號碼，協助低視力人士登上電車；
- (ii) 協助運輸業界物色可供輪椅上落的石油氣的士車種，供乘坐輪椅的乘客使用；
- (iii) 在港鐵車站入口的梯級前面鋪設凹凸紋警告條，以方便視覺受損人士；
- (iv) 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例如下斜路緣及凹凸紋警告條；以及
- (v) 更新《殘疾人士公共交通指南》，向殘疾人士發放有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資訊。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

- (1) 請列出 3,500 萬元撥款的用途，及每個項目涉及的開支；
- (2) 請列出 16 個社區支援中心的服務類別、服務對象、服務名額，以及每間支援中心的人手編制和每年的營運開支；
- (3) 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去支援殘疾人士的家屬及照顧者，以及為他們提供哪類型的服務？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政府已預留約 3,500 萬元，以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及設立 16 間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中心為本社區支援服務。由於社會福利署仍在擬備推行這項重整計劃的細節，因此現時無法提供所涉及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2) 計劃提供的服務如下，但詳細資料尚待確定：

服務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殘疾人士提供個別或小組訓練／活動及支援服務；</li><li>● 為殘疾人士提供專職醫療服務；</li><li>● 暫顧服務；</li><li>● 社交、康樂及個人發展活動；</li><li>● 供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參與的訓練活動／教育課程／工作坊；以及</li><li>● 社區教育。</li></ul>
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li><li>● 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以及</li><li>● 一般市民</li></ul>
服務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心沒有既定的服務名額。</li></ul>
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一支由不同專業的人士組成的隊伍，包括社會工作者、醫療人員、照顧人員及輔助人員。</li></ul>
經常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要增撥 3,500 萬元作為這 16 間中心的經常費用。</li></ul>

(3) 隨着政府設立 16 間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可以在其居所鄰近更容易獲得多元化的一站式地區支援服務。一如上文第(2)項所述，這些地區支援服務旨在讓殘疾人士繼續留在家中獨立生活，並提升其家人／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及紓緩他們的壓力。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日間訓練服務方面，政府將額外增加 450 個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450 個額外名額的服務類別分佈；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輪候日間服務的殘疾人士人數達 2 748 人，但政府只增加 450 個名額以應付日間訓練服務的需求。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去縮短輪候人數？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450 個新增名額的分布情況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展能中心	13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20
總計	450

(2) 社會福利署已取得額外的資源（包括撥款及處所），以便在 2008-09 年度增加日間訓練的名額，並會在日後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以應付需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翻查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政府原定為展能中心增加 161 個名額至總數 4 480 個，但最終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 370 個名額，較原定預算少了 110 個。在 2008-09 年度政府大幅增加展能中心名額 245 個，政府有沒有具體計劃以確保這 245 個名額能順利增加？若有，請交待計劃內容；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取得所需的撥款及已物色合適的處所，以便在 2008-09 年度增加 245 個展能中心的名額。社署已開始籌備新計劃，並將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以確保計劃依期完成。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指標中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 (1)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及普通個案的使用者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
- (2) 在來年持續通脹的情況下，為何來年政府預計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只增加 5 元，由 1,247 元至 1,252 元（約 0.4%）？
- (3) 政府是否要承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承擔通脹上升下的成本上漲問題？如是，那政府如何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服務質素不會因此而下降？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而言，在 2006-07 年度須要及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共有 26 899 人，在 2007-08 年度上述服務使用者的數目則大約為 28 399 人。

須要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至於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則由數日至數月不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根據指導性原則，優先為有急切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並盡量即時為他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例如送飯服務）。

- (2) 2008-09 年度預算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高於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了在通脹影響下，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有所增加。
-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的變化，逐年調整其他費用的資助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根據上述調整因素的增幅，相應增加非政府機構其他費用的資助額，所涉及款項為 1,600 萬元。此外，社署還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逐年檢討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假如政府在 2008-09 年度內調整公務員薪酬，社署亦會在同一年度發放增補資助，以供調整個人薪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中，當局將每年增撥約 1,800 萬元，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人手，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服務、轉介和處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請問有關撥款將預算增聘多少的人手及哪方面的輔導服務會加強？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當局會增撥 1,800 萬元給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以供每間中心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人手增加後，尤其有助改善懷疑虐老、疏忽照顧、抑鬱及自殺個案的輔導及轉介服務，亦有助處理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案中，當局增撥了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蔽長者；而在綱領內的簡介中，部門也提及到增加了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加強為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提供外展及支援服務。請問政府：

- (1) 有關增撥的款項是否已悉數用於該計劃，以及用於增聘長者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
- (2) 在該計劃下，長者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共增聘了多少人手？
- (3) 計劃實行至今，當局共接觸過多少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並為他們提供外展及支援服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自 2008 年 1 月起，當局陸續把增撥的款項撥給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以供各中心增聘人手，加強為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提供的外展服務。

(2) 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皆可利用新的撥款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換言之，推行這項措施共需增聘 156 名社工。

(3) 預計人手增加後，每間中心均可在任何時間內，與 40 名隱蔽長者及亟需援助長者接觸及為他們提供服務。目前，各中心正在逐步累積有關個案的數量，並會於 2008 年 4 月向社會福利署提交首輪季度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面對日益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為何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還要增加至 51 個；社會福利署有沒有向政府要求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減輕現有員工的工作量，並增加每個個案當事人與社工接觸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每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的預算數字，是按 2007-08 年度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的修訂預算（根據 2007-08 年度首 6 個月新個案的平均增長率和個案結束率計算），以及年內增聘的人手計算出來。

有見於該課所需處理個案數目的增加，政府在過去數年都有增撥資源以增加該課的人手。連同該課在 2008-09 年度增加的 5 名社工計算在內，該課自 2005-06 年度以來社工人數的增幅將達 27%（若連同社工督導人員的人數計算在內，增幅將達 30%）。

除了加強人手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曾在過去數年推行不同措施，以紓緩該課社工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為社工提供一般性的支援，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的跨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託兒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是根據甚麼標準，決定在預算中增加 5 名工作者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計算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的人手需求時，已考慮下述因素：

- (1) 預計該課每名前線社會工作者（社工）所須負責的個案數目；
- (2) 該課前線社工的總人數；
- (3) 為紓緩該課社工工作量而推出的各項措施，例如調配非社工人員為社工提供支援，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的多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以及
- (4) 可供運用的資源。

社署會繼續監察該課的工作量 and 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家庭支援網絡隊的工作為何？現有人手共多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家庭支援網絡隊提供下列服務：

- (1) 通過關懷探訪、街頭接觸或其他外展途徑，向亟需援助的個人／家庭提供主動和適切的外展服務；
- (2) 把亟需援助的個人／家庭轉介予適當的福利或主流服務機構（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等），以爲其提供跟進服務；
- (3) 聯繫亟需援助的個人／家庭擔任義工，協助進行外展工作／建立支援網絡。

全港現設有 7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共有 20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當中 5 支各有 2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其餘 2 支則分別有 4 個和 6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有沒有統計全香港共需要多少個宿位才能滿足需求？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初，4 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有 180 個住宿名額，為面對家庭暴力及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在 2007-08 年度首三季，這 4 間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 93%。由於其中 1 間中心在原址增加住宿名額，因此住宿名額總數在 2008 年 1 月增至 195 個。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增撥資源分階段把住宿名額再增至 260 個，以滿足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虐者輔導計劃下，有關計劃有沒有任何統計數字可以公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向 1 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104.1 萬元，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至於社署方面，則利用現有資源，把發展及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工作，交予臨床心理服務課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員工負責。社署沒有備存撥予這項計劃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在這項計劃下，共舉辦了 33 個施虐者輔導小組，有 267 名施虐者參加。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反家庭暴力的宣傳包括甚麼項目？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自 2002 年起推行一系列“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全港及地區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對鞏固家庭關係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

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撥出 5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加強這項運動的宣傳工作，目標是鼓勵有困難的家庭及早求助，並推廣鄰里守望相助的概念。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有關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詳情及所需款額？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8 年 2 月起，推行為期 2 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計劃將涵蓋自 2006 年以來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個案，檢討目的是藉研究兒童死亡的個案，從而提出改善現有保護兒童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建議，防止日後發生兒童死亡事件。透過識別兒童死亡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及研究涉及兒童死亡個案的實務工作及服務事宜，社署希望此先導計劃所得出的結果，可以作為改善相關的服務及制度，以及促進跨專業合作的參考。

社署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推行檢討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

問題編號

0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物價指數成份？若有，預算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以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量度其所面對的通脹／通縮。社援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項目大致相同，但社援指數扣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例如租金），或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例如在本港的公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社援指數的變動會用作按物價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時的參考依據。由於這項安排多年來行之有效，因此社署並無檢討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

問題編號

0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個案類別，列出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5、2006 及 2007 年年底時，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年老	6.8	7.0	7.2
永久性殘疾	6.6	6.7	7.3
健康欠佳	4.2	4.6	5.1
單親	3.9	4.5	5.1
低收入	3.4	4.2	5.0
失業	2.9	3.6	4.2
其他	2.3	2.3	2.5
整體數字	4.9	5.3	5.9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

問題編號

0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列出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居港 7 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綜援支出。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居港少於 7 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列如下：

居港年期	截至 2006 年 3 月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年	1 945	1 664
1 年至<2 年	2 362	3 055
2 年至<3 年	5 549	2 826
3 年至<4 年	8 778	5 854
4 年至<5 年	10 113	8 852
5 年至<6 年	14 363	10 048
6 年至<7 年	13 149	13 893
總計	56 259	46 192

2005-06 年度所涉的綜援開支為 18 億元，而 2006-07 年度的綜援開支則為 15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走出我天地”、“加強社區工作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請當局告知在 2007-08 年度，這些計劃的進度及推行詳情。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繼續為健全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推行就業援助計劃。

- (1) 自 2006 年 10 月起，在荃灣／葵青、東涌及天水圍區推行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357 名受助人參加有關計劃，其中 120 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2) 自 2007 年 10 月起，在天水圍／元朗、屯門及荃灣／葵青、大埔／北區及沙田、觀塘及黃大仙／西貢區推行 4 項“走出我天地”計劃。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317 名受助人參加有關計劃，其中 32 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3) 自 2007 年 4 月起，在深水埗及油尖旺區推行社區工作暨培訓延續計劃。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434 名受助人參加有關計劃，其中 20 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4) 自 2003 年 10 月起分 4 輪推行了合共 145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第四輪的 40 項計劃於 2003 年 10 月營運，由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52 048 名受助人參加有關計劃，其中 24 157 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在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2 月，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失業”的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目。

(2) 請列出在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2 月，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的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在 32 893 宗涉及 62 284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770 宗在 2006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詳情如下：

在 2006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轉為 失業類別的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78	913
永久性殘疾	202	311
健康欠佳	1 080	1 780
單親	890	2 048
低收入	946	3 086
其他	274	546
總計	3 770	8 684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在 17 221 宗涉及 60 071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3 358 宗在 2006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詳情如下：

在 2006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轉為 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6	1 450
永久性殘疾	76	256
健康欠佳	226	776
單親	449	1 306
失業	2 072	7 018
其他	99	327
總計	3 358	11 133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包括博康邨及天水圍慘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2003-07 年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入住率為何？
- (2) 2003-07 年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多久？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如下：

年度	入住率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03-04	100%	99%
2004-05	97%	99.5%
2005-06	99%	99.4%*
2006-07	99%	99.5%*

\*由於新落成的屯門康復大樓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才分階段收納住院人士，因此有關數字不包括該中心的入住率。

- (2)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輪候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平均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年）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03-04	0.45	7.73
2004-05	0.50	6.33
2005-06	0.53	6.05
2006-07	0.42	4.29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當局計劃於 2008-09 年度撥出 2,000 萬元添置 8 部新車和更換 24 部舊車。

(a) 請以表列出以下各項於最近 5 年的數據：

1. 復康巴士數目
2. 能夠受惠人士的數目
3. 需要此服務人士的數目
4. 需要此服務而當中為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b) 當局預計添置 8 部新車後，受惠人士數目為何？

(c)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由 2006 年的 53 增加至 2007 年的 62，當局預計 2008 年數目減至 42 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過往 5 年的復康巴士數目<sup>註</sup>及載客人次詳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i) 復康巴士數目 (輛)	78	78	78	86	86
(ii) 載客人次	450 000	547 000	549 818	585 172	615 468

<sup>註</sup> 不包括用以替代進行例行檢查或維修的復康巴士的後備車輛。

隨着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與日俱增，現時殘疾人士外出有較多交通工具可供選擇。鑑於情況經常有變，我們難以確知需要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至於需要復康巴士服務的綜接受助人，我們並無這方面的數字。

- (b) 在 8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6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由於每輛復康巴士可接載約 10 名乘客，所以預計每日可額外接載的乘客總數約為 60 人。假設固定路線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6 輛復康巴士可完全滿足目前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對該項服務的需求。至於另外 2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2 輛復康巴士估計可使預約被拒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
- (c) 在 2008 年年初，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增加了 2 輛。由於每輛復康巴士可接載約 10 名乘客，所以輪候名單上的人數會由 2007 年的 62 人減至 2008 年的 42 人。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

問題編號

0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 至 09 年的預算撥款較往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50 萬元，主要由於開設 1 個副局長職位及 1 個政治助理及其他職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現時開設這些職位的進度為何；預期這些被委任人士會於何時履薪；會否因為遲履新令此開支預算被高估？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已經通過，在總目 141 下開設 1 個副局長及 1 個政治助理職位，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當局計算給予每個決策局的撥款，須足夠應付因增設政治委任職位而可能出現的需要。

有關的招聘工作現正進行。我們須確保有關的新職位是由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擔任。如有需要，我們可分階段填補這些政治委任職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失業綜援和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受助人，在入息豁免制度下每月入息的中位數。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及 2008 年 2 月底，在綜援計劃下曾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分列如下：

月／年	在綜援計劃下 曾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 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入息中位數 (元)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	900	4,750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	900	4,800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 2007-08 年度推行的“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請列出：

- (1)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了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 (1)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357 名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 (2) 在該 357 名參加者當中，有 275 名是男性，82 名是女性。參加者按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參加者人數
30 歲以下	20
30 至 39 歲	50
40 至 49 歲	197
50 至 59 歲	90
總計：	357

- (3) 有 120 名參加者找到全職有薪工作，他們的職業主要是服務業人員及非技術工人，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5,300 元。
- (4)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24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 (5) 社署並沒有分開記錄對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參加者施行的罰則數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 2007-08 年度推行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請列出：

- (1)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自 2003 年 10 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了 4 輪共 145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1)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40 378 名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2) 在該 40 378 名綜援參加者當中，有 26 760 名是男性，13 618 名是女性。參加者按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參加者人數
30 歲以下	7 390
30 至 39 歲	5 849
40 至 49 歲	14 077
50 至 59 歲	13 062
總計：	40 378

- (3) 在該 40 378 名綜援參加者當中，有 17 917 人找到全職有薪工作，他們的職業主要是服務業人員、清潔工人及非技術工人，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5,000 元。
- (4)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5 262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 (5) 社署並沒有分開記錄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施行的罰則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 2007-08 年度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列出：

- (1)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資料如下：

- (1)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32 045 名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 (2) 在該 32 045 名參加者當中，有 20 509 名是男性，11 536 名是女性。參加者按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參加者人數
15 至 19 歲	1 695
20 至 29 歲	2 483
30 至 39 歲	3 958
40 至 49 歲	9 431
50 至 59 歲	14 478
總計：	32 045

- (3)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8 543 名計劃參加者找到全職有薪工作，他們的職業主要是服務業人員、店務助理及非技術工人。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計劃參加者工資中位數的數字。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底，計劃的參加者共找到 16 474 份工作，包括 12 030 份月薪 1,450 元或以上的工作及 4 444 份月薪 1,450 元以下的工作。

- (4) 在該 8 543 名找到全職有薪工作的參加者當中，有 1 400 人離開綜援網。
- (5) 社署並沒有備存平均每月扣減金額的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推行的“欣曉計劃”，請列出：

- (1)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推行欣曉計劃：

- (1) 共有 9 131 名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
- (2) 在該 9 131 名參加者當中，有 7 848 名是女性，1 283 名是男性，大部分參加者的年齡均介乎 40 至 49 歲。參加者按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參加者人數
30 歲以下	34
30 至 39 歲	1 923
40 至 49 歲	5 584
50 至 59 歲	1 590
總計：	9 131

- (3) 在該 9 131 名參加者當中，1 297 人找到全職有薪工作，2 005 人找到兼職有薪工作，他們的職業主要是服務業人員、店務助理、清潔工人、家庭傭工及其他非技術工人。全職工作及兼職工作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分別為 4,300 元及 1,500 元。
- (4) 共有 504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 (5) 在計劃推行期間，社署共執行了 5 480 項從受助人每月的綜援金扣減 200 元的罰則。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就學前教育提供的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2006/07 學年及 2007/08 學年，撥予綜援家庭學童的學前教育學費特別津貼的整體金額、受惠學童人數及平均每名學童的津貼金額。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幼兒中心接受服務或就讀幼稚園並領取有關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學年*	在幼兒中心接受服務 或就讀幼稚園並領取 有關津貼的綜援 受助人數目	每名兒童每月 領取的平均 津貼金額	發放的 津貼總額 (百萬元)
2006/07 學年	14 203	1,189 元	159
2007/08 學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12 700	1,349 元	84

註：指某一年度的八月至下一年度的七月。

就讀幼稚園的綜援受助兒童可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申請學費資助。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於 2008-09 年度會就哪一方面的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研究報告會否於同年發表？委員會會如何規劃？會否有指定的對象？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承諾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研究香港長遠的社會福利發展規劃。研究會在宏觀及具策略性的層面進行，不會聚焦於個別的服務範圍。委員會即將落實諮詢安排。至於完成有關研究的時間表，將視乎所收集的意見於稍後作決定。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日間寄養服務方面，當局打算推廣不同形式的託兒服務，請解釋“不同形式”包括什麼服務？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建議在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在鄰舍層面推行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幼兒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會由“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組成，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試驗計劃首先會分階段在對更具彈性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社會福利署會邀請區內的慈善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等參與試驗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加強哪方面的直接支援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的家庭？  
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這些支援服務的預算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 (1) 530 萬元用以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熱線服務；
- (2) 500 萬元用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加強對這些中心的支援；
- (3) 780 萬元用以增加兒童院舍的宿位；
- (4) 500 萬元用以繼續推行及加強“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工作；
- (5) 200 萬元用以加強為相關前線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和有需要家庭的問題的培訓；
- (6) 1,170 萬元用以加強幼兒服務人員的培訓；
- (7) 210 萬元用以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以及
- (8) 90 萬元用以在制定《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後，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04**

問題編號

1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投放多少資源支援扶貧專責小組？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扶貧專責小組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扶貧組所支援。扶貧組在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中獲撥款 305 萬元，以支付 5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以及 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如何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1999 年 6 月起便在綜援計劃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社署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工作選配、就業後的支援服務，以及安排受助人從事社區工作，以培養工作習慣，加強自尊自信，擴闊社交網絡。在綜援計劃下實施的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亦旨在進一步激勵健全的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5,840 萬元。

社署又委託了非政府機構營辦一系列就業援助計劃，包括：

- (1) 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而設的 145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2) 為較難就業及長期領取綜援並失業的健全受助人而設的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 (3) 為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而設的 6 項“走出我天地”計劃（該 6 項計劃包含有系統的激勵／紀律訓練元素）；
- (4) 為長期領取綜援並失業的健全受助人而設的社區工作暨培訓延續計劃（計劃除了為受助人提供社區工作崗位外，還為受助人提供特定的工作技能培訓）；
- (5) 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及欣曉（優化）計劃。

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均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推行，預算開支總額為 3.504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2 年起推行一系列“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全港及地區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對鞏固家庭關係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

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撥出 500 萬元經常撥款，持續推行及加強“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工作，重點在於鼓勵有困難的家庭及早求助，並推廣鄰里守望的概念。除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外，社署亦會透過各傳媒及運輸網絡宣傳有關訊息，以及在全港和各區推行公眾教育工作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將會與哪些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會否採納他們的意見？又當局在 2008-09 年度會參與哪些有關的國際會議？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政府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進行地區探訪，並與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會面，商討共同關注的課題。所蒐集的意見和建議會予以詳細考慮，並會適當地向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反映。在 2007-08 年度，我們探訪了西貢及灣仔，並與當區區議員、地區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的代表會面。此外，我們亦與近 40 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舉行意見交流會，就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包括香港女性的地位、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女貧窮、增強婦女領袖的能力、婦女健康、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以及婦委會的工作等。在 2008-09 年度，我們將繼續安排這些會議及交流活動。

當局亦連同婦委會出席多個區域和國際會議，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周年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及東亞婦女論壇。在 2008-09 年度，我們將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周年會議。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8-09 年度將會促進哪類型的新服務？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為增強婦女能力，以及讓她們可更全面參與社會事務，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政府內外所提供的服務。過去幾年，婦委會已檢討的服務，計有健康護理服務、公共房屋、資訊科技培訓、就業輔導服務和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成人及持續教育、福利服務和家庭服務、為家庭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及預防暴力計劃、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的服務、以及康樂服務等等，並已向當局提出可予改善的建議，以便更適切地照顧婦女的獨特情況和需要。在 2008-09 年度，婦委會計劃與相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探討的範疇，包括進一步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婦女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以及擬議的醫療融資計劃等。

推行根據檢討結果而制訂的改善措施所需的資源，將從各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現有的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當局有何策略提高婦女參與有關組織的誘因？所涉開支為可？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訂下的初步工作目標，是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 (b)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以及
- (c)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參與率，在 2005 年 12 月經已達到 25%的目標，對比在 2002 年 12 月的比例為 20.3%。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中有 26.5%為女性。

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我們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 2008 年 3 月 8 日舉辦“女性領袖風範”講座，邀請了 4 名傑出的女性領袖與約 200 名參加者分享她們的經驗。來年，我們會與婦委會及其他婦女組織緊密合作，推廣對婦女領袖的培訓，以及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當局有何策略能喚起社會各界對性別問題的關注？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在宣傳工作方面？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過去幾年，當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推行了多項公眾教育活動，藉以消滅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婦女相關課題的認識。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三輯以提升和增強婦女能力為主題的電視劇集“女人多自在”；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印製和派發宣傳海報；舉辦徵文比賽和大學迎新遊戲設計比賽；以及每年3月8日舉辦慶祝國際婦女節的活動等。在2007-08年度，適逢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名為“華彩半邊天”的活動，藉以表揚各界（特別是婦女團體）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的貢獻。活動包括製作一輯介紹本地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在協助婦女建立自信和自主方面的成果和貢獻的電視短片，以及於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舉辦“香港女性飛躍百年展”大型展覽，以展示香港婦女百年以來在工作、家庭、教育及社會參與等方面的發展，並表揚她們對社會的貢獻。

在2008-09年度，當局與婦委會將會繼續攜手推展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消滅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我們已預留約250萬元作此用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 2007-08 年婦女事務委會推行甚麼工作以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所涉資源為何？2008-09 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打算提供甚麼類型的支援予有需要的婦女？如何增強婦女的能力？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當局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藉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及推行公眾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在2007-08年度，這綱領下的修訂撥款為1,890萬元。在2008-09年度，已就這綱領預留2,150萬元。

在提供有利環境方面，婦委會建議並協助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至今已在28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包括在2008-09年度推行的四個新範疇，即資歷架構、再培訓計劃、預防愛滋病，以及文康設施。在2008-09年度，婦委會提議當局在另外4個新的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檢視清單，分別為學前教育、婦女健康護理服務、體育設施及街市設施。

婦委會亦會因應婦女需要檢討政府內外提供的服務。在2007-08年度，已檢討的主要服務包括為家庭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及預防暴力計劃、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的服務、以及康樂服務等，並已向當局提出可予改善的建議，以便更適切地照顧婦女的獨特情況和需要。在2008-09年度，婦委會計劃與相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探討的範疇，包括進一步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婦女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以及擬議醫療融資計劃等。

婦委會在2007-08年度的另一項措施是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包括在2007年6月與勞工署及其他持份者合辦大型講座，並印製和向不同界別廣泛發送宣傳單張。在2008-09年度，有關工作將會繼續推行。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在2004年3月開始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正是婦委會為增強婦女能力而推行的一項重要措施。這項靈活學習計劃是婦委會與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及近80個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目標是鼓勵婦

女終身學習，並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課程主要通過電台廣播講授，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理財、健康，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由2007-08年度開始，當局已預留約1,000萬元支持自學計劃續辦3年。在2008-09年度，婦委會將會繼續監察自學計劃的運作，並與協作機構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和豐富計劃的內容。

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我們支持婦委會在2008年3月8日舉辦“女性領袖風範”講座，邀請了4名傑出的女性領袖與約200名參加者分享她們的經驗。來年，我們會與婦委會及其他婦女組織緊密合作，推廣對婦女領袖的培訓，以及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在公眾教育方面，婦委會與當局合作推行多項公眾教育活動，藉以消滅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婦女相關課題的認識。在2007-08年度，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名為“華彩半邊天”的活動，藉以表揚各界（特別是婦女團體）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的貢獻。這些活動包括製作一輯介紹本地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在協助婦女建立自信和自主方面的成果和貢獻的電視短片，以及於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舉辦“香港女性飛躍百年展”大型展覽，以展示香港婦女百年以來在工作、家庭、教育及社會參與等方面的發展，並表揚她們對社會的貢獻。在2008-09年度，有關工作將會繼續推行。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請當局告知：

- a) 工作詳情(包括進度、時間表及預計完成日期)、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有何措施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亦得到採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已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委員會即將落實諮詢安排。研究的完成日期將視乎所收集的意見於稍後作決定。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資助長者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請當局告知：

- (a) 工作詳情（包括進度、時間表及預計完成日期）、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有何措施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亦得到採納？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當局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共同研究資助長者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因應前扶貧委員會就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所提出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就有關主要事項作出討論，並決定就這課題作進一步研究以探討以下兩方面—
  - (i) 如何投放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資源於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
  - (ii) 如何推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院舍照顧服務的發展，以及鼓勵個人、其家人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在進行上述研究時，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會考慮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和當局鼓勵“居家安老”的整體目標。委員會現正擬訂有關研究的具體安排，包括時間表、所需開支及諮詢策略等。
- (b) 我們相信安老事務委員會會適當地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發展基金，請當局告知：

- (a) 工作詳情（包括進度、時間表、預計推出日期及扶貧成效）、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會否考慮增加名額、縮少地區範圍、減低或豁免貧窮家庭的供款額、提高政府或外界的配對金額和獎勵金額、釐清非政府機構的工作量及職責，以及由政府設立統一機制尋找贊助及處理開立戶口事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3 億元以設立由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

在取得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當局計劃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2008 年 4 月會議上提交有關基金的建議。如在 4 月獲得財委會的同意，第一批先導計劃可望在 2008 年下半年度展開。

該基金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扶貧組所監督。扶貧組在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中獲撥款 305 萬元，以支付 5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以及 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

在與福利事務委員會商討後，當局已對參加計劃的兒童每月 200 元的儲蓄目標作出彈性安排。為照顧特殊需要或個別情況，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議定一個較低的儲蓄目標。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在完成兩年儲蓄計劃後，除了可獲得由政府提供的 3,000 元特別財政獎勵，及私人機構所提供的配對供款外，政府還會在先導計劃中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 15,000 元，供他們作培訓／活動之用。在參加者名額方面，這 7 個先導計劃只是基金的首批計劃。當局日後會因應實際情況分批推出更多計劃。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負責先導計劃的運作，包括選定參加計劃的兒童、招募合適友師，及徵集配對供款；為參與計劃的兒童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助他們達到個人發展計劃所訂的目標；為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及指導，以助他們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為友師提供培訓及指導；監察兒童的儲蓄計劃和短期發展目標的推行情況；以及為參與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定期舉辦分享會。

勞福局將成立一個主要由非官守委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就計劃設計事宜提供政策導向，並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當局會參考首批先導計劃的實際經驗，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改善日後分批推出的計劃的設計或安排。當局將會一直密切監察和評估基金的實施情況，並在制訂長遠發展模式時參考有關評估結果。至於私人機構的贊助，政府會積極向私人機構推廣基金，以鼓勵他們參與計劃，並提供贊助。督導委員會將會提供平台，以監督贊助事宜及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與有意參與計劃的贊助人的配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25.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扶貧專責小組，請當局告知：

- a) 工作詳情（包括進度、時間表，組成架構及扶貧成效）、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2008 貧窮指標的公佈日期及方式，會否考慮設立具時限的減貧目標，以提升扶貧成效？
- c) 會否考慮重設扶貧委員會，或廣邀不同階層人士加入小組以提高小組認受性？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前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已研究本港的貧窮情況，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闡述未來扶貧工作的方向。在委員會完成工作後，行政長官宣布成立一個跨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成員則是來自相關的決策局／部門的高層官員。專責小組會透過不同局／部門的工作，與相關的持份者保持溝通。

在 2008-09 年度，專責小組的工作將會集中於以下範疇：監察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統籌政府涉及跨政策範疇而與扶貧相關的工作；以及加深對貧窮的了解。

專責小組是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的扶貧組所支援。扶貧組在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中獲撥款 305 萬元，以支付 5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以及 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

我們預計有關貧窮指標在 2007 年的最新情況可於 2008 年年中擬備，資料並會上載至勞福局網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請當局告知：

- (a) 接獲的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項目數目及撥款額、其餘申請不獲批准的比例及原因？
- (b) 接獲的社會企業項目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社會企業項目數目、撥款額和所涉地區，以及當局如何支援這些社會企業的發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08 年 2 月，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共收到 980 個計劃申請，並批出了其中 176 個，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1.6123 億元。申請獲批准的比率由 2002 年 10 月第一期申請的 6.5%，至 2008 年 2 月第十二期申請的 59% 不等。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包括：
  - (i) 項目申請人不合資格(由個人或政府部門遞交並／或純屬牟利的申請項目，一概不合資格)；
  - (ii) 欠缺有效和適當的文件確定有關機構是否真正的非牟利機構；
  - (iii) 與現有受資助服務的範圍重疊；
  - (iv) 計劃書的宗旨和目標無助社會資本的發展；
  - (v) 計劃書在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方面有重大問題；
  - (vi) 申請人過往的記錄欠佳；以及
  - (vii)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欠缺規劃。

在大多數情況下，基金委員會都會向申請人提供意見，並邀請他們作出改善後再次遞交計劃書。有部分申請人或會婉拒再次遞交計劃書。

- (b) 發展社會企業是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政策範疇，而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則提供資金，資助合資格的社會企業計劃。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而社會資本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體現出來，社會企業只是其中之一。因此，基金所資助的項目包含更廣泛的目標，例如改變大眾的思維；建立參與者的能力和提升他們的動力；通過跨階層的網絡擴闊他們的聯繫，以及通過民、商、官三方協作，為項目參與者開創新的社會和經濟參與機會。目前已有若干個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得以加強參與者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參與，獲得就業機會。這方面的成效與部分社會企業項目頗為相似。

現時通過基金資助的項目而建立的不同規模的合作社約有 20 個。這些合作社分布於不同地區，特別是在有需要的地區（例如東涌、觀塘和天水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08-09 年度會繼續加強跨專業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請詳述有關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和相關資源分配的細節。政府當局會否在加強未成年人士精神健康教育方面增加撥款？如會，請提供有關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在過去數年，政府推行了一連串措施，以跨專科模式加強本港的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以及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等。這些計劃都是通過醫生、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和教師等緊密協作，為面對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全人治療，照顧和支援服務。

在 2008-09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撥款 350 萬元，在天水圍開設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精健中心），為已出院的精神病人、懷疑有精神病人士，以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和社會康復服務。除了在中心提供訓練和支援性小組服務外，精健中心也會主動接觸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向他們提供合適的輔導和支援服務。

至於精神健康教育方面，政府一直致力向市民推廣精神健康，包括未成年人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其精神科服務推廣精神健康，並會特別透過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服務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等教育未成年人。衛生署亦已把精神健康納入整體公共衛生教育計劃內。此外，社署與醫管局合辦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通過學校及社區青年中心向青少年及其家長推廣精神健康。由於精神健康教育和推廣工作都是政府衛生教育和康復服務的一部分，所以無法另行分項列出投放於這方面的資源。

此外，由 1995 年起，勞工及福利局已聯同超過 20 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協作，每年舉辦“精神健康月”，期間會舉辦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活動，以提高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近年來，這計劃更以兒童、青少年和家庭為目標對象，活動內容包括電視和電台宣傳、實況戲劇，青少年挑戰營等。在 2008-09 年度，政府已為這計劃預留約 5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會在 2008-09 年度內，安排更換 24 輛和添置 8 輛復康巴士。請問預計 8 輛復康巴士投入服務後：

- (a) 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可增至多少條？涉及開支多少？
- (b) 可服務的人次增至多少？是否足夠應付全港殘疾人士的需求？
- (c) 為何預計 2008 年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會減至 42 人？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在新增的 8 輛復康巴士之中，有 6 輛會用以行走 6 條新的固定路線，預算的非經營開支為 414 萬元。復康巴士是以混合模式營運，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因而沒有分別計算每類服務的營運成本。為便於作出預算，每輛復康巴士每年的營運成本預算約為 30 萬元。
- (b) 由於每輛復康巴士可接載約 10 名乘客，所以新增的 6 輛巴士預計每日可額外接載 60 名使用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假設固定路線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6 輛復康巴士可完全滿足目前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對該項服務的需求。至於其餘 2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2 輛復康巴士估計可使預約被拒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

隨着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與日俱增，現時殘疾人士外出有較多交通工具可供選擇。鑑於情況經常有變，我們難以估計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每年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

- (c) 在 2008 年年初，復康巴士車隊增添了 2 輛復康巴士，每輛可接載 10 名乘客。因此，輪候名單上的人數由 2007 年的 62 人減至 2008 年的 42 人。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有何具體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的直接支援？請提供措施的內容、哪些屬新推出的措施、涉及的人手和費用，以及推行的時間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社署透過多個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這些支援服務的預算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 (1) 530 萬元用以加強社署的熱線服務；
- (2) 500 萬元用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加強對這些中心的支援；
- (3) 780 萬元用以增加兒童院舍的宿位；
- (4) 500 萬元用以繼續推行及加強“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工作；
- (5) 200 萬元用以加強為相關前線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和有需要家庭的問題的培訓；
- (6) 1,170 萬元用以加強幼兒服務人員的培訓；
- (7) 210 萬元用以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以及
- (8) 90 萬元用以在制定《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後，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計劃。

社署會在諮詢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人士後，制定新措施的推行細節。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6 年出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會議時宣稱現時投放處理家庭暴力有 13.3 億元，而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增加 4,000 萬元，前後兩數字合共 13.7 億元，就此請政府提供：

- (1) 各部門的有關開支分項；
- (2) 各地區的開支數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在 2008-09 年度，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15.847 億元。社署沒有備存撥予家庭暴力服務的款項的分項數字，亦沒有備存撥予個別地區或單位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

問題編號

1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8-09 年度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中，分別返回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人數預算與 2007-08 年度比較有何變化？涉及綜援開支預算有多少？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受助人的估計人數及預算開支總額如下：

	2007-08	2008-09
居於廣東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3 175	3 245
居於福建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150	195
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總人數	3 325	3 440
預算開支總額	1.03 億元	1.07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假設於 2008-09 年度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擴展至全國所有區域，涉及綜援開支預算有多少？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讓領取綜援不少於 1 年的年老綜援受助人，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可繼續獲得現金援助。由於這兩個省份已涵蓋約 95% 年老綜援受助人的原居地，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計劃把這項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國內其他省份。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機構的護士人手長期短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進行調查，預算 2008-09 年度整體護士短缺將高達 1 184 人。為應付需要，政府將繼續推行社會福利界別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政府有何具體計劃解決社會福利界護士人手長期短缺的問題？
- (2) 請列出過往每一期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畢業後成為護士的人數。
- (3) 政府有沒有計劃增加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如有，請提供計劃內容；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 答覆：
- (1) 為紓緩社會福利界人手短缺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分別在 2006 年 3 月、2006 年 11 月及 2007 年 12 月推出 3 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提供 330 個訓練名額。學費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修畢課程後必須在社福界服務至少連續 2 年。
  - (2) 報讀上述 3 期訓練課程的人數分別為 2 389 人、1 897 人及 2 542 人。由於第一期訓練班的學員於 2008 年 4 月中才修畢訓練課程，現在估計學員的受僱情況是言之過早。
  - (3) 政府計劃在未來兩年推出多兩期訓練課程，再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會服務令監管工作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鑑於 2007-08 年度社會服務令監管個案較社署原來預算增加 16.5%，請問社署為何估計該等個案在 2008-09 年度不會增加，以及不為該服務增加人手的原因？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判定有罪並須接受社會服務令監管的違法者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被警方拘捕的人數及法院的量刑模式等。過去幾年，社會服務令的數字雖然略有變動，但服務趨勢保持穩定，有關數字綜述如下：

年度	處理的個案數目
2004-05	2 671
2005-06	2 522
2006-07	2 567

2007-08 年度預算只是根據最新的服務統計資料而推算出的個案數目。不過，社署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配人手，處理突然增加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個案數目及人手安排，請問社署在 2006-07 及 2007-08 兩個年度都嚴重低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個案數目的增長，在 2006-07 年度低估了 6.7%，而在 2007-08 年度更低估了 12.7%，失誤率足足增加了一倍，該課社工原本預計可以因人手增加而減少 19.5%的工作量，卻變成工作量無變化。社署在 2008-09 年度估計家暴個案只會增加 2%。請問該數字如何得出？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的預算數字，是按 2007-08 年度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的修訂預算（根據 2007-08 年度首 6 個月新個案的平均增長率和個案結束率計算），以及年內增聘的人手計算出來。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個案數目及人手安排，請問社署在 2008-09 年度只會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 5 名人手，每名社工的工作量不跌反升，社署如何保證家暴個案的服務水平？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除了加強人手外，社會福利署亦曾在過去數年推行不同措施，以紓緩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為社工提供一般支援、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的跨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託兒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請問過去三年，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量增加了 2.5%，小組工作量則增加了 28%，但在 2008-09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人手只有最多 4 人或不足 1%的增長，請問社署如何決定作出如此人手安排？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上升了 10.3%（由 2005-06 年度的 50 889 宗上升至 2007-08 年度的 56 149 宗），至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則上升了 12.8%（由 2005-06 年度的 5 628 宗上升至 2007-08 年度的 6 348 宗）。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已按各區的需要增撥經常費用，以加強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社工）會有效管理個案數目，確保只有真正需要社工服務的個案才會繼續獲得處理。除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和小組及活動等服務方式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亦會靈活運用不同介入方式，例如把個案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或利用其他社會資源，以回應個別人士及家庭各方面的需要。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進一步加強這些中心的人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機構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安排，在 2007-08 年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包括博康邨及天水圍慘案，社會福利署雖然為醫務社工增加了 3%人手，又預計個案會在 2008-09 年度增加 2.6%，但社署卻只為醫務社工增加 1%人手，致使醫務社工的人均處理個案數目無法減少。請問社署如何決定作出如此人手安排？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09 年度將增設 4 個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職位，以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時，精神科醫務社工亦可得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其他受資助社區支援服務的支援及協助，例如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及精神病康復者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等。這些服務是要協助精神病患者更易於融入社區。此外，為照顧天水圍居民的精神健康，社署將在 2008-09 年度設立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便主動接觸居住在該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病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協助居住環境欠佳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的新措施下，每戶將可獲不高於 5,000 元的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若工程將嚴重影響長者的居住環境（例如掃漆工程造成大量灰塵或發出強烈油漆味道），影響長者健康，政府可有計劃安排長者暫住另一地方，以方便進行家居改善工程？若有，請詳述有關計劃；若沒有，政府如何鼓勵長者主動改善家居環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一筆過港幣 2 億元的撥款，作為在未來 5 年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的費用。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60 歲或以上、缺乏家庭支援、居住在環境破舊及設備欠佳的居所，但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居住環境的長者。他們在經過財政狀況和居住環境的評估後，合資格的長者會獲得資助進行小規模的居所裝修工程、改善屋宇裝備或增加必要的裝置，例如在地板鋪設防滑物料，改善照明設備，在浴室安裝扶手杆，購買風扇和電熱水爐等。相信這些小型工程不會對長者的日常生活構成太大影響，而分發資助機構會為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適當的協助。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請問該計劃的確實推行日期？計劃會否包括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提出的建議？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8 年 2 月起，推行為期 2 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計劃將涵蓋自 2006 年以來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個案，檢討目的是藉研究兒童死亡的個案，從而提出改善現有保護兒童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建議，防止日後發生兒童死亡事件。透過識別兒童死亡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及研究涉及兒童死亡個案的實務工作及服務事宜，社署希望此先導計劃所得出的結果，可以作為改善相關的服務及制度，以及促進跨專業合作的參考。

檢討計劃已考慮到有關人士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把 6 間感化／住宿院舍重置於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後，請問現時有多少名院童？有多少個職員及職員編制為何？此綱領下削減 7 個職位，請提供該等職位的類別。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問題問及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資料如下：

項目	數目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間平均每日入院人數	274
各職系〔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及其他職系，（即文書主任、汽車司機及技工職系）〕的人手編制	130
職員	133*

\* 職員人數及人手編制有差異是由於需要聘請合約員工，以應付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護理服務需求。

在此綱領下將刪除的 7 個職位分別屬於文憑教師、福利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二級工人職系，在重置感化／住宿院舍前屬編制職位，但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已無需設立該等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提升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

- (1) 現時有多少人手進行突擊巡查？平均每年執勤巡查多少次？
- (2) 在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違例遭政府檢控？
- (3) 政府可有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如有，請列出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 答覆：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共有 4 支督察隊，負責監督安老院舍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衛生、運作及管理方面的事宜。牌照事務處現有 4 支包括 36 名督察的隊伍，負責定期突擊巡查超過 760 間安老院，每年平均大約巡查每間院舍 7 次。
  - (2) 在 2005-06、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政府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或其附屬規例，成功檢控了 16 間違例的安老院舍。
  - (3) 社署已經增加牌照事務處的人手，詳情如下：
    - (a) 在 2007-08 年度，牌照事務處增設了 5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安老院舍的巡查及執法工作，每年的預算撥款約為 180 萬元。
    - (b) 自 2007 年年中，社署臨時重行調配了一名屬於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人員至牌照事務處，以分擔監督牌照事務處整體運作的繁重工作量。由於此舉屬於重行調配安排，因此無須額外資源。
    - (c) 在 2008-09 年度，牌照事務處將增設 5 個註冊護士職位，以取代現有的合約護士，從而改善巡查及監察保健衛生事宜的機制，每年的預算撥款約為 15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詞的 131 段提到未來三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

- (1) 請詳列該寄養服務於各區的分布及名額。
- (2) 託兒服務於各區的分布及名額。
- (3) 對於單親家庭增長最多的地區，如元朗、觀塘、葵青等地區，該等日間寄養及託兒服務，將如何配合單親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早出晚歸，假日亦需要服務等。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日間寄養服務覆蓋全港，各區均設有名額。現時，全港共提供 40 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由於日間寄養家庭的地理分布時有轉變，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日間寄養家庭的地區分布數字。

- (2)和(3) 當局建議在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在鄰舍層面推行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幼兒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會由“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組成，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試驗計劃首先會分階段在對更具彈性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社署會邀請區內的慈善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等參與試驗計劃。

社署在計劃有關服務時，會考慮單親人士的需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34**

問題編號

1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安老服務需要殷切，但是為何 2008-09 年度的預算撥款中，政府機構的撥款會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9%？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政府機構的撥款在 2008-09 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當局把臨時職位的財政撥款重新編組，將原來編組在政府機構的款項轉給受資助機構。事實上，安老服務的撥款額並沒有減少。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7-08 年度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加強社區工作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參加人數、因計劃而成功就業的人數及比率，以及 2007-08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委託了非政府機構繼續為健全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推行多項就業援助計劃。

- (1) 自 2003 年 10 月起分 4 輪推行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共有 145 個項目。由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底止，共有 52 048 人參加了計劃，當中有 24 157 名參加者(46.4%)覓得全職有薪工作。第四輪共 40 項計劃已在 2006 年 10 月開展。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5,76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截至 2008 年 9 月）的預算開支則為 1,720 萬元。
- (2) 社區工作暨培訓延續計劃自 2007 年 4 月起推行。截至 2008 年 1 月底止，共有 434 人參加了計劃，當中有 20 名參加者(4.6%)覓得全職有薪工作。社區工作暨培訓延續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0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亦為 200 萬元。
- (3) 2 項“走出我天地”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推行，共有 68 人參加了計劃，當中有 42 名參加者(61.8%)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或返回主流教育。這 2 項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開支為 90 萬元。另外 4 項為期 2 年的“走出我天地”計劃亦自 2007 年 10 月起推行，截至 2008 年 1 月底止，共有 317 名參加者，當中有 32 名參加者(10.1%)覓得全職有薪工作。“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460 萬元。
- (4)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自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截至 2008 年 1 月底止，共有 357 名參加者，當中有 120 名參加者(33.6%)覓得全職有薪工作。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8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9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6

問題編號

1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詐騙綜援的數字，並提供以下的分項數字：

方法／財政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隱瞞或虛報入息（宗）			
隱瞞或虛報資產（宗）			
詐騙住屋津貼（宗）			
隱瞞其他資料（如：入獄、離港紀錄或家人數目）			
總數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宗）			
證明屬實比例			
涉及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止）分別有 764、896 及 960 宗詐騙綜援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方法／財政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
隱瞞或虛報入息（宗）	447	509	591
隱瞞或虛報資產（宗）	220	260	230
詐騙住屋津貼（宗）	59	66	62
隱瞞其他資料（如：入獄、離港紀錄或家人數目）	38	61	77
總數	764	896	960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宗）	4 912	4 769	4 098
證明屬實比例	15.55%	18.79%	23.43%
涉及金額	4,760 萬元	5,050 萬元	4,54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居於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為 160 556 個，佔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 23.5%。

各公共屋邨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住戶數目分列如下：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71	53	49	104	47	28	12	564
寶石大廈	61	1	—	3	1	—	—	66
偉景花園	8	3	2	10	7	4	—	34
蝴蝶邨	701	45	129	259	28	118	22	1 302
澤安邨	359	12	36	75	24	39	1	546
長青邨	309	33	51	87	65	82	12	639
長發邨	249	20	45	68	21	58	3	464
長亨邨	362	33	51	78	41	77	7	649
長康邨	875	76	103	217	64	128	17	1 480
長貴邨	25	3	6	8	11	10	2	65
長安邨	290	44	56	60	26	68	10	554
象山邨	95	11	13	25	25	15	—	184
祥華邨	437	23	96	131	58	58	13	816
長宏邨	293	60	112	234	150	222	19	1 090
清河邨	105	15	55	213	57	79	30	554
祖堯邨	181	10	11	15	20	20	5	262
彩輝邨	86	6	24	21	20	25	6	188
彩霞邨	190	16	16	17	14	23	1	277
彩虹邨	838	76	110	213	94	111	11	1 453
彩明苑	226	48	113	135	130	120	6	778
彩雲（一）邨	400	77	101	150	66	67	17	878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彩雲(二)邨	213	23	49	89	47	41	4	466
彩園邨	798	43	108	196	47	104	23	1 319
竹園北邨	369	46	84	68	38	59	10	674
竹園南邨	905	79	99	276	84	103	15	1 561
真善美村	91	6	8	9	7	14	3	138
秦石邨	276	10	62	57	19	31	4	459
頌安邨	293	41	96	110	73	100	12	725
祈德尊新邨	63	1	1	3	3	9	2	82
青逸軒	14	4	8	11	21	18	3	79
幸福邨	606	32	59	48	41	59	6	851
富昌邨	1 462	62	148	234	221	194	13	2 334
富亨邨	449	49	105	123	58	103	16	903
富山邨	170	16	26	34	34	27	2	309
富善邨	432	35	82	181	32	73	15	850
富泰邨	365	95	113	187	159	238	16	1 173
富東邨	69	20	22	59	29	20	2	221
福來邨	334	25	31	77	22	32	12	533
鳳德邨	513	29	86	53	34	53	7	775
峰華邨	90	14	18	12	7	12	1	154
俊宏軒	103	20	109	378	189	252	7	1 058
厚德邨	351	37	87	127	67	75	9	753
健康邨	91	6	10	7	6	8	1	129
恒安邨	271	26	48	77	28	40	14	504
高盛臺	11	3	6	18	27	11	3	79
顯徑邨	203	33	45	59	30	32	12	414
顯耀邨	81	13	23	56	15	17	4	209
興民邨	129	29	22	50	31	27	7	295
興田邨	85	19	22	34	19	23	2	204
興東邨	185	16	28	49	22	31	2	333
興華(一)邨	286	49	56	56	47	39	6	539
興華(二)邨	522	56	45	114	32	49	12	830
何文田南邨	677	54	120	119	104	84	12	1 170
海富苑	582	25	59	98	118	94	16	992
海麗邨	238	40	76	215	212	163	15	959
康東邨	214	2	6	1	2	5	—	230
紅磡邨	212	11	27	20	15	15	1	301
乙明邨	332	25	34	42	26	28	4	491
嘉福邨	256	10	48	66	39	51	10	480
家維邨	201	8	28	24	14	26	1	302
啟田邨	348	31	37	49	38	59	5	567
啟業邨	815	61	58	114	34	85	11	1 178
金坪邨	27	3	5	6	4	5	1	51
健明邨	293	93	233	439	256	244	24	1 582
建生邨	89	15	33	41	14	30	8	230
景林邨	465	69	85	106	32	66	3	826
高翔苑	43	12	33	129	58	69	10	354
高怡邨	215	13	17	29	14	18	3	309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葵涌邨	863	182	230	588	306	454	61	2 684
葵芳邨	657	94	119	140	108	148	14	1 280
葵興邨	91	11	10	26	8	13	3	162
葵盛東邨	720	85	112	170	128	194	18	1 427
葵盛西邨	472	47	71	127	76	93	14	900
廣福邨	513	56	119	207	73	94	23	1 085
廣田邨	154	18	36	55	26	45	3	337
廣源邨	393	57	84	96	39	73	13	755
觀龍樓	80	4	4	2	7	4	1	102
觀塘花園大廈	499	37	54	65	51	83	10	799
荔景邨	397	48	47	107	58	69	16	742
麗閣邨	481	53	52	113	30	70	6	805
麗安邨	220	21	25	20	11	18	3	318
勵德邨	127	12	26	20	14	18	5	222
麗瑤邨	284	24	33	50	41	47	8	487
翠塘花園	13	5	2	3	1	1	—	25
利安邨	271	53	117	121	62	88	11	723
李鄭屋邨	362	42	50	82	41	97	9	683
梨木樹邨	696	106	155	382	207	292	52	1 890
利東邨	479	61	50	112	52	40	21	815
鯉魚門邨	389	39	53	126	105	124	14	850
瀝源邨	381	44	50	92	31	39	8	645
良景邨	529	38	112	145	46	113	25	1 008
樂富邨	412	47	70	91	43	94	8	765
樂民新邨	286	17	50	43	33	44	6	479
樂華北邨	126	24	40	60	33	49	7	339
樂華南邨	1 445	55	93	213	51	117	15	1 989
朗邊中轉房屋	32	9	14	10	3	70	1	139
朗屏邨	523	63	124	392	101	184	23	1 410
牛頭角下邨(二區)	799	55	68	50	25	102	9	1 108
黃大仙下一邨	543	66	87	155	62	102	17	1 032
黃大仙下二邨	493	66	103	158	59	113	10	1 002
隆亨邨	303	30	83	113	83	85	13	710
龍田邨	67	11	4	8	2	13	—	105
馬坑邨	47	11	11	25	16	4	2	116
馬頭圍邨	199	17	35	109	16	43	3	422
美林邨	454	47	76	143	37	72	16	845
美田邨	138	28	77	200	79	125	24	671
美東邨	114	11	12	21	5	21	—	184
明德邨	187	12	21	46	23	28	2	319
明華大廈	161	14	23	12	12	21	1	244
模範邨	47	9	10	14	11	10	2	103
滿樂大廈	82	7	13	7	4	9	2	124
南昌邨	169	18	23	54	16	26	2	308
南山邨	333	15	61	109	30	41	12	601
雅寧苑	12	1	3	13	11	19	1	60
銀灣邨	28	1	7	10	8	7	—	61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愛民邨	346	57	118	209	96	88	7	921
愛東邨	676	54	53	103	41	45	5	977
安田邨	25	8	8	50	44	46	1	182
安定邨	576	81	104	150	47	153	16	1 127
安蔭邨	518	56	66	69	70	75	13	867
白田邨	1 498	49	202	284	170	227	19	2 449
坪石邨	355	42	43	91	41	79	7	658
平田邨	977	87	100	142	91	129	22	1 548
將軍澳寶林邨	298	49	77	158	58	46	13	699
寶達邨	1 094	66	161	327	297	267	26	2 238
寶田邨	516	102	224	114	9	294	29	1 288
寶田中轉屋	127	28	73	38	5	164	10	445
博康邨	288	24	81	84	45	50	12	584
駿發花園	109	—	1	3	4	2	—	119
西環邨	27	2	7	5	9	4	1	55
三聖邨	122	19	25	54	10	37	5	272
秀茂坪一邨	129	11	22	44	33	23	9	271
秀茂坪三邨	1 987	146	226	366	319	335	25	3 404
沙角邨	937	76	112	191	38	101	21	1 476
沙頭角邨	35	5	11	4	11	10	3	79
山景邨	717	57	145	261	68	164	18	1 430
石硤尾邨	944	45	129	187	98	119	17	1 539
石籬一邨	702	85	84	177	99	114	22	1 283
石籬二邨	861	99	149	236	226	314	40	1 925
石排灣邨	445	47	46	66	88	42	9	743
石圍角邨	571	48	90	177	63	105	26	1 080
石蔭東邨	365	46	34	41	31	54	4	575
石蔭邨	404	38	51	73	109	90	8	773
常樂邨	165	6	—	4	—	1	—	176
尙德邨	478	65	165	205	184	177	11	1 285
水邊圍邨	502	22	54	99	31	58	8	774
順利邨	434	41	54	114	62	87	15	807
順安邨	392	32	50	76	39	54	6	649
順天邨	797	54	121	176	86	129	15	1 378
小西灣邨	329	64	62	134	66	72	9	736
蘇屋邨	568	64	65	95	60	92	2	946
新翠邨	621	72	107	208	52	92	20	1 172
新田圍邨	259	25	52	97	37	59	13	542
大坑東邨	452	18	63	45	23	46	4	651
大興邨	1 046	95	209	267	79	261	25	1 982
太平邨	30	4	21	34	6	30	3	128
太和邨	556	42	128	135	45	88	10	1 004
大窩口邨	791	90	115	195	83	161	28	1 463
大元邨	366	33	117	132	71	107	18	844
德田邨	810	45	72	82	42	92	11	1 154
天澤邨	417	39	155	269	124	199	9	1 212
天恆邨	218	46	149	483	361	379	23	1 659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田景邨	124	14	37	103	29	40	8	355
天平邨	182	26	64	117	42	52	12	495
天瑞邨	503	69	138	348	109	196	32	1 395
天慈邨	510	47	79	102	46	108	15	907
天華邨	512	45	122	169	122	130	24	1 124
田灣邨	441	43	75	43	44	28	10	684
天恩邨	470	50	210	409	69	289	24	1 521
天逸邨	127	22	93	258	188	209	12	909
天耀邨	570	58	202	359	115	213	39	1 556
天悅邨	447	49	161	273	148	249	14	1 341
青衣邨	159	13	38	29	19	44	4	306
翠林邨	159	21	43	119	57	32	10	441
翠樂邨	120	6	3	8	4	3	—	144
翠屏(南)邨	580	29	36	57	37	69	10	818
翠屏邨	1 146	80	155	251	99	156	28	1 915
翠灣邨	138	18	16	31	8	17	7	235
慈正邨	1 409	77	155	253	246	200	18	2 358
慈康邨	110	15	35	140	136	81	13	530
慈樂邨	861	45	110	188	142	113	14	1 473
慈民邨	212	22	33	57	39	43	6	412
對面海邨	12	4	3	5	5	3	1	33
東頭邨	1 158	86	97	144	64	155	11	1 715
元州邨	562	33	30	38	27	46	3	739
牛頭角上邨	387	22	51	25	35	40	3	563
黃大仙上邨	783	76	76	118	77	126	9	1 265
茵怡花園	138	8	27	16	7	24	—	220
華富邨	582	95	103	222	142	55	18	1 217
華貴邨	350	38	34	47	21	18	3	511
華荔邨	85	14	43	51	60	67	8	328
華明邨	442	23	131	181	64	78	19	938
華心邨	145	16	51	65	42	46	2	367
雲漢邨	503	5	7	11	14	11	4	555
運頭塘邨	195	27	41	46	14	29	4	356
環翠邨	324	48	46	105	50	50	13	636
橫頭磡邨	423	77	66	160	79	115	23	943
禾輦邨	417	68	128	141	122	102	21	999
和樂邨	235	30	23	71	26	39	3	427
湖景邨	144	16	70	123	40	93	17	503
逸東邨	374	131	274	605	438	536	72	2 430
油麗邨	55	15	41	160	101	76	23	471
友愛邨	660	99	147	287	113	251	24	1 581
油塘邨	534	53	85	139	130	115	13	1 069
耀安邨	206	28	59	94	23	42	10	462
耀東邨	537	60	87	102	67	67	17	937
漁光邨	57	6	6	12	5	14	1	101
漁灣邨	209	31	35	78	24	37	5	419
雍盛苑	247	15	67	86	84	82	4	585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 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80 693	8 002	14 337	24 378	12 966	17 854	2 326	160 556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類別列出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和分區劃分的處理中的綜援個案數目臚列如下：

分區*	個案類別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419	217	311	293	147	357	79	3 823
東區	8 491	1 129	1 029	1 583	734	978	309	14 253
離島	1 670	262	440	899	617	824	210	4 922
九龍城	8 721	680	1 181	1 561	527	1 333	261	14 264
葵青	14 292	2 112	2 145	3 417	2 104	3 173	492	27 735
觀塘	19 461	1 657	2 264	4 002	2 327	3 178	558	33 447
北區	7 137	667	1 320	2 138	723	1 226	400	13 611
西貢	4 094	897	1 155	1 618	956	974	232	9 926
沙田	9 085	1 408	1 796	2 461	1 038	1 533	394	17 715
深水埗	14 320	1 081	2 204	2 932	1 435	3 846	491	26 309
南區	5 563	1 133	634	803	490	348	174	9 145
大埔	6 003	478	961	1 379	420	790	269	10 300
荃灣	4 976	428	570	1 204	431	915	234	8 758
屯門	10 377	2 277	2 426	2 916	831	2 862	484	22 173
灣仔	1 639	121	214	164	69	378	108	2 693
黃大仙	13 071	1 236	1 760	2 889	1 587	2 175	362	23 080
油尖旺	5 799	431	1 059	1 270	519	2 841	325	12 244
元朗	12 069	1 603	2 893	5 179	2 049	4 120	624	28 537
總計	149 187	17 817	24 362	36 708	17 004	31 851	6 006	282 935

\* 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類別、薪金及所居住的區域。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失業和低收入<sup>@</sup>綜援受助人在 2007 年 2 月及 2008 年 2 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性別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男	23 026	13 588	36 614	19 250	12 753	32 003
女	11 723	12 240	23 963	10 791	11 938	22 729
總計	34 749	25 828	60 577	30 041	24 691	54 732

年齡組別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15-19	1 578	1 585	3 163	1 403	1 451	2 854
20-29	2 287	4 234	6 521	1 806	3 868	5 674
30-39	3 891	4 232	8 123	3 282	3 920	7 202
40-49	10 848	10 697	21 545	8 917	10 093	19 010
50-59	16 145	5 080	21 225	14 633	5 359	19 992
總計	34 749	25 828	60 577	30 041	24 691	54 732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1 年或以下	6 228	2 376	8 604	4 422	1 699	6 121
1 年以上至 2 年或以下	3 813	2 609	6 422	3 188	2 132	5 320
2 年以上至 3 年或以下	3 592	2 905	6 497	2 639	2 200	4 839
3 年以上至 4 年或以下	4 401	3 981	8 382	2 708	2 529	5 237
4 年以上至 5 年或以下	4 078	3 519	7 597	3 339	3 396	6 735
5 年以上	12 637	10 438	23 075	13 745	12 735	26 480
總計	34 749	25 828	60 577	30 041	24 691	54 732

職業	2007年2月			2008年2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清潔工人	213	3 782	3 995	229	3 637	3 866
文員	16	1 314	1 330	18	1 271	1 289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134	1 306	1 440	104	1 149	1 253
送貨員	189	1 316	1 505	173	1 261	1 434
家務助理／保姆	122	537	659	108	574	682
司機	54	1 085	1 139	50	1 031	1 081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533	5 455	5 988	544	5 292	5 836
售貨員	85	1 683	1 768	63	1 597	1 660
侍應生	116	1 430	1 546	97	1 422	1 519
看更／守衛	42	2 273	2 315	18	2 133	2 151
其他	437	5 647	6 084	380	5 324	5 704
總計	1 941	25 828	27 769	1 784	24 691	26 475

就業收入	2007年2月			2008年2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0元	32 808	0	32 808	28 257	0	28 257
1,450元@以下	1 941	0	1 941	1 784	0	1 784
1,450元@至4,400元以下	0	11 214	11 214	0	10 641	10 641
4,400元至6,000元以下	0	7 870	7 870	0	7 050	7 050
6,000元至8,000元以下	0	5 192	5 192	0	5 310	5 310
8,000元或以上	0	1 552	1 552	0	1 690	1 690
總計	34 749	25 828	60 577	30 041	24 691	54 732

分區*	2007年2月			2008年2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失業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總計
中西區	350	165	515	257	171	428
東區	1 240	998	2 238	1 070	982	2 052
離島	914	837	1 751	779	746	1 525
九龍城	1 376	812	2 188	1 209	762	1 971
葵青	3 513	3 119	6 632	3 077	2 923	6 000
觀塘	3 836	3 462	7 298	3 403	3 344	6 747
北區	1 465	1 116	2 581	1 271	1 110	2 381
西貢	1 255	1 458	2 713	1 007	1 333	2 340
沙田	1 882	1 779	3 661	1 566	1 634	3 200
深水埗	3 689	1 923	5 612	3 265	1 900	5 165
南區	451	635	1 086	399	608	1 007
大埔	1 078	833	1 911	852	814	1 666
荃灣	995	704	1 699	823	631	1 454
屯門	2 884	1 575	4 459	2 508	1 497	4 005
灣仔	340	101	441	246	80	326
黃大仙	2 487	2 455	4 942	2 214	2 390	4 604
油尖旺	2 272	574	2 846	1 978	574	2 552
元朗	4 722	3 282	8 004	4 117	3 192	7 309
總計	34 749	25 828	60 577	30 041	24 691	54 732

註：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就業收入相等於或高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為 1,450 元；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為 1,490 元）。

\* 地區分界與區議會的選區分界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失業綜援和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受助人，在入息豁免制度下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於豁免計算從工作所得的入息後，餘下的入息會納入那些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可評估入息範圍。在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期間，有關人士的每月平均可評估入息金額臚列如下：

年度	失業 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 綜援受助人
2005-06	148 元	2,495 元
2006-07	152 元	2,598 元
2007-08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	96 元	2,656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1

問題編號

1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類別列出在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曾經被停止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及停止領取的原因。此外，請按月及個案類別列出在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重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至 2007-2008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結束原因劃分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在 2005-06 財政年度內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總計
	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	死亡	不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年老	139	10 459	166	246	1 710	199	12 919
永久性殘疾	9	191	54	95	600	80	1 029
健康欠佳	23	461	133	444	1 708	207	2 976
低收入	5	17	71	199	1 508	39	1 839
單親	17	22	155	571	3 383	106	4 254
失業	62	308	467	2 973	6 383	694	10 887
其他	5	25	35	244	681	192	1 182
總計	260	11 483	1 081	4 772	15 973	1 517	35 086

個案類別	在 2006-07 財政年度內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總計
	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	死亡	不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年老	99	9 666	190	215	2 157	180	12 507
永久性殘疾	4	211	68	83	702	85	1 153
健康欠佳	11	442	120	389	1 837	177	2 976
低收入	—	15	67	172	1 774	25	2 053
單親	7	27	164	580	4 120	73	4 971
失業	30	345	379	2 424	6 350	544	10 072
其他	2	21	30	301	827	287	1 468
總計	153	10 727	1 018	4 164	17 767	1 371	35 200

在 2007-08 財政年度內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止)							
結束原因							
個案類別	離港超 出寬限	死亡	不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12	9 444	228	198	1 977	142	12 101
永久性殘疾	4	239	60	91	672	72	1 138
健康欠佳	11	445	137	395	1 897	143	3 028
低收入	3	19	56	151	1 644	23	1 896
單親	10	32	117	502	3 959	81	4 701
失業	53	345	294	2 241	5 517	395	8 845
其他	9	26	32	324	846	141	1 378
總計	202	10 550	924	3 902	16 512	997	33 087

在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月份	財政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止)
4 月	2 455	1 933	1 713
5 月	2 337	2 185	1 899
6 月	2 452	2 723	1 818
7 月	2 919	2 153	1 816
8 月	2 447	2 220	1 919
9 月	2 346	2 062	1 787
10 月	2 311	1 875	1 825
11 月	2 266	1 983	1 674
12 月	2 040	1 716	1 468
1 月	1 825	1 916	1 574
2 月	2 042	1 351	1 396
3 月	2 399	2 131	—
總計	27 839	24 248	18 889

註：上述個案的結束日期未必只限於在 2005-06 至 2007-08 財政年度。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包括博康邨及天水圍慘案，就此請政府告知：

- (1) 在 2003-2007 年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的個案若干？
- (2) 在 2003-2007 年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被安排入住院舍的類別？為何作如此安排？
- (3) 在 2003-2007 年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輪候期間作何安排？
- (4) 輪候期間接受感化者曾否有失蹤個案，如有，數字若干？及
- (5)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如何跟進此類個案？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和(2)在一般情況下，涉及自殺或謀殺的精神病患者都不會接受感化監管。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有的統計資料系統顯示，患有精神病及／或弱智而住院的受感化成年人的資料如下：

年份	患有精神病及／或弱智的新受感化成年人數目 (a)	為(a)項需要住院的受感化者 安排院舍宿位的數目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中途宿舍	兩者 <sup>註</sup>	合共
2003-04	89	3	2	0	5
2004-05	87	0	4	0	4
2005-06	104	0	2	0	2
2006-07	107	0	3	3	6

註 部分受感化者初期或需要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服務，但在戒除毒癮後會獲安排入住非政府機構的中途宿舍。

- (3) 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服務來說，一般都沒有輪候時間；在 2006-07 年度，中途宿舍的輪候時間約為 5 個月。在等候入住期間，受感化成年人如有需要，可獲提供日間活動和訓練服務。

(4)和(5)現有的統計資料系統沒有記錄失蹤受感化者個案的資料，包括等候入住院舍期間的失蹤者。如發現受感化者失蹤，感化主任會立即通知法院，以便發出手令逮捕有關的受感化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簡介中，2007 年社會福利署推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積極外展及早期社會工作介入。請政府告知：

- (1) 2007-08 年度此計劃為多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了服務？
- (2) 當局在 2008-09 年度會否擴大有關的服務，例如增加社區精神健康協作隊的數目及隊員人數？
- (3) 此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開支金額以及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1) 在 2007 年 10 月推行的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協作計劃），是一項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計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協作計劃合共處理了 221 宗個案。
  -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計劃在 2008-09 年度擴展這項服務，但會視乎檢討協作計劃使用情況及成效的結果，考慮會否在 3 年資助期屆滿後，爭取資源繼續推行這項服務。
  - (3) 協作計劃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900 萬元（半年撥款）及 1,8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4**

問題編號

1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為何在 2008-09 年度政府機構的撥款，將由原來 2007-08 年度修訂的 1 億 4 千多萬元，大幅減至 4 千 4 百多萬元？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青少年服務綱領下，2008-09 年度政府機構的撥款減少，主要是由於當局把臨時職位的財政撥款重新編組，將原來編組在政府機構的款項轉給受資助機構。事實上，2008-09 年度青少年服務的總撥款額，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14.2%。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有關青少年問題並不少，例如濫藥、自殺、犯罪等等，可是在綱領的指標中，外展社會工作的預期個案數目及服務對象的人數卻沒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下表所列的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數字，顯示近年服務趨勢穩定：

年度	處理的個案數目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2004-05	13 891	4 986
2005-06	13 506	4 955
2006-07	13 255	4 750
2007-08 (修訂預算)	13 381	4 853

青少年服務需求的增減並非由單一因素造成。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服務，處理青少年問題，外展社會工作只是這些福利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也留意到與吸毒、自殺和犯罪行為等有關的青少年問題，故在 2008-09 年度，在綱領(1)、(4)及(7)項下，預留了一筆 3,060 萬元的新撥款，加強為青少年提供各項更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夜遊青少年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附設於院舍的羣育學校。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青少年問題上，來年當局有何計劃及措施，而相關的開支又是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和補救服務，幫助及培育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社署已在綱領(7)項下預留了 15.018 億元提供青少年服務。

2008-09 年度在綱領(1)、(4)及(7)項下就青少年服務推出的新措施包括：

項目	款額 (百萬元)
增設 2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7.3
增設社會工作者職位	
• 為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增設 16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4.1
• 為夜遊青少年服務增設 18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5.8
• 為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增設 5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2.3
加強住宿服務	
• 在受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設 101 個宿位	7.6
• 在附設羣育學校的院舍增設 40 個宿位	3.5
總計	30.6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綱領內，當局來年度將淨增加 112 個職位，請問有關職位負責的工作、職級及聘用模式為何？

- (2) 而在這 112 個職位當中，有沒有職位是由非公務員合約轉為公務員合約？如有，當局會否從內部或優先聘用這些現已在該崗位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將開設的職位屬於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及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主要負責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包括進行會面及調查申請，以便處理或覆檢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的申請和個案，這樣有助加強社會保障服務。這些職位會由按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人員填補。

- (2) 有部分職位會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與所有其他公務員職位一樣，社會福利署會公開招聘所有公務員職位，以確保招聘程序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一般來說，符合有關職位基本入職要求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遴選過程中應較其他應徵者佔優。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表示當局將在未來 3 年合共撥款約 10 億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 3 000 個為期 3 年的職位。

- (1) 請提供政府開創這些職位的時間表、申請資格，以及有關職位的性質及類別。
- (2) 當局會不會考慮將在臨時職位有良好工作表現的青年人吸納，並將持續有需要的職位在 3 年後轉為常設職位？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政府會開設 3 000 個有時限的活動工作人員臨時職位，受聘者會分派往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工作，由 2008 年 4 月起生效，為期 3 年，負責協助推行長者、家庭、康復和青少年服務。凡 15 至 29 歲具中三至中五教育程度的青少年，都可申請這些活動工作人員職位。中五畢業生的月薪為 8,000 元，而中三至中四畢業生的月薪則為 6,000 元。

- (2) 這項新措施的目的，是為目標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以期增加他們的工作經驗和就業能力，讓他們可以在公開勞動市場找到工作。因此，政府認為目前撥款在 2010-11 年度屆滿後，沒有需要持續開設這些職位，也沒有計劃在各項服務下吸納這些職位。不過，負責管理有關職位的非政府機構如認為適合，可自行決定自資為這些青少年提供長期職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 2007-08 年度推行的“欣曉（優化）計劃”，請列出：

- (1)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欣曉計劃由 2007 年 10 月起獲延續 30 個月，並改名欣曉（優化）計劃：

- (1)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3 298 名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 (2) 在該 3 298 名參加者當中，有 2 846 人是女性，452 人是男性，大部分參加者的年齡均介乎 40 至 49 歲。按年齡組別劃分，參加者的分布情況如下：

年齡組別	參加者人數
30 歲以下	4
30 至 49 歲	573
40 至 49 歲	1 991
50 至 59 歲	730
總數	3 298

- (3) 在該 3 298 名參加者當中，78 人找到全職有薪工作，212 人找到兼職有薪工作。他們的職業主要是服務業人員、店務員、清潔工人、家庭傭工及其他非技術工人。全職工作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4,200 元，兼職工作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則為 1,500 元。
- (4)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6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 (5)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社會福利署共執行了 1 236 項向受助人扣減綜援金每月 200 元的罰則。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 2007-08 年度推行的“走出我天地”計劃，請列出：

- (1)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走出我天地”計劃是一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旨在激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健全但長期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讓他們得以重投工作或主流教育。上述問題中要求提供的資料如下：

- (1)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317 名年青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
- (2) 在該 317 名參加者當中，有 201 名是男性，116 名是女性，大部分參加者的年齡均介乎 15 至 24 歲。按年齡組別劃分，參加者的分布情況如下：

年齡組別	參加者人數
15 至 19 歲	134
20 至 24 歲	134
25 至 29 歲	49
總數	317

- (3) 有 32 名參加者找到全職有薪工作，9 名找到兼職有薪工作，他們的職業主要是服務業人員、清潔工人及非技術工人。全職工作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4,900 元，兼職工作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則為 2,200 元。
- (4)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2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 (5)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分開記錄對“走出我天地”計劃參加者施行的罰則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1

問題編號

1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 0-5 歲、5-10 歲、10-12 歲、12-14 歲及 15 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2 月及 2008 年 2 月，按下列類別劃分的綜援單親受助人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24 歲	14	529	543	13	448	461
25-29 歲	133	1 503	1 636	106	1 348	1 454
30-39 歲	990	10 759	11 749	862	10 080	10 942
40-49 歲	2 349	13 799	16 148	2 050	13 334	15 384
50-59 歲	1 726	2 825	4 551	1 833	3 066	4 899
60 歲或 以上	706	149	855	741	154	895
總計	5 918	29 564	35 482	5 605	28 430	34 035

婚姻狀況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30	1 380	1 510	126	1 415	1 541
已婚／同居	2 239	2 788	5 027	2 059	2 567	4 626
分居	1 303	6 871	8 174	1 176	6 134	7 310
離婚	1 784	12 759	14 543	1 819	12 769	14 588
喪偶	462	5 766	6 228	425	5 545	5 970
總計	5 918	29 564	35 482	5 605	28 430	34 035

教育程度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892	3 624

小學	16 660	15 735
初中	9 452	9 235
高中	5 045	5 027
預科或以上	433	414
總計	35 482	34 035

家庭子女^人數	2007年2月	2008年2月
1名	18 286	17 846
2名	13 316	12 708
3名	3 184	2 877
4名	583	508
5名或以上	113	96
總計	35 482	34 035

	單親個案的子女^數目	
單親個案的子女^年齡	2007年2月	2008年2月
0-5歲	8 438	7 762
6-10歲	14 946	13 577
11-12歲	9 209	8 306
13-14歲	9 706	9 450
15歲或以上	15 530	15 745
總計	57 829	54 840

單親個案每月的入息來源類別	2007年2月 (千元)	2008年2月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5,431	27,348
親友的金錢援助	992	1,026
其他人士／機構（例如幼稚園）提供的膳食	151	80
贍養費*	2,858	2,894
退休金	139	142
其他入息	242	228
總計#	29,812	31,718

註：^指 15 歲以下或 15-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並領取兒童綜援金額的人士。

\*不包括相等於不超過每月 1 元的象徵式贍養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6-07 及 2007-08 兩個年度都嚴重低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個案數目的增長，2006-07 年度低估了 6.7%，2007-08 年度更低估了 12.7%，失誤率足足增加了一倍，令該課社工原本預計可以因人手增加而減少 19.5% 的工作量變成無變化。社會福利署在 2008-09 年度估計家庭暴力個案只會增加 2%，就此請政府告知：

- (1) 請詳列 2003-2007 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感化個案數字、個案性質及男女比例。
- (2) 請詳列 2003-2007 年處理監護權爭訟報告的數目、個案性質、男女比例及牽涉兒童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1 月止）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所處理感化個案的宗數如下：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7 年 4 月 至 2008 年 1 月)
29	48	61	78	157

這些感化令是涉及與虐待兒童或虐待配偶的罪行，或該課負責個案的家庭成員所觸犯的其他罪行。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這些個案的性質和涉案人士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 (2) 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1 月止）期間，該課屬下社會工作者就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所完成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數目，以及所涉及的兒童人數如下：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7 年 4 月 至 2008 年 1 月)
所完成的社會背景 調查報告數目	812	846	885	991	840
所涉及的兒童人數	1 107	1 152	1 214	1 381	1 104

所有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都是由涉及兒童管養權和探視安排的離婚訴訟引起。社署並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所涉及兒童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額外的 180 個安老院舍療養照顧宿位，是否會由現有提供療養照顧宿位的安老院舍提供服務？若有，共涉及多少間院舍？當局將以什麼準則甄選營辦機構？此外，現時醫管局轄下療養照顧宿位的成本為何？行將由資助院舍營運的療養照顧宿位的成本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爲了額外提供 180 個療養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提升 9 間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療養單位的療養服務。這些安老院舍均具有營運療養單位及看顧須接受療養照顧的長者的經驗，因此完全符合資格參與這項提升服務計劃。安老院舍的療養宿位會在非醫院環境下照顧體弱但情況穩定的長者，而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療養宿位則會繼續在醫院環境下，照顧須接受專科治療的體弱但情況不穩定的長者。由於安老院舍及醫管局的療養宿位的服務性質及服務對象各有不同，因此不宜直接比較兩者的單位成本。預計在安老院舍增加 180 個療養宿位所需的每年撥款約爲 1,82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余志穩

社會福利署署長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54**

問題編號

1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額外受資助安老院宿位的名額為何？與 2008-09 年度受資助安老院宿位比較，增幅有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增設了 695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 483 個宿位及在新的合約院舍增設的 212 個宿位）。在 2008-09 年度，社署將在新的合約院舍額外提供 107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5

問題編號

1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2 月份為止）分別總共有多少人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及輪候護養宿位？請使用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總人數	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總人數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2 月份為止）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總人數如下：

	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總人數	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總人數
2006-07	16 191	6 063
2007-08(截至 2008 年 2 月止)	16 981	6 213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撥 3,500 萬元設立 16 間社區支援中心，以加強為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請當局就上述措施提供以下資料：

- (1) 16 間社區支援中心將分別設於哪些地區？
- (2) 中心的具體服務內容和範圍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這 16 間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中心將分布全港，但確實的地點尚未敲定。

(2) 設立這些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中心，旨在為居住在中心服務地域範圍內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中心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活動及支援服務；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專職醫療服務；
- 暫顧服務；
- 社交、康樂及個人發展活動；
- 供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參與的訓練活動／教育課程／工作坊；以及
- 社區教育。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建議每年增撥 1 億元，為殘疾人士提供 300 個額外學前名額、450 個額外日間訓練名額，以及 490 個額外住宿名額。請當局就上述的措施分別列出個別服務（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訓練中心等）的新增名額，以及各項服務的額外撥款。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為擴展各項康復服務而增加的撥款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預算撥款 (全年)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80	7.9
特殊幼兒中心	120	13.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85	5.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30	17.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5	6.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	7.5
輔助宿舍	80	5.8
長期護理院	100	10.9
展能中心	130	9.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20	12.1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內，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當中領取最高租金津貼的數目（請分開居住於私人樓宇及公屋的數目，以及按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分別列舉）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3 月及 2008 年 2 月，在居於(i)公共屋邨及(ii)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及實際租金是否超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i) 在居於公共屋邨獲發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及實際租金是否超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7 年 3 月				2008 年 2 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55 944	234	5 406	61 584	59 323	96	3 157	62 576
2	40 905	21	573	41 499	40 991	3	202	41 196
3	24 295	2	85	24 382	23 248	1	23	23 272
4	17 930	1	136	18 067	15 938	1	27	15 966
5	7 358	4	198	7 560	6 598		17	6 615
6 人或以上	3 343		14	3 357	2 801		3	2 804
總計	149 775	262	6 412	156 449	148 899	101	3 429	152 429

(ii) 在居於私人樓宇獲發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及實際租金是否超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7 年 3 月				2008 年 2 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8 878	621	13 628	23 127	8 164	663	13 430	22 257
2	7 254	206	4 445	11 905	6 591	204	4 426	11 221
3	4 086	39	2 855	6 980	3 836	39	2 826	6 701
4	1 749	9	1 231	2 989	1 541	4	1 160	2 705
5	469	11	402	882	411	7	381	799
6 人或以上	246	1	118	365	224	1	122	347
總計	22 682	887	22 679	46 248	20 767	918	22 345	44 030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以及有關的政府財政支出。2008-09 年度預計各類別的個案數目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6-07 年度 (實際)		
	綜援個案 的平均數目 (宗)	受助人的 平均數目 (人)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7 802	201 908	8,282
永久性殘疾	17 227	27 369	997
健康欠佳	22 714	46 779	1,589
單親	36 848	99 023	3,137
低收入	16 759	65 201	1,277
失業	32 205	77 682	2,046
其他	5 149	8 926	309
總計	278 703	526 889	17,638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預計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和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7-08 年度 (修訂預算)		
	綜援個案 的平均數目 (宗)	受助人的 平均數目 (人)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8 100	200 400	8,636
永久性殘疾	17 300	26 700	1,036
健康欠佳	23 000	45 700	1,642

單親	35 800	94 800	3,113
低收入	16 200	62 000	1,289
失業	28 600	65 900	1,843
其他	5 400	9 200	331
總計	274 400	504 700	17,890

2008-09 年度 (預算)			
個案類別	綜援個案 的平均數目 (宗)	受助人的 平均數目 (人)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9 700	202 700	8,412
永久性殘疾	17 800	27 500	1,021
健康欠佳	23 600	46 900	1,610
單親	35 800	95 000	2,945
低收入	17 200	66 000	1,256
失業	27 800	64 000	1,686
其他	5 900	10 000	337
總計	277 800	512 100	17,267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申請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政府財政承擔分別為何？2008-09 年度預計兩個類別的申請人數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2006-07 年度 (實際)	
	個案的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377 701	3,215
普通高齡津貼	76 094	583
總計	453 795	3,799

	2007-08 年度 (修訂預算)	
	個案的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389 000	3,561
普通高齡津貼	70 600	577
總計	459 600	4,138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

預計 2008-09 年度有關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如下：

	2008-09 年度 (預算)	
	個案的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410 400	3,474
普通高齡津貼	69 200	519
總計	479 600	3,993

註： (^)2008-09 年度的預算仍未計及 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每名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的 3,000 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1**

問題編號

1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中，返回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人數預算，較 2007-08 年度分別有何變化？涉及綜援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受助人的估計人數及預算開支總額如下：

	2007-08	2008-09
居於廣東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3 175	3 245
居於福建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150	195
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總人數	3 325	3 440
預算開支總額	1.03 億元	1.07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參加人數有多少人？2008-09 年度該計劃的撥款有多少？相比 2007-08 年度有何變化？預算參加人數有多少人？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走出我天地”計劃是一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旨在激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健全但長期失業的年青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讓他們得以重投工作或主流教育。

兩項為期 1 年的“走出我天地”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推行，為天水圍／元朗區的 68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預算開支為 150 萬元。

鑑於上述兩項“走出我天地”計劃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社會福利署再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水圍／元朗、屯門及荃灣／葵青、大埔／北區及沙田、觀塘及黃大仙／西貢區推出 4 項為期 2 年的“走出我天地”計劃，預算開支為 990 萬元。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317 名年青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參加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3**

問題編號

1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保障方面，2008-09 年度將會淨增加 112 個職位，原因為何？新增職位負責的工作是什麼？因而增加的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將開設的職位屬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和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主要負責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包括接見申請人和調查申請，以便處理或覆核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申請和個案，因而增加的撥款約為 2,75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64**

問題編號

1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項目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大約為 2,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2008-09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創業展才能計劃”是一項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起動基金的資助計劃，讓有關機構設立小型業務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顧問辦事處）負責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如何設立並營運業務的顧問服務；聯絡各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商界，以助非政府機構爭取服務／工作訂單；以及在宣傳／市場推廣活動中，推廣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業務。顧問辦事處會在 2008-09 年度繼續推行這些支援措施，以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設立更多小型業務。

此外，顧問辦事處已獲委派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由當局註冊的“創業軒”品牌，以介紹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在 2008-09 年度，顧問辦事處會推出一系列建立“創業軒”品牌的推廣活動，例如以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為題的話劇劇本創作比賽，並會利用位於旺角的資訊廊，展出及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服務及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業務。

當局已批出 5,000 萬元作為“創業展才能計劃”的營運基金，截至 2008 年 2 月，當局已從基金撥出 2,480 萬元（即 50%）給非政府機構營辦 45 項小型業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6

問題編號

1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項目 529 有何撥款安排？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529 的撥款將用作聘請臨時員工。由 2007-08 年度起，聘請上述臨時員工的款項已納入各有關的經常開支分目下。不過，在 2008-09 年度，當局仍為項目 529 預留了 20 萬元，作為支付上述部分臨時員工的約滿酬金預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08-09 年度計劃提供的小組及活動數目大幅減少 22%，原因為何？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08-09 年度的撥款中，政府及受資助機構的撥款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6 348 個及 2 568 個）為預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07-08 年度首兩季舉辦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推算得出；而 2008-09 年度的預計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4 941 個及 2 036 個）則為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量指標總數。一如 2007-08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量水平為多的小組及活動。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獲撥款 4.663 億元和 1.802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68**

問題編號

1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計劃增加多少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撥款額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設 100 個兒童住宿照顧名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3.873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計劃增加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婦女庇護中心照顧服務的撥款額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初，4 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有 180 個住宿名額，為面對家庭暴力及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在 2007-08 年度首三季，這 4 間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 93%。由於其中 1 間中心在原址增加住宿名額，因此住宿名額總數在 2008 年 1 月增至 195 個。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增撥 500 萬元，分階段把住宿名額再增至 260 個，以滿足服務需求。婦女庇護中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撥款總額約為 2,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0**

問題編號

1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共撥款 36.616 億元以促進長者福利，請分別列明長者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以及在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各自的撥款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為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如下：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院舍照顧服務	1,936.2	1,966.2	2,085.5	2,162.8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962.1	995.3	1,087.1	1,223.0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除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外，亦預留額外資源進行其他新工作，包括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開設為期 3 年的活動輔導員臨時職位，以及提供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等。計及上述各項工作，2008-09 年度預算中安老服務的預計撥款為 36.616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1

問題編號

1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預計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共有多少間？尚剩下多少間未參加該計劃？參加的院舍 2008-09 年度計劃提供 5 019 個宿位，涉及的撥款數目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08-09 年度會有大約 6 間安老院舍開始把宿位轉型，因此，未參與轉型計劃的安老院舍尚有 11 間。累積計算，參加轉型計劃的院舍合共提供 5 019 個宿位，所需的撥款約為每年 5.35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08-09 年度計劃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

(2) 2008-09 年度計劃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的培訓有多少個名額？涉及撥款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1)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 120 名專業及 120 名非專業人員提供合共 240 個培訓名額。

(2) 在 2008-09 年度，社署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合共 12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為 30,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1) 在 2006-07 年度政府原本計劃維持 60 間長者活動中心，但 2006-07 年度以及 2007-08 年度兩個年度卻將中心數目減少至 58 間，為何 2008-09 年度仍然不增加長者活動中心數目？
  - (2) 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政府沒有增加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數目，原因為何？2008-09 年度有否計劃為這些中心增加額外地方？增加的面積有多少？
  - (3) 在 2008-09 年度政府計劃增加長者中心的人手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 (1) 長者活動中心的數目在 2006-07 年度由 60 間減少至 58 間，在 2007-08 年度進一步減少至 57 間，原因是兩間長者活動中心合併為 1 間長者鄰舍中心，另有 1 間長者活動中心與 1 間長者鄰舍中心合併。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3 年推行重整計劃，以將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和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計劃的目的是強化長者中心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能發揮的功能，使其得以綜合服務的形式，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計劃推行後，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成為社區支援服務的主流，負責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在社區安老的長者的各種需要。

- (2) 目前共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57 間長者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組成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各個社區的長者。社署會繼續監察開設新中心的服務需求，尤其是在新發展住宅區的服務需求。

當社署開展重整計劃，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時，考慮到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加強了功能，於是將長者地區中心的室內樓面面積增加 83 平方米（即增至現時的 572 平方米），又將長者鄰舍中心的室內樓面面積增加 156 平方米（即增至現時的 394 平方米）。現時大概有一半長者地區中心和四分之一的長者鄰舍中心已達到上述面積標準。社署會繼續協助其他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以符合指定的面積規

格。

- (3) 社署會向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額外撥款 1,800 萬元，供每間中心增聘一名社會工作者，以加強長者輔導及轉介服務，特別是懷疑虐老、疏忽照顧、抑鬱及自殺個案的輔導及轉介服務，並協助處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此外，還會在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增加各長者中心的人手，各長者中心合共可聘請 180 名活動輔導員（屬為期 3 年的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協助長者改善家居環境的新措施具體內容為何？這方面的撥款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一筆過港幣 2 億元的撥款，作為在未來 5 年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的費用。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60 歲或以上、缺乏家庭支援、居住在環境破舊及設備欠佳的居所，但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居住環境的長者。他們在經過財政狀況和居住環境的評估後，合資格的長者會獲得資助進行小規模的居所裝修工程、改善屋宇裝備或增加必要的裝置。每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不論其居住單位屬何種類型，以及他們是租戶抑或自住業主）在 5 年內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00 元。

社署會邀請已在各個社區建立網絡，而且對提供長者服務經驗豐富的長者地區中心成為推行這個計劃的機構。社署現正與各長者地區中心商討實施計劃的詳情，目標是於 2008 年年中正式推行有關計劃，一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即會落實有關計劃，預計會有大約 4 萬名長者受惠。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75**

問題編號

1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政府計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立 2 215 個名額，所涉及的財政資源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提供上述 2 215 個日間護理名額的預算開支為 1.61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76**

問題編號

1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 2008-09 年度計劃用於推廣“積極樂頤年”活動的開支有多少？相比 2007-08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撥款為 360 萬元，與 2007-08 年度 300 萬元的撥款相比，增加了 20%。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77

問題編號

1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可以提供多少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涉及的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出第四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涉及的撥款約為 53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8

問題編號

1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2008-09 年度涉及的財政開支預算為何？當其他服務 2008-09 年度的成本都上漲時，為何這項計劃每個名額的每月平均成本卻減少了？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受資助安老宿位的預算開支為 4.482 億元。

2008-09 年度預算中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每個名額每月的成本，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預計入住率會由 95%增加至 96%所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9

問題編號

1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增加，原因為何？該項服務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 2,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增加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獲得上述資源後，預計在 2007-08 年度可較 2006-07 年度多處理約 1 500 宗新個案。社署會繼續監察上述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爭取更多資源。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008-09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4.158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在護老者支援服務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撥款數額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政府會繼續透過各個受資助的長者服務單位，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全港的長者中心透過提供資訊及培訓和輔導服務，為護老者提供支援；又透過成立互助小組，設立資源閣，示範及借出康復器材，向護老者提供協助。所有受資助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會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讓護老者有短暫的歇息機會。

由於上述護老者支援服務是受資助長者服務單位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因此政府無法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的分項開支。

政府亦有開展其他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特別在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出 9,600 萬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病後出院並難以自我照顧的長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以及為護老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首項試驗計劃已於 2008 年 3 月在觀塘區推行。

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於 2007 年 10 月開始，在地區推行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有關地區包括東區及灣仔、黃大仙及西貢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在該計劃下，11 間長者地區中心各自已獲撥 5 萬元種子基金，以便與地區機構合作推行護老培訓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政府機構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了 15.9%，原因為何？減少的支出項目為何？2008-09 年度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 11.9%，原因為何？增加的支出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政府機構的撥款在 2008-09 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當局把臨時職位的財政撥款重新編組，將原來編組在政府機構的款項轉給受資助機構，安老服務的總撥款額並沒有減少。

在此綱領下，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撥款在 2008-0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財政撥款重新編組的安排；增加非政府機構的撥款，以加強長者中心的外展服務；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增設受資助的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增加安老院舍提供的療養宿位；在長者地區中心增設工作人員，以加強這些中心提供的輔導及轉介服務，並協助這些中心處理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為青少年開設有時限的職位；以及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內，社會福利署會推行一項新措施，以協助居住環境欠佳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請告知該項新措施的具體內容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一筆過港幣 2 億元的撥款，作為在未來 5 年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的費用。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60 歲或以上、缺乏家庭支援、居住在環境破舊及設備欠佳的居所，但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居住環境的長者。他們在經過財政狀況和居住環境的評估後，合資格的長者會獲得資助進行小規模的居所裝修工程、改善屋宇裝備或增加必要的裝置。每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不論其居住單位屬何種類型，以及他們是租戶抑或自住業主）在 5 年內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00 元。

社署會邀請已在各個社區建立網絡，而且對提供長者服務經驗豐富的長者地區中心成為推行這個計劃的機構。社署現正與各長者地區中心商討實施計劃的詳情，目標是於 2008 年年中正式推行有關計劃，一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即會落實有關計劃，預計會有大約 4 萬名長者受惠。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83**

問題編號

1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將增加 6 個職位，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職務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註冊護士職系。開設有關職位旨在加強巡查和監察由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約為每年 18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84**

問題編號

1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將減少 7 個職位，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職務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擬刪除的職位主要屬文憑教師、福利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二級工人職系。減省的開支淨額約為 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85**

問題編號

1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將增加 4 個職位，請告知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職務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主要負責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濫用藥物者提供的心理健康介入服務。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19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指標下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有所減少，有關的開支會否相對減少？如會，減少的金額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6 348 個及 2 568 個）為預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07-08 年度首兩季舉辦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推算得出；而 2008-09 年度的預計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4 941 個及 2 036 個）則為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量指標總數。一如 2007-08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量水平為多的小組及活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和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分別獲撥款 6.129 億元和 6.465 億元，2008-09 年度的開支沒有減少。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小組及活動的開支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5.773 億元(2.3%)，主要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需支付的款項減少，款項減少的原因為何？所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何？所涉及的申領綜援人數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78.9 億元及 60.8 億元，而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 172.67 億元及 59.82 億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這項措施的財政承擔為 15 億元，包括綜援計劃所涉的 10 億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的 5 億元。如扣減該兩項計劃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款項，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相關的修訂預算為高，增加預算是為了應付 2008-09 年度該兩項計劃預期增加的個案數目。

預計 2007-08 年度綜援受助人的平均人數為 504 700 人，而 2008-09 年度則為 512 100 人。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8**

問題編號

06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方面，請提供目前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記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為 26.5%，即在政府委任的 5 202 名成員當中，有 1 381 名為女性。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學苑計劃推展至專上院校，所涉及款項有多少？款項將來自那一個部門？

推行“長者學苑”以來，資助款額合共有多少？受惠人數多少？撥款準則跟長者中心經常性撥款有何分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長者學習試驗計劃（計劃）是由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 2007 年年初推行的。由中／小學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共 32 間長者學苑已經開學，在 2007-08 學年提供超過 5 000 個學額。勞福局已向每間長者學苑發放 5 萬元種子基金（在 2006-07 年度向 32 間長者學苑發放合共 160 萬元），以便他們繼續自行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運作。

我們下一個目標是將計劃擴展至專上院校。我們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樹仁大學，以及嶺南大學的支持，涉及在 2007-08 年度的撥款為 25 萬元。

委員會和勞福局將會繼續鼓勵更多中／小學和專上院校參與這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勞福局計劃動用約 200 萬元在不同層面擴展這項計劃。

與長者中心的經常性撥款不同，向長者學苑的撥款是以每一個建議的優點作為基礎，作一次性的撥款。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包括進度、時間表、推行的政策範圍或政府部門、預計成效）、開支及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進行公眾教育，提升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以及在商業機構與院校等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至今已在 28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是由婦委會制訂的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在 2008-09 年度，婦委會提議當局在 4 個新的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檢視清單，分別為學前教育、婦女健康護理服務、體育設施及街市設施。我們會就此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跟進。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我們將會繼續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應用。

此外，當局在婦委會的建議下，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建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機構內擔當聯絡和諮詢人的角色，協助提高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並在其工作範疇內推廣檢視清單的應用。為了進一步在政府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成立了聯絡人核心小組，負責擬定計劃和策略，以促進決策局和部門更積極採用檢視清單。我們現正根據核心小組的建議，加強公務員在性別課題方面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在 2008-09 年度，我們將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並按照核心小組的建議，計劃設立一個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和印製資料單

張，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我們將會繼續透過定期舉辦會議和經驗分享會，加強聯絡人網絡。

為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在我們支援下於去年安排了數次與區議員的交流會，以及前往數個地區進行探訪，藉此分享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在 2008-09 年度，這些工作會持續推行。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資源將從勞工及福利局，以及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5.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將增加 112 個職位，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職務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社會保障主任及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主要負責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包括進行會面及調查申請，以處理或覆檢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的申請和個案。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將增加 9 個職位，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職務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主要負責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及支援。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54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改善現有服務方面，當局會否考慮在 2008-09 年度資助“風雨蘭”？若否，原因為何？有關芷若園，當局有何具體的方案改善其服務？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芷若園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由獎券基金撥款提供，預計 3 年的營運成本總額為 2,000 萬元。芷若園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展開首階段服務，提供 24 小時熱線、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第二階段的服務將於 2008-09 年度首季投入運作，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社會福利署一直透過與營辦機構議定的一套服務量和成效指標，密切監察芷若園的服務成效和表現，並每年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隨着芷若園投入運作並開始提供服務，當局沒有計劃撥出資源提供其他類似的服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其他優良措施方面，鑒於“風雨蘭”已有多年輔導性暴力受害者的經驗，為何當局不參考他們的經驗？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曾在 2006 年仔細研究和檢討為性暴力受害者所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各部門間的服務協調情況。當時，已參考包括風雨蘭在內的其他機構的經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詳情、開支、人手和扶貧成效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共同努力，自 2005 年起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利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為平台，為服務使用者進行識別，目的是及早辨別出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會獲轉介往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當局已撥出共 3,000 萬元，以開展、改善和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我們已加強衛生署及醫管局在醫療、護理、輔助醫療、研究及行政方面的人手，以及完善衛生署的服務設施及資訊科技支援等。目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覆蓋深水埗、將軍澳、屯門、元朗（包括天水圍）、東涌及觀塘。

為了支援更多有需要的幼童及家庭，我們將於 2008-09 年度把這項服務進一步擴展至荃灣及葵青。由 2008-09 年度起，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將獲增撥共 1,270 萬元經常款項，以加強有關服務的人手支援。此外，衛生署亦會在 2008-09 年度獲得 18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進一步完善服務設施等。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本身並非一項扶貧措施。服務旨在及早識別有健康和社會需要的兒童及家庭（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貧窮家庭），以及為他們提供適時援助，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會服務。如有需要，有關家庭亦會被轉介接受就業、住屋或經濟援助。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96**

問題編號

1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財政年度，當局會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該工作計劃及開支為何？會否有廣泛的公眾諮詢會及研討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已承諾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委員會即將落實諮詢安排。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8 年會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這類中心的宿位，請告知上述措施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現時本港有 4 間婦女庇護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這些庇護中心全由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

社署將分階段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包括：

- (1) 把社會工作支援的時間劃一定為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下午10時，周末及公眾假期則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 向曾入住中心但已離開的人士提供 3 個月的續顧服務；
- (3) 把宿位由 180 個增至 260 個。

為此，社署在 2007-08 年度增撥了 17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社署將再增撥 500 萬元，以繼續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98**

問題編號

0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 2007 年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以及籌備在天水圍增設一個臨床心理服務課，以服務新界西北區的居民，該臨床心理服務課何時開展工作？預計每年可處理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天水圍新設立的臨床心理服務課預計於 2008 年 6 月投入服務，在投入服務後的首年估計會處理 400 至 500 宗新個案，預計每年的營運成本約為 93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 2008 年會在天水圍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該中心何時開始投入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以及預算每年服務的人次為何及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包括個人指導和輔導服務、支援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的服務、社羣化活動，以及培育青少年社會責任和能力的活動。

位於天水圍第 103 區第二期的新設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由一間現有的非政府機構透過匯集現有資源而設立。視乎建造及裝修工程的進度，預計要待 2008 年年底，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才會投入服務；因此，在現階段沒有這間中心的服務使用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財政年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及涉及開支，以及社會福利署計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的培訓所涉及開支及課程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編制共有 1 321 個職位，分別屬於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文書和二級工人職系，涉及的每年開支約為 3.378 億元。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預留了 50 萬元，為不同職系的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專業知識、法律常識、管理知識和顧客服務技巧的培訓。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1

問題編號

1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860 萬元，較 2006-07 年度增加 31%。在該年度內，有多少宗個案獲批賠償？平均的賠償金額是多少？最高和最低的賠償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是根據 3 個年度（由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每年獲批賠償的新個案的平均數目，以及每宗個案獲得的平均賠償額而釐訂。

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為止，獲批賠償的新個案共有 266 宗，每宗個案的平均賠償額為 20,958 元，而最高及最低賠償額分別為 151,735 元及 149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的撥款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48 億元，主要是由於填補職位空缺。請問增加的職位是哪些職位？每個開支分別為何？該 1.848 億元是如何分配？

提問人： 陳方安生議員

答覆： 將開設的職位屬於社會工作主任職系，每個職位每年的開支約為 418,740 元，增設有關職位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的社會工作服務及支援。在 2008-09 年度，這個綱領的撥款增加 1.848 億元，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及開設新職位（3,520 萬元）；所需的一般部門開支、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活動開支有所增加（810 萬元）；推行一套全面的改善服務措施，以處理家庭暴力和家庭危機個案（4,000 萬元）；推行其他新措施，例如推出靈活的託兒服務及為青少年開設有時限的臨時職位（3,900 萬元）；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1,880 萬元）；以及在 2007-08 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4,08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的撥款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773 億元，為何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需支付的款項有所減少？這筆減少的款項是否用作抵銷填補職位空缺及增加的 112 個職位？為何需要增加 112 個職位？請提供新增職位的詳情？

提問人： 陳方安生議員

答覆：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78.9 億元及 60.8 億元，而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 172.67 億元及 59.82 億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綜援計劃所涉款項約為 10 億元，而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款項則約為 5 億元。如扣減該兩項計劃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款項，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相關的修訂預算為高。增加預算是為了應付 2008-09 年度該兩項計劃預期增加的個案數目。

將開設的職位屬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和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主要負責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包括接見申請人和進行調查，以處理或覆檢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的申請。有關撥款並無納入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預算內，而是歸入社會福利署運作開支項下。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預期會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現時是否已有實質計劃？如有，增加的名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方安生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批出 6 份新合約，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至少 180 個體弱長者個案的服務名額。社署已於 2008 年 2 月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投標書，預計新增的服務名額將於 2008 年 12 月正式開設，而有關服務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75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青少年服務財政撥款予政府機構方面，為何 2008-09 年度預算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少 69%，而受資助機構則增加 24%？減少及增加撥款的項目分別為哪些？

提問人： 陳方安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2008-09 年度政府機構的撥款減少，主要是由於當局把臨時職位的財政撥款重新編組，將原來編組在政府機構的款項轉給受資助機構。事實上，青少年服務的總撥款額並沒有減少。

在此綱領下，2008-09 年度受資助機構的撥款增加，反映了上述臨時職位財政撥款重新編組的安排，令原來編組在政府機構的款項轉給受資助機構；增撥款項為青少年開設有時限的職位；加強外展社會工作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以及加強對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計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2008-09 年度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將有所增加，政府會否透過增聘人手應付額外工作所需？若會，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撥 210 萬元，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 5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

除了加強人手外，社署亦曾在過去數年推行不同措施，以紓緩該課社工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為社工提供一般支援，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的跨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託兒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社會福利署增加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並加強為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提供的外展和支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 (1) 2007-08 年度有關計劃達致的具體成效為何？
- (2) 2008-09 年度會否繼續推行？預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 答覆：
- (1) 在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的 3,8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已由 2008 年 1 月起撥給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以供每間中心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為隱蔽長者及亟需援助長者提供的外展服務。預計人手增加後，每間中心均可在任何時間內，接觸 40 名隱蔽長者及亟需援助長者並為他們提供服務。目前，各中心正在逐步累積有關個案的數量，並會於 2008 年 4 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首輪季度統計數字。
  - (2) 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繼續推行上述新措施。社署亦已自 2008 年 1 月推行有關措施起，把相關的項目加入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在 2008-09 年度，預計增加的經常開支為 4,180 萬元。正如第(1)段所述，各中心會合共增聘 156 名社工。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社會福利署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政府告知：

- (1) 2007-08 年度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成效；
- (2) 所涉及的開支；
- (3) 2008-09 年度會否繼續推行？預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1) 2007-08 年度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均增加了，自此之後，派員到每間安老院舍例行巡查的平均次數都有增加。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言，由於加強了監察工作，這項服務在各方面的表現都有明顯改善。

(2)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20 萬元。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此，社署將在 2008-09 年度為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和合約管理組增設 6 個註冊護士職位，以取代現有的合約護士，預算撥款額約為每年 18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會增加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提供的輔導、轉介和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會否考慮透過社康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協助，以提高上述服務的質素？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會增撥 1,800 萬元給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以供每間中心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長者輔導及轉介服務。各間長者地區中心的社會工會繼續與地區及社區機構（包括屬醫護界別的機構）合作，並視乎情況把個案轉介給這些機構，讓其採取跟進行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社會福利署推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為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積極外展及早期社會工作介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2007-08 年度，該計劃為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了多少次服務？當中可有涉及跟進個案？
- (2) 有否定下準則來評估計劃的成效？
- (3) 2008-09 年度會否繼續推行？預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1)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協作計劃）自 2007 年 10 月起推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共處理了 221 宗個案。

(2) 社會福利署會根據下述的服務量指標評估協作計劃的成效：

- 每年新處理的個案數目；
- 每季為每宗個案進行家訪的平均次數；
- 每年開辦支援／發展小組的數目；以及
- 每年舉辦教育活動的數目。

(3) 協作計劃是一項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計劃，在 2008-09 年度會繼續推行。現時共有 11 支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隊（隊伍），在全港各區提供服務。每支隊伍的標準人手編制為 4 名社會工作者及 1 名兼職文書人員。協作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8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31 段提及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請告知：

- (1) 政府在未來 3 年如何運用 4,500 萬元撥款拓展以上服務？請具體說明計劃內容。
- (2) “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會否包括合作社式的本區託兒服務？
- (3) 對於一些極需以上服務的地區（如深水埗、葵涌等），會否相應投放更多資源提供更多的服務？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 答覆：
- (1) 當局建議在未來 3 年撥出的 4,500 萬元，是用作在鄰舍層面推行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用以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 (2) 幼兒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會由“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所組成，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本地的慈善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等，參與試驗計劃。
  - (3) 社署會先分階段在需求更具彈性幼兒照顧服務較大的地區，推行試驗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技能訓練中心初步會考慮開辦什麼課程？如何修改現有課程，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當中會否引致額外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市場需要的多元化培訓課程／計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並裝備他們在公開市場求職。有關課程包括商業及零售服務、飲食業實務、電腦及網絡、設計及桌面排版、印刷、包裝、辦公室實務、庶務工作、物流服務、按摩服務等。

有關課程／計劃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並因應職訓局的弱能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內政府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特殊學校及各行業專家的意見而適當地更新和改善，以滿足就業市場的需求及殘疾人士的訴求。此外，技能訓練中心學員還會獲得職業輔導服務，以加強他們求職及延續受僱的能力。以上乃技能訓練中心恆常的工作，技能訓練中心會有效地調撥所得資源，拓展新課程和改善現有課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來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促進殘疾人士自力更新及提升他們就業機會”，就此項工作，請列出有關工作內容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的康復政策目標，是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根據《2007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所訂的策略性方針，我們會藉提高殘疾人士的能力和民官商三方伙伴協作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各政府部門亦藉以下途徑提供全面支援：

(a) 職業培訓和康復服務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不僅提供全面的職業培訓和再培訓服務，還會向不同能力人士提供康復服務。透過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計劃，以及社署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可獲得／重獲在公開市場就業所必需的工作技能和社交及溝通技巧。

(b) 就業服務

勞工署的展能就業科提供個人化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求職。除了提供就業輔導、安排工作配對及轉介外，每名殘疾求職者均獲編配一名就業主任，以協助求職者準備求職面試，在有需要時陪同求職者參加面試，以及在求職者成功就業後提供跟進服務。

(c) 提升就業機會的措施

有關的政府部門亦積極推行了一系列措施，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些措施包括“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康復

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等。這些計劃一方面可提供誘因和鼓勵僱主向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和工作機會；另一方面亦支援非政府機構開辦小企業，從而僱用更多殘疾人士從事有酬勞工作。

(d) 提高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就業機會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有關部門藉多種渠道推廣和宣傳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促請各界別的僱主給予殘疾人士工作機會。康復諮詢委員會更已將“讓殘疾人士就業”訂為本年推廣計劃方案時的宣傳教育重點，一連串宣傳活動將會推出，以引起私人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僱主的關注，爭取商界、18 個地區和社區組織的支持，協力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勞福局的角色是協調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並整合來自商界及社區的資源。因此，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大部分資源都無法量化，而且大部分開支都不會在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的預算中反映出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5.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的直接支援”一項，請進一步闡釋有關工作內容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這些支援服務的預算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 (1) 530 萬元用以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熱線服務；
- (2) 500 萬元用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加強對這些中心的支援；
- (3) 780 萬元用以增加兒童院舍的宿位；
- (4) 500 萬元用以繼續推行及加強“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工作；
- (5) 200 萬元用以加強為相關前線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和有需要家庭的問題的培訓；
- (6) 1,170 萬元用以加強幼兒服務人員的培訓；
- (7) 210 萬元用以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以及
- (8) 90 萬元用以在制定《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後，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提出“增強婦女能力，促進他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就此項工作，來年有何具體措施及相關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增強婦女能力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推動婦女全面發展潛能和提升地位的整體策略中的重要一環，而在 2004 年 3 月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正是婦委會為增強婦女能力而推行的一項重要措施。這項靈活學習計劃是婦委會與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及近 80 個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目標是鼓勵婦女終身學習，並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課程主要通過電台廣播講授，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理財、健康，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自學計劃自推出以來，得到社會人士的大力支持，並鼓勵不少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個人能力。截至 2007 年 11 月，已累積超過 20 000 人次報讀上述課程，還未計算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大量聽眾。從學生收集到的意見亦顯示出他們均從計劃中獲益良多，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由 2007-08 年度開始，當局已預留約 1 000 萬元支持自學計劃續辦 3 年。在 2008-09 年度，婦委會將會繼續監察自學計劃的運作，並與協作機構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和豐富計劃的內容。

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社會，我們支持婦委會在 2008 年 3 月 8 日舉辦“女性領袖風範”講座，邀請了 4 名傑出的女性領袖與約 200 名參加者分享她們的經驗。在 2008-09 年度，我們會與婦委會及婦女組織緊密合作，推廣對婦女領袖的培訓，並鼓勵更多婦女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將從勞工及福利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來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在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就此項工作，請列出有關工作內容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至今已在 28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是由婦委會制訂的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在 2008-09 年度，婦委會提議當局在 4 個新的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檢視清單，分別為學前教育、婦女健康護理服務、體育設施及街市設施。我們會就此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跟進。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我們將會繼續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應用。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資源將從勞工及福利局，以及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 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將監察及督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進度，藉此鼓勵和協助婦女持續進修。請問政府：

- a. 去年度有多少婦女參加了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有關部門的開支是多少？
- b. 來年度對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預算參加人數及預計開支金額是多少？
- c. 政府來年度對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有沒有更多的推廣及改善課程內容，以令進修的婦女及課程內容可與時並進？如有，有關宣傳及課程改革的預計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 3 月開始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倡議發起，並與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及近 80 個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一個靈活學習計劃。課程主要通過電台廣播講授，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由 2007-08 年度開始，當局已預留約 1 000 萬元支持自學計劃續辦 3 年。

在 2007 年，自學計劃錄得超過 6 500 報讀人次，而 2008 年的目標報讀人次約為 6 900 人，這尚未計算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大量聽眾。

自學計劃自推出以來，得到社會人士的大力支持，並鼓勵不少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個人能力。從學生收集到的意見亦顯示出他們均從計劃中獲益良多，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在 2008-09 年度，婦委會將會繼續監察自學計劃的運作，並與協作機構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和豐富該計劃在四大課程範疇（即健康、理財、人際關係和日常生活）的內容。

在 2007 年，婦委會製作了新的宣傳短片，以提高市民對自學計劃的認識。這宣傳短片已在電視定期播放。此外，香港公開大學亦定期舉辦簡介會、宣傳活動和學生交流活動等，以便在不同地區接觸目標參加者。商業電台亦在電台定期播出宣傳聲帶。宣傳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是從預留予自學計劃的撥款中支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8-09 年度於天水圍設立一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就以上新措施進一步提供資料，包括具體服務內容和範圍、服務對象、人手編制、預計可受惠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至於其他地區，當局有否計劃開設同類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尤其針對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當局有否具體措施以有效回應各地區的特別需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水圍開設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精健中心），在社區為已出院的精神病人、懷疑有精神病人，以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和社會康復服務。除了在中心提供訓練和支援性小組服務外，精健中心也會主動接觸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向他們提供合適的輔導和支援服務。精健中心會由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每年可服務約 450 名出院精神病人／懷疑有精神問題人士，以及 1 200 名家屬／照顧者。在 2008-09 年，這所正籌劃開設的精健中心的職員人數估計為 11 人，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和文職支援人員，預計每年開支約為 350 萬元。

在精健中心開始運作後，社署將會監察及評估其運作情況和成本效益，並會考慮應否將精健中心模式推廣至其他地區。

對於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政府一直致力採取預防措施，並為青少年提供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服務，現時除了為普羅市民提供多元化精神健康服務外，還有一系列以青少年為目標對象的計劃，例如“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等。有關計劃透過醫生、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和教師等緊密協作，組成多個小組，在全港各區為面對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提供全人治療，照顧和支援服務。

此外，各政府機構亦推行以青少年為目標對象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近年以兒童、青少年和家庭為目標對象的一年一度“精神健康月”活動，便是在勞工及福利局統籌下，由超過 20 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協辦的精神健康推廣活動，節目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實況戲劇、青少年挑戰營等。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運動以及其他措施提高青少年對精神健康的認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請提供檢討範疇和內容、所涉人手和費用，及推行間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為增強婦女能力，以及讓她們可更全面參與社會事務，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政府內外所提供的服務。過去數年，婦委會已檢討的服務，計有健康護理服務、公共房屋、資訊科技培訓、就業輔導服務和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成人及持續教育、福利服務和家庭服務、為家庭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及預防暴力計劃、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的服務、以及康樂服務等等，並已向當局提出可予改善的建議，以便更適切地照顧婦女的獨特情況和需要。在2008-09年度，婦委會計劃與相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探討的範疇，包括進一步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婦女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以及擬議的醫療融資計劃等。

推行根據檢討結果而制訂的改善措施所需的資源，將從各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現有的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在 2008-09 年度的撥款預算，將增加 580 萬（6.8%），但有關的增幅並不包括增加職業訓練的名額。請問當局：

- (a) 2008-09 年度增加的撥款，除了是用於薪金及非經營開支需求增加外，當中有沒有用於改善職業訓練、評估服務及開辦新課程及修改課程上？如有，金額是多少？
- (b) 技能訓練中心受訓是否需要輪候？如需要，平均輪候時間多久？
- (c) 當局 2008-09 年度有何計劃及活動，以推動更多僱主聘用在技能訓練中心完成課程的學員，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如有，預算支出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技能訓練中心會不斷地因應市場需求和殘疾人士的需要定期檢討現有計劃的成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及藉有效地調撥所得資源，拓展新課程和改善現有課程。因應需求變化，在 2008-09 年度會額外預留約 300 萬元，以興建烘焙麵包工場及為飲食業實務和設計及桌面排版課程提供培訓設備。
- (b) 在完成申請及評審程序後，現時大部分申請人都無須長時間輪候入讀技能訓練中心培訓計劃。在 2007 年，輪候時間平均少於兩星期。
- (c) 技能訓練中心一直舉辦多種宣傳計劃及活動，以鼓勵僱主聘用技能訓練中心的畢業生。技能訓練中心的職業輔導主任會定期探訪僱主，並藉已建立的僱主網絡邀請僱主參加技能訓練中心的活動，例如開放日、技能訓練中心學員結業證書頒授等，又舉辦開明僱主嘉許典禮，以提高殘疾人士就業機會，並加強與僱主的伙伴關係。此外，每年還會進行一次意見調查，蒐集僱主對技能訓練中心的意見，務求加強與僱主的協作關係。上述都是技能訓練中心經常舉辦的宣傳活動，在 2008-09 年度，已預留約 5 萬元舉辦這些活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當局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以及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資助長者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請問有關的研究題目、研究時間及相關預算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研究會從策略和宏觀的層面審視福利策劃機制，而不是集中探討某些特定議題。委員會即將落實諮詢各持份者的安排。有關的研究將於未來數月展開。研究的完成日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諮詢的進度，目前尚未有決定。這項研究涉及的開支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支付。

此外，當局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共同研究資助長者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因應前扶貧委員會就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所提出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就有關主要事項作出討論，並決定就這課題作進一步研究以探討以下兩方面—

- (i) 如何投放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資源於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
- (ii) 如何推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院舍照顧服務的發展，以及鼓勵個人、其家人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在進行上述研究時，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會考慮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和當局鼓勵“居家安老”的整體目標。委員會現正擬訂有關研究的具體安排，包括時間表、所需開支及諮詢策略等。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來年會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兒、家庭暴力及自殺個案的培訓課程。就此課程安排，所需撥款多少？有關課程的內容為何？多少人可接受培訓？除社會工作者外，還有哪些專業人員可接受培訓？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及其他相關的前線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及護士）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訓練課程。

社署計劃為至少 4 500 名社工及相關的前線專業人員舉辦多個訓練課程，當中包括以互動方式進行的家庭暴力問題精修訓練工作坊，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虐老工作，在 2008-09 年度所需的撥款將有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與防止虐老有關的服務主要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提供。此外，在“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和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中，均涵蓋防止虐老這個項目。不過，社署沒有備存為防止虐老工作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向長者地區中心增撥約 1,850 萬元，以加強人手處理多項工作，包括處理懷疑虐老、疏忽照顧、抑鬱和自殺個案。此外，當局會分別撥款 500 萬元和 200 萬元，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公眾教育，以及培訓相關的前線專業人員，宣傳教育和培訓的內容會涵蓋防止虐老這個項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與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當局可否告知：

- a) 2007-08 年曾合作的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會否考慮在 2008-09 與其他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合作？
- b) 2007-08 所舉行的會議和意見交流會詳情（包括日期、議題及成效），會否考慮在 2008-09 舉辦更多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以討論婦女貧窮問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政府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進行地區探訪，並與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會面，商討共同關注的課題。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探訪了西貢及灣仔，並與當區區議員、地區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的代表會面。此外，我們亦與近 40 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舉行意見交流會，就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包括香港女性的地位、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女貧窮、增強婦女領袖的能力、婦女健康、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以及婦委會的工作等。期間所蒐集的意見和建議會予以詳細考慮，並會適當地向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反映。在 2008-09 年度，我們將繼續安排這些會議及交流活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這類中心的宿位”這一項，請進一步闡釋有關工作內容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現時本港有 4 間婦女庇護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這些庇護中心全由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

社署將分階段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包括：

- (1) 把社會工作支援的時間劃一定為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下午10時，周末及公眾假期則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 向曾入住中心但已離開的人士提供 3 個月的續顧服務；
- (3) 把宿位由 180 個增至 260 個。

為此，社署在 2007-08 年度增撥了 17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社署將再增撥 500 萬元，以繼續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這一項，請進一步闡釋 2008-09 年度的工作內容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8 年 2 月起，推行為期 2 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計劃將涵蓋自 2006 年以來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個案，檢討目的是藉研究兒童死亡的個案，從而提出改善現有保護兒童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建議，防止日後發生兒童死亡事件。透過識別兒童死亡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及研究涉及兒童死亡個案的實務工作及服務事宜，社署希望此先導計劃所得出的結果，可以作為改善相關的服務及制度，以及促進跨專業合作的參考。社署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推行檢討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現時護理宿位、護養宿位及療養宿位中央輪候名冊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在 2006 及 2007 年在輪候冊中因死亡而撤銷輪候的個案有多少。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算加快輪候的情況？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上述輪候冊下可供申請的宿位不包括療養宿位，療養宿位的編配事宜屬於醫院管理局的職權範圍）：

	2006-07			2007-08（截至 2008 年 2 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月）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32	16 191	2 286	32.2	16 981	2 303
護理安老宿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1			9.4		

	2006-07			2007-08（截至 2008 年 2 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月）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人數
護養宿位	38.2	6 063	1 542	43.2	6 213	1 539

為滿足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增加受資助安老宿位。在 2007-08 年度，共增加了 695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483 個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及 212 個由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在 2008-09 年度，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會另外提供 107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此外，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 2,980 萬元，以增加 278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

此外，社署會透過自 2005 年起推行的轉型計劃，增加更多能提供達護養程度的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以便更妥為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要住在安老院。社署同時提供多種受資助的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可以留在社區安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這一項，請進一步闡釋 2008-09 年度的工作內容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1) 在 2008-09 年度，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會增設 5 個註冊護士職位，以取代現有的合約護士。這安排有助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提供的保健衛生服務，預計所涉撥款為每年 150 萬元。

(2) 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增加後，可進一步增加例行巡查私營安老院的次數，更可在非辦公時間、週日及公眾假期進行巡查，並集中審查高風險項目，例如人手、藥物管理及使用約束物品的情況等。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9

問題編號

18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住宿服務方面，在 2008-09 年度預算中，政府機構為每個住宿名額提供服務所需的每月成本平均為 12,418 元，受資助機構則為 8,880 元，相差約 3,500 元。為何兩者服務成本會有如此大的差距？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住宿服務方面，現時各類宿舍的輪候時間平均有多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預計各項服務所需增加名額各有多少？預計各項服務在 2008-09 年度所需的額外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現將輪候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將在 2008-09 年度增加的宿位數目及預計所需的額外開支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06-07 年度的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2008-09 年度 增設的宿位 數目	2008-09 年度 預計所需的 額外開支 (全年) (百萬元)
長期護理院	51.5	100	10.9
中途宿舍	5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5.6	85	5.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2.8	130	17.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8	45	6.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0	50	7.5
盲人護理安老院	6.8	-	-
輔助宿舍	31.2	80	5.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 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4.3	-	-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感化服務、更生人士宿舍、感化宿舍、感化院這數項服務，在 2008-09 年度各項服務分別所需的撥款有多少？以及接受這些服務的人士重犯罪案率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預算中預留予下列服務的資源，以及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接受各項服務人士的再犯案率，分別列述如下：

項目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再犯案率(%) <sup>註 1</sup>		
		2004-05	2005-06	2006-07
感化服務	90.1	17	14	15
感化院舍	38.4	18	23	19
感化院 <sup>註 2</sup>	9.3	45	22	57
更生人士宿舍 <sup>註 3</sup>	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註 1</sup> 再犯案率指在法院頒令服刑期內，因再次犯案而被定罪個案數目佔各有關年度內住院期屆滿／離院／完結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sup>註 2</sup> 只有 1 所小規模的感化院。該院離院者屬較複雜個案，未能完成感化院令，致令該院的再犯案率較高且波動。

<sup>註 3</sup> 由於更生人士宿舍服務並非法院判刑或法定要求，再犯案率不適用於這項服務的住院者。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感化院舍、更生人士宿舍、感化院及羈留所／收容所，2007-08 年度的實際入住率為何？預計 2008-09 年度的入住率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自 2007 年 7 月起，當局把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至新落成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和更生人士宿舍的估計入住率臚列如下：

服務		入住率(%)	
		2007-08	2008-09 <sup>註</sup>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71	71
更生人士宿舍	男	100	100
	女	93	93

註 2008-09 年度的入住率是根據 2007-08 年度所得數字估計得出。不過，由於院舍入住人數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違法者的態度、法庭判決、家庭支援和入住期等，因此入住率可能會有所變動。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感化院舍、更生人士宿舍、感化院及羈留所／收容所平均成本偏高，政府在 2007-08 年度曾否推行一些措施，以求節省和善用資源？在 2008-09 年度會否推行一些措施，以調低有關服務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為解決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營運成本偏高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興建 1 所名為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新院舍，以重置上述各院舍。興建新院舍的目的是使各項服務之間產生協作效應，並重組提供服務的模式，讓不同類別的院友可以共用有關設施，以達致規模經濟的效益。搬遷上述院舍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工作已在 2007 年 7 月完成。社署會密切監察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更生人士宿舍的運作情況，並繼續研究盡量善用資源的方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及預算共有多少？政府如何評估這些服務中心的成效？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全港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互助小組、義工訓練、輔導和轉介服務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 2006-07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5.704 億元，在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08-09 年度預算的撥款則分別為 6.129 億元和 6.465 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持續評估有關服務，以監察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表現。此外，社署亦會在 2008 年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5

問題編號

1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社會保障撥款將會是 241.06 億元，請問此項撥款的分配及比例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各項社會保障計劃在 2008-09 年度預算的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2008-09 年度預算	
	百萬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7,267.0	71.63
公共福利金計劃	5,982.0	24.81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50.9	0.21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8.6	0.04
其他經營帳開支（例如個人薪酬、一般部門開支、行政支援開支等）	797.8	3.31
	24,106.3	100.00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社會保障撥款將會是 241.06 億元，較原來預算減少 2.3%，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78.9 億元及 60.8 億元，而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 172.67 億元及 59.82 億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這項措施的財政承擔為 15 億元，包括綜援計劃所涉的 10 億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的 5 億元。如扣減該兩項計劃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款項，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相關的修訂預算為高，增加預算是為了應付 2008-09 年度該兩項計劃預期增加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檢討欣曉計劃成效的準則包括哪幾項？於 2007-08 年度給予欣曉計劃撥款有多少，以及預計 2008-09 年度所需的撥款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7 年 10 月起把欣曉計劃延長 30 個月至 2010 年 3 月，易名為欣曉（優化）計劃，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 20 個項目。非政府機構須在推行計劃期間達到下列預設的服務表現標準：

- (1) 為由社署轉介參加計劃的人士，提供普通及深入就業援助服務；
- (2) 協助至少 30%接受普通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及 40%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覓得不少於 1 個月而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以及
- (3) 協助至少 30%接受普通及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持續從事不少於 3 個月而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每個欣曉(優化)計劃項目的撥款額約為 190 萬元，而整項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 67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則為 1,35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檢討對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現行綜援安排”，檢討的內容及範圍為何？有否設定時間表進行此項檢討？將會投放多少資源進行此項工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1999 年起便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近年，社署更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一系列計劃，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並在綜援計劃下推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從而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和繼續從事有薪工作。

檢討綜援計劃的現行安排，以協助和激勵健全的失業受助人重投工作，自力更生，是一項持續的工作。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繼續致力激勵長期領取綜援的健全受助人自力更生。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及預算共有多少？政府如何評估這些服務中心的成效？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在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08-09 年度預算分別為 7.462 億元和 7.569 億元。

中心由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社會福利署會與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進行評估；另外，亦會監察中心能否達到各項服務表現指標，包括會員數目、核心活動節數和出席人數、達成活動計劃目標的比率等。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完成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一項，請進一步闡釋 2008-09 年度的工作內容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以綜合及全面方式提供切合青少年需要的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成立之後，香港賽馬會在 2003-04 年度與社會福利署議定，通過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獎券基金的聯合撥款，資助各中心推行現代化計劃。計劃預留的撥款總額為 4 億元，全港共有 82 間中心受惠，每間中心可獲約 500 萬元。

現代化計劃將於 2008-09 年度完成。所有受惠的中心都已提升和更新硬件，包括進行裝修工程，更換最新的設施，以及添置時尚的家具和設備，以吸引更多青少年，並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外展社會工作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一項，請進一步闡釋 2008-09 年度的工作內容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為夜遊青少年而設的深宵外展服務均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旨在接觸高危青少年，及早識別當中需要協助的，為其提供介入服務和適時的支援，幫助他們重返正途。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亦是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向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青少年罪犯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09 年度預算中為上述服務預留的資源如下：

服務	預算（百萬元）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77.1
為夜遊青少年而設的深宵外展服務	43.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20.1
總計	140.8

社署在 2008-09 年度預算中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上述服務的社會工作者職位，詳情摘錄如下：

項目	預算（百萬元）
• 為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增設 16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4.1
• 為夜遊青少年而設的深宵外展服務增設 18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5.8
• 為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增設 5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2.3
總計	12.2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共撥款 4,500 萬元以加強日間寄養及託兒服務，請問 2008-09 年度這兩項服務將可分別增加多少個服務名額？此外，在面對青少年院舍服務輪候時間偏長、宿位嚴重不足、緊急宿位需要長期使用等情況下，政府會否加設新的青少年院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當局建議在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在鄰舍層面推行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幼兒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會由“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組成，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試驗計劃首先會分階段在對更具彈性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區內的慈善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等參與試驗計劃。

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增設 100 個兒童住宿照顧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3

問題編號

1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個案類別劃分，列出 2007-08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發放款項和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綜援受助人的預計平均數目及綜援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7-08 年度 (修訂預算)	
	受助人的 平均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200 400	8,636
永久性殘疾	26 700	1,036
健康欠佳	45 700	1,642
單親	94 800	3,113
低收入	62 000	1,289
失業	65 900	1,843
其他	9 200	331
總計	504 700	17,890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 2006 年年底及 2007 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在 17 221 宗涉及 60 071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綜援個案中，有 3 358 宗在 2006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詳情如下：

在 2006 年 12 月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 2007 年 12 月轉為 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6	1 450
永久性殘疾	76	256
健康欠佳	226	776
單親	449	1 306
失業	2 072	7 018
其他	99	327
總計	3 358	11 133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會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請問：

- (1)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涉及虐偶、虐兒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曾接受危機評估？
- (2) 危機評估後，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的個案數字為何？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 (3) 接受危機評估的男女比例？
- (4) 如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需要多少時間跟進？所涉支出為何？
- (5) 除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外，還需要甚麼服務？請具體說明及列出各項支出。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在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虐偶及虐兒)的個案時，社會工作者(社工)會在收納每宗個案時、介入過程中及個案結束前進行評估(包括危機評估)。

- (2) 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底止)，獲轉介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虐偶及虐兒個案數目如下：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7 年 4 月 至 2008 年 2 月)
655	847	878	929	986

在一般情況下，這類個案會在兩個月內獲首次約見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緊急個案則會在 2 至 3 天內獲首次約見。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需要接受精神科服務的虐偶及虐兒個案

數目的統計數字。

- (3) 社署沒有為經社工進行危機評估的虐偶及虐兒個案，備存性別分布情況的分項統計數字。
- (4) 每宗個案需要接受臨床心理學家心理治療的時間各有不同，一宗個案的跟進時間通常最少 6 至 12 個月。社署沒有特別撥予為虐偶及虐兒個案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精神科醫生提供跟進服務的時間或撥款的資料。

- (5) 除臨床心理服務及精神科服務外，因虐偶及虐兒而受影響的個別人士及家庭可能需要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輔導、經濟及房屋援助、庇護或幼兒照顧服務等。社署沒有備存這些支援服務的分項數字或每項服務的撥款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列方式列出由 2003-2004 至 2007-20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長者輪候院舍服務的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不幸死亡人數
津助／合約院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			
私營安老院(改善 買位計劃)			

(2) 署方會否增撥資源，以縮減輪候時間？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1)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申請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未有 2008-09 財政年度的資料)：

	2003-04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註)			2004-05			2005-2006		
	平均 輪候 時間 (月)	輪候 人數	輪候期間 不幸死亡 人數	平均 輪候 時間 (月)	輪候 人數	輪候期間 不幸死亡 人數	平均 輪候 時間 (月)	輪候 人數	輪候期間 不幸死亡 人數
護理安老宿 位(受資助/ 合約安老院 舍)	30.5			30.3			33.2		
護理安老宿 位(參加改善 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1.9	16 631	629	10.4	15 323	2 080	10.3	15 574	2 118
護養宿位	38.9	5 265	337	39.2	5 195	1 310	37	5 734	1 441

	2006-07			2007-08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 (月)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不幸死亡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不幸死亡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32	16 191	2 286	32.2	16 981	2 303
護理安老宿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1			9.4		
護養宿位	38.2	6 063	1 542	43.2	6 213	1 539

註 支援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的電腦系統於 2003 年 12 月才啓用，因此未能提供 2003-04 財政年度的全年數字。

- (2) 為滿足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增加受資助安老宿位。在 2007-08 年度，共增加了 695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483 個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及 212 個由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在 2008-09 年度，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會另外提供 107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此外，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 2,980 萬元，以增加 278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

此外，社署會透過自 2005 年起推行的轉型計劃，增加更多能提供達護養程度的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以便更妥為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要住在安老院。社署同時提供多種受資助的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可以留在社區安老。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3-2004 至 2007-2008 年度，用於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涉及多少開支？當中共有多少名學員接受訓練？如何評估有關計劃？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分別於 2006 年 3 月和 11 月及 2007 年 12 月開辦 3 期訓練班，合共提供 330 個訓練名額。課程費用全數由社署資助，涉及的撥款為 1,560 萬元。

受訓人員須承諾在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至少連續服務兩年，這樣有助紓緩社福界護士短缺的問題。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48**

問題編號

2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署方將投放多少資源開展新一期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計劃訓練多少名學員？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出第四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涉及的撥款約為 53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詳情及每年所涉財政資源分別為何？當局至今如何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向 1 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104.1 萬元，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至於社署方面，則利用現有資源，把發展及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工作，交予臨床心理服務課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員工負責。社署沒有備存撥予這項計劃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在這項計劃下，共舉辦了 33 個施虐者輔導小組，有 267 名施虐者參加。先導計劃結束後，社署現正進行評估，以找出治療不同背景施虐者的有效方法。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對確定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及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社署已成立一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學術界人士、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社會工作者和海外顧問，就先導計劃的推行和評估事宜向社署提出意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08-09 年度預算案演詞中表示，會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以及託兒服務，就此於 2008-09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及其分項數字為何？增撥資源後 2008-09 年度預計可增加多少服務名額？當局預期增加的服務名額能否全面應付市民需求？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當局建議在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在鄰舍層面推行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幼兒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會由“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組成，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試驗計劃首先會分階段在對更具彈性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區內的慈善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等參與試驗計劃。

社署會監察有關的服務需求和使用率，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08-09 年度預算案演詞中表示，將會每年增撥 4,500 萬元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及提供相關服務；就此，請問該增撥資源服務分布的分項數字為何？當局如何評估有關增撥數額是否能全面應付服務所需？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這些支援服務的預算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 (1) 530 萬元用以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熱線服務；
- (2) 500 萬元用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加強對這些中心的支援；
- (3) 780 萬元用以增加兒童院舍的宿位；
- (4) 500 萬元用以繼續推行及加強“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工作；
- (5) 200 萬元用以加強為相關前線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和有需要家庭的問題的培訓；
- (6) 1,170 萬元用以加強幼兒服務人員的培訓；
- (7) 210 萬元用以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以及
- (8) 90 萬元用以在制定《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後，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計劃。

社署會在諮詢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人士後，制定新措施的推行細節，並會監察服務需求及在有需要時申請撥款，以加強有關服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為 12 至 64 歲的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援受助人額外增加每月 200 元的補貼，有關每月 200 元的補貼額數字如何得出？有何理據證明每月 200 元補貼額是足夠的？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為了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政府當局除了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外，還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視乎其殘疾程度而定，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的綜援標準金額介乎 1,820 元至 4,335 元。至於傷殘津貼，受助人申領時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分別為每月 1,170 元和 2,340 元。在 2008-09 年度，政府在這方面的總開支約為 70 億元。

建議的交通補助金旨在向 12 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現金補助，以鼓勵他們更多出外參與活動，促進他們多接觸社群及融入社會。

在訂定 200 元作為每月交通補助金的款額時，我們已參考香港大學在 2006 年進行的殘疾人士交通需要調查結果，包括殘疾人士在獲得票價優惠下，他們會為融入社會而在乘搭交通工具的模式和開支上所作的改變。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3

問題編號

2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 5 年申領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個案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數目，並按受害人的性別和年齡組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2003-04 至 2007-08 年度）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申請中，共有 32 宗個案涉及家庭暴力。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性別		年齡組別								總數
			0-15		16-30		31-45		46-6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3-04	2	1	—	—	—	1	—	2	—	—	6
2004-05	—	—	—	—	—	—	—	—	—	—	0
2005-06	1	—	1	1	—	3	2	1	—	1	10
2006-07	—	1	—	2	2	2	—	3	—	—	10
2007-08*	—	—	—	2	1	2	—	1	—	—	6
	3	2	1	5	3	8	2	7	0	1	32

\* 此年度的數字為截至 2008 年 2 月底的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推行“欣曉計劃”至今涉及家庭暴力受害人而獲豁免參與該計劃的個案數目。每宗個案平均涉及多少名兒童，年齡分布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欣曉計劃”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推行，旨在協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工作能力，融入社會，透過從事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這項計劃的推行期由 2007 年 10 月起延長 30 個月至 2010 年 3 月，並改名為“欣曉（優化）計劃”。

由 2006 年 4 月起至 2008 年 1 月底，共有 8 名準參加者因剛受家庭暴力傷害而獲豁免參與這項計劃。不論是“欣曉計劃”或“欣曉（優化）計劃”的獲豁免個案，社會福利署都沒有備存獲豁免人士家庭成員資料的個別記錄。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什麼內容？有否包括評估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及有否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清單”去檢視計劃的內容？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的培訓計劃曾否邀請曾申領綜援的受助人分享？若沒有，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不同社會保障職系的人員提供有關專業知識、法律常識、管理知識及顧客服務技巧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內容亦包括加深社會保障人員對性別觀點的認識，以及提高他們對家庭暴力個案的警覺性，讓他們可以把個案適當地轉介予合適的專業人員進行危機評估。社署將繼續努力令社會保障人員了解和明白家庭暴力問題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提高社會保障服務的質素，社署過往亦曾因應情況邀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在培訓課程中分享。社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家庭暴力，政府會否增撥資源，設立家暴個案中央資料庫？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利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備存涉及虐待兒童、虐待長者、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已上載社署網頁，供公眾查閱。社署沒有計劃另設一個資料庫。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8-09 年度新增的 124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其職責。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綱領(1)至(4)下擬增設的職位共有 131 個，詳情載列如下：

綱領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	主要職責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9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	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及支援
(2) 社會保障	112 個社會保障主任及社會保障助理職系職位	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包括進行會面及調查申請，以處理或覆檢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的申請
(3) 安老服務	6 個註冊護士職系職位	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4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濫用藥物者提供的心理健康介入服務

社會福利署會增設上述 131 個職位，但在 2008-09 年度綱領(5)違法者服務項下會刪除 7 個職位，因而可抵銷部分新增職位，故淨增加職位的數目為 124 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至 2008-09 年度的預算目標，家庭支援網絡隊外展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以及成功轉介到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一直沒有改變，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家庭支援網絡隊是在 2002 年香港大學進行檢討後，匯集已終止的綜合鄰舍計劃的資源而成立的。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運機構達成協議後，把每項綜合鄰舍計劃下 2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的資源重整為 1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

全港現設有 7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共有 20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當中 5 支各有 2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其餘 2 支則分別有 4 個和 6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鑑於職員數目相對較少，社署把 2008-09 年度每個社會工作者職位服務表現指標的服務量目標（包括成功識別亟需援助的家庭和轉介予主流服務的個案），定於與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相若的水平。

必須注意的是，家庭支援網絡隊並非接觸亟需援助家庭的唯一單位。舉例來說，社署已由 2007 年年初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開展家庭支援計劃。在家庭支援計劃下，社署旨在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計劃，向危機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9

問題編號

2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2008-09 年度的預算數字相比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政府機構將由 6 348 減至 4 941，資助機構由 2 568 減至 2 036，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6 348 個及 2 568 個）為預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07-08 年度首兩季舉辦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推算得出，而 2008-09 年度的預計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4 941 個及 2 036 個）則只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量指標總數。一如往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根據服務需要，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量水平為多的小組及活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將由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 48 宗，增加至 2008-09 年度 51 宗。請提供在 2007-08 年度平均每名工作者處理一宗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所花的時間，及預計 2008-09 年度每名工作者處理每宗個案所花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屬下的社會工作者（社工）負責為受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管養權爭議問題影響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服務。各社工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不同，須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而定。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社工處理每宗個案預計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1

問題編號

2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的社會保障撥款較 2007-08 年度少 2.3%，減少的原因為何？  
請列出受影響的服務內容。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78.9 億元及 60.8 億元，而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 172.67 億元及 59.82 億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已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津貼，這項措施的財政承擔為 15 億元，包括綜援計劃所涉的 10 億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的 5 億元。如扣減該兩項計劃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款項，該兩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7-08 年度相關的修訂預算為高，增加預算是為了應付 2008-09 年度該兩項計劃預期增加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62

問題編號

2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增加 160 個名額，這些名額如何分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增加的 160 個日間護理名額中，140 個會由三間分別位於沙田（60 個）、觀塘（40 個）及屯門（40 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其餘的 20 個名額，則會由一間位於葵青的新合約安老院附設的日間護理單位提供。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使用率在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均高達 110%。在 2008-09 年度增加 16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後，預計情況仍不能改善。部門將如何處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供不應求的情況？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因生病及就診等種種原因，並非所有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長者都會每天前往中心／單位，所以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基於這個原因，社會福利署（社署）才把使用率訂為 110%，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2008-09 年度將增加 160 個日間護理名額，以應付有殷切服務需求地區的需要。社署會繼續監察各區的需求，並視乎是否有資源及合適的地點，在有需要時提供更多的日間護理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64**

問題編號

2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在 2008-09 年度為 5,743 元，較 2007-08 年度少 3 元，為何在通脹下成本還會減少？請列出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每個日間護理中心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只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略為減少 3 元，主要是由於行政支援的開支減少。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65

問題編號

2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08-09 年度為 5,894 元，較 2007-08 年度為低，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參加上述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只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略為下調 0.57%，主要是由於預計上述私營安老院的入住率會由 95% 上升至 96%。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將分別增加 267 個及 155 個，請問政府：

- (1) 現時有多少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正輪候有關院舍，他們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
- (2) 對於正輪候院舍的弱智人士，當局現時有沒有針對他們的需要提供支援？如有，請提供支援服務的詳細內容，以及在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現將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輪候人數 (截止 2007 年 12 月)	2006-07 年度的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787	82.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277	45.6

- (2) 社會福利署會為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弱智人士提供各類日間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日間訓練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以及社區為本支援計劃（例如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假期照顧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服務）。

現將在 2007-08 年度提供上述服務的預算撥款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總額 (百萬元)
展能中心	301.6
庇護工場	199.8
輔助就業	37.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01.7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55.4
社區為本支援計劃	21.7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已多年超過 100%，但庇護工作的名額卻一直沒有增加，甚至有所減少。請問政府：

- (1) 庇護工場多年來不增加名額的原因。
- (2) 現時正輪候庇護工場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3) 政府在 2008-09 年度用於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服務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 答覆：
-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提供了加強的職業康復服務，兼備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兩類服務的元素。自 2004 年 4 月推出服務中心後，當局近年不斷增加服務中心而不是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在 2008-09 年度，將再增設 570 個服務中心名額，以應付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需要。
  -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 187 名殘疾人士輪候庇護工場服務，在 2006-07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4.4 個月。服務中心的空置名額可由輪候庇護工場服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填補。
  - (3) 在 2008-09 年度，下述職業康復服務的開支預算如下：

服務	2008-09 年度的開支預算 (百萬元)
庇護工場	203.1
輔助就業	37.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9.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5.9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7.8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為加強對刑釋人士的住宿及就業援助推行的試驗計劃，請政府告知：

- (1) 計劃的詳細內容及至今的成效。
- (2) 2008-09 年度就有關計劃的預算及預計使用服務的人數。
- (3) 刑釋人士的就業問題一直都是違法者服務的重要目的之一，可是現時願意聘用刑釋人士的僱主及企業仍然有限，政府在 2008-09 年度有沒有政策及措施，令更多僱主聘用刑釋人士？如有，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每年撥款 380 萬元推行一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即刑釋人士短期租金津貼及提升就業服務計劃，以便剛出獄的刑釋人士在覓得工作或符合資格領取其他福利援助前，可以得到過渡期經濟援助。此舉有助他們融入社會。

這項試驗計劃在 2007 年 3 月開始推行，成效顯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440 名刑釋人士獲得短期租金津貼，另有 1 084 名刑釋人士接受提升就業服務（當中有 472 人覓得工作）。社署預期 2008-09 年度的服務數字大致相若。

- (3) 社會接納和支持（尤其僱主的支持）更生人士，對他們能否改過自新及順利融入社會至為重要。為此，懲教署會繼續舉辦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呼籲更多市民支持更生人士，又會舉辦活動以加深僱主對更生人士的了解，並會鼓勵非政府機構制訂建議及計劃，推廣給予更生人士平等就業機會的訊息，例如懲教署會繼續支持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推行“一公司一人”運動。在 2008-09 年度，懲教署會撥出 50 萬元，為更生人士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包括呼籲僱主支持更生人士的活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69**

問題編號

2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8 年會為亟需援助的兒童提供更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該計劃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3.873 億元，當中包括增設 100 個兒童住宿照顧名額的費用。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的登記和編配情況，請政府告知：

- (1) 最近 3 個年度，分別共有多少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成功獲編配、撤回申請及輪候期間逝世人數的情況？請使用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截至 2 月份)
資 助 護 理 安 老 院 宿 位	輪候人數			
	獲編配人數			
	撤回申請人數			
	輪候期間逝世人數			
資 助 護 養 院 宿 位	輪候人數			
	獲編配人數			
	撤回申請人數			
	輪候期間逝世人數			

- (2)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輪候入住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目前的居住情況為何？

	人數
資助護理安老院	
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	
總數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1) 申請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截至 2 月底)
資助護理 安老宿位	輪候人數	15 574	16 191	16 981
	獲編配宿位人數	2 900	3 323	3 410
	撤回申請人數	2 258	2 160	2 011
	輪候期間逝世人數	2 118	2 286	2 303
資助護養 宿位	輪候人數	5 734	6 063	6 213
	獲編配宿位人數	379	492	377
	撤回申請人數	244	260	307
	輪候期間逝世人數	1 441	1 542	1 539

(2) 社會福利署無法追溯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仍在輪候護養宿位的長者目前居住情況的資料，但可提供截至 2008 年 2 月底，6 213 名正在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以供參考。相關的資料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638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3 727
公共房屋	774
私人樓宇	997
其他（例如醫院）	77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增撥款項以推行一套全面的改善服務措施，以處理家庭暴力和家庭危機個案。該套全面的改善服務措施的具體內容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的支援。這些支援服務的預算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 (1) 530 萬元用以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熱線服務；
- (2) 500 萬元用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以及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 (3) 780 萬元用以增加兒童院舍的宿位；
- (4) 500 萬元用以繼續推行和加強“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工作；
- (5) 200 萬元用以加強為相關前線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和有需要家庭的問題的培訓；
- (6) 1,170 萬元用以加強幼兒服務人員的培訓；
- (7) 210 萬元用以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以及
- (8) 90 萬元用以在制定《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後，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統計處最近公布單親母親數字飆升近倍，而虐兒個案 2007 年 1 至 9 月有 675 宗，施虐者是父／母佔 416 宗(67.9%)，而家庭暴力數字亦上升。財政司司長於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詞的 131 段提到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請詳列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各區有多少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名額及各區分布情況。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5 年 9 月協調學前服務前，日間幼兒中心服務歸類為為 2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育嬰園及為 2 至 6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社署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日間幼兒服務已重新定義為向 3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服務，幼稚園服務的定義為向 3 至 6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服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教育局管理，獨立的幼兒中心則由社署管理。

以下列表顯示社署轄下各行政區名額的分項數字：

社署轄下 分區	受資助日間育嬰園 的名額數目 (0 至 2 歲)		受資助日間幼兒園 的名額數目 (2 至 6 歲)		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的名額數目 (0 至 3 歲)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 幼兒中心的名額數目 (0 至 3 歲)		
	2003-04	2004-05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5 年 9 月	2006 年 9 月	2007 年 9 月
東區/ 灣仔	124	124	2 291	2 243	88	88	88	2 261	2 435	2 705
中西及 離島區	40	40	1 516	1 492	40	40	40 <sup>#</sup>	866	1 047	2 506 <sup>#</sup>
南區	24	24	1 060	1 006	0 <sup>@</sup>	0 <sup>@</sup>		714	697	
觀塘	48	48	3 108	2 971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1 101	1 294	1 237
黃大仙/ 西貢	40	40	3 495	3 553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1 188	1 303	1 563
九龍城/ 油尖旺	136	136	3 460	3 327	136	136	136	2 705	2 742	2 973
深水埗	80	80	1 647	1 721	62	62	62	477	538	531
沙田	70	70	2 437	2 431	70	70	70	1 314	1 266	1 301
大埔/ 北區	84	48	2 167	2 167	48	48	48	720	886	1 066
元朗	92	92	2 130	2 000	60	64	60	990	878	939
荃灣/ 葵青	134	134	3 364	3 352	110	102	102	1 531	1 677	1 582
屯門	80	80	2 298	2 298	80	80	56	768	660	960

- \* 數字為全日制中心的名額。  
 \*\*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非牟利及私營中心的名額。  
 # 2007年9月，社署重組轄下的行政區，把中西區、離島區與南區合併為一個行政區。  
 @ 這些地區內3歲以下兒童的名額由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

以下列表顯示暫託幼兒服務在2003-04至2007-08年度期間提供的名額：

社署轄下 分區	暫託幼兒中心的名額數目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日間 幼兒園*	日間 育嬰園#	日間 幼兒園*	日間 育嬰園#	獨立的 幼兒 中心†	幼稚園 暨幼兒 中心^	獨立的 幼兒 中心†	幼稚園 暨幼兒 中心^	獨立的 幼兒 中心†	幼稚園 暨幼兒 中心^
東區/ 灣仔	57	3	57	3	2	34	2	34	2	34
中西及 離島區	36	3	36	3	2	25	2	25	2	25
南區	30	0	30	0	0	19	0	19	0	19
觀塘	72	0	72	0	0	47	0	47	0	47
黃大仙/ 西貢	78	3	81	0	0	62	0	56	0	54
九龍城/ 油尖旺	63	9	60	9	5	52	5	52	5	52
深水埗	39	3	36	3	3	30	3	30	3	30
沙田	48	6	48	3	1	37	1	34	1	34
大埔/ 北區	54	6	54	6	3	46	3	46	3	46
元朗	42	3	42	3	3	28	3	28	3	31
荃灣/ 葵青	72	6	69	6	6	59	6	59	6	59
屯門	60	12	60	6	4	37	4	37	2	37

- \* 日間幼兒園為2至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  
 # 日間育嬰園為0至2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  
 † 獨立的幼兒中心為0至3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0/2至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

寄養服務覆蓋全港，各區均設有名額。由於寄養家庭的地理分布時有轉變，因此，社署沒有寄養家庭的地區分布數字。在2003-04及2007-08年度期間提供的寄養服務名額如下：

年度	寄養服務的名額數目
2003-04	745
2004-05	795
2005-06	940
2006-07	950
2007-08	950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統計處最近公布單親母親數字飆升近倍，而虐兒個案 2007 年 1 至 9 月有 675 宗，施虐者是父／母佔 416 宗(67.9%)，而家庭暴力數字亦上升。財政司司長於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詞的 131 段提到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請詳列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使用率。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日間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和寄養服務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期間的使用率臚列如下：

服務類別	使用率(%)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日間幼兒園	83	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日間育嬰園	84	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的幼兒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92	91	9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62	62	70
暫託幼兒服務	61.4	65	59.4	72.6	74
寄養服務	90	98	90	91	91

\* 在 2005 年 9 月 1 日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後，有關服務類別不再適合在這列表陳述。

\*\* 在 2005 年 9 月 1 日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後，有關服務類別才納入這列表。

除寄養服務外，其餘兩類服務（即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和暫託幼兒服務）都不設中央輪候制度。一般來說，寄養服務的申請人如沒有特別選定地區，平均可在少於 3 個月內獲編配寄養家庭。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統計處最近公布單親母親數字飆升近倍，而虐兒個案 2007 年 1 至 9 月有 675 宗，施虐者是父／母佔 416 宗(67.9%)，而家庭暴力數字亦上升。財政司司長於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詞的 131 段提到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對於單親家庭增長最多的 10 個地區，如元朗、觀塘、葵青等，該等日間寄養及託兒服務，將如何配合單親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早出晚歸，假日亦需要服務等。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當局建議在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在鄰舍層面推行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幼兒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會由“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組成，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試驗計劃首先會分階段在對更具彈性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區內的慈善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等參與試驗計劃。

社署在計劃有關服務時，會考慮單親人士的需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統計處最近公布單親母親數字飆升近倍，而虐兒個案 2007 年 1 至 9 月有 675 宗，施虐者是父／母佔 416 宗(67.9%)，而家庭暴力數字亦上升。財政司司長於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詞的 131 段提到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就單親家庭增長最多的 10 個地區，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成為單親家庭的原因，涉及家庭暴力所佔的數目。
- (2) 低收入家庭的數目。
- (3) 領取綜援家庭的數目。
- (4) 男女家長的比例。
- (5) 男女家長收入的比例。
- (6) 子女的數目及年齡分布（0-5 歲，5-10 歲，10-12 歲，12-14 歲，15-16 歲）。
- (7) 家長在外出工作時如何安排照顧 16 歲以下的子女（0-5 歲，5-10 歲，10-12 歲，12-14 歲，15-16 歲）？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在 2001 至 2006 年期間單親人士數目增長最多的首 10 個地區分別為元朗、觀塘、葵青、西貢、黃大仙、屯門、離島（包括水上）、荃灣、沙田及東區。

- (1) 單親家庭數目增加的原因很多，包括配偶／父／母離世、分居或離婚。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涉及家庭暴力的單親家庭數目。
- (2) 低收入住戶

下表載列了 2006 年首 10 個單親人士數目增長最多的地區中，按家庭住戶每月收入是否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表中的“低收入住戶”是指家庭住戶的收入低於與其住戶人數相若的家庭可得的平均綜援金額。

地區	低收入住戶 <sup>(a)</sup>				其他住戶				總計
	住戶人數			小計	住戶人數			小計	
	2	3	4+		2	3	4+		
元朗	815	1 844	585	3 244	1 627	2 117	1 129	4 873	8 117
觀塘	915	1 317	556	2 788	1 692	1 923	1 291	4 906	7 694
葵青	979	980	545	2 504	1 320	1 499	1 311	4 130	6 634
西貢	358	530	217	1 105	749	940	675	2 364	3 469
黃大仙	537	809	430	1 776	937	1 216	837	2 990	4 766
屯門	867	1 081	393	2 341	1 526	1 479	1 005	4 010	6 351
離島(包括水上)	64	187	218	469	271	389	302	962	1 431
荃灣	218	395	151	764	687	761	515	1 963	2 727
沙田	578	939	446	1 963	1 160	1 580	1 060	3 800	5 763
東區	342	455	388	1 185	1 060	1 478	1 255	3 793	4 978
其他	2 229	2 877	1 265	6 371	4 682	5 533	3 780	13 995	20 366
總計	7 902	11 414	5 194	24 510	15 711	18 915	13 160	47 786	72 296(b)

註：(a) 低收入住戶指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低於與其住戶人數相若的家庭可得的平均綜援金額。

(b) 數字不包括 30 名居住在非家庭住戶內的單親人士。在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成員只有流動居民的住戶不列作家庭住戶。

(3)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止，10 個單親人士數目增長最多的地區領取單親綜援的個案數目如下：

地區*	綜援個案數目
元朗	5 179
觀塘	4 002
葵青	3 417
西貢	1 618
黃大仙	2 889
屯門	2 916
離島	899
荃灣	1 204
沙田	2 461
東區	1 583
其他	10 549
總計#	36 717

註：\* 地區分界與區議會的選區分界大致相同。

# 包括沒有地區資料的個案。

(4) 男女單親家長的比例

下表載列了 2006 年首 10 個單親人士數目增長最多的地區中，按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各區單親人士的性別比率。

地區	單親人士性別		性別比率 <sup>(c)</sup>
	男	女	
元朗	1 589	6 528	243
觀塘	1 899	5 795	328
葵青	1 056	5 578	189
西貢	654	2 815	232
黃大仙	1 008	3 758	268
屯門	1 452	4 899	296
離島(包括水上)	261	1 170	223
荃灣	624	2 103	297
沙田	1 174	4 589	256
東區	917	4 061	226
其他	4 079	16 317	250
總計	14 713	57 613	255

註：(c) 單親人士的性別比率指每千名單親媽媽相對的單親爸爸數目。

(5) 男女單親家長收入的比例

下表載列了 2006 年首 10 個單親人士數目增長最多的地區中，按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地區	單親人士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元）	
	男	女
元朗	11,008	8,500
觀塘	11,705	8,900
葵青	10,000	9,000
西貢	15,000	10,300
黃大仙	11,205	8,500
屯門	12,000	8,300
離島（包括水上）	13,920	9,800
荃灣	12,500	10,000
沙田	13,000	10,000
東區	17,100	12,500
其他	13,000	10,000
總計	12,205	9,345

(6) 單親人士的未成年子女的數目及年齡分布

下表載列了 2006 年首 10 個單親人士數目增長最多的地區中，按子女年齡組別劃分的單親人士的未成年子女數目。

地區	未成年子女的年齡組別						總計
	< 5	5 - 9	10 - 11	12 - 13	14 - 15	16 - 17	
元朗	962	1 882	1 954	2 159	2 534	2 445	11 936
觀塘	789	2 373	1 543	1 673	1 939	2 430	10 747
葵青	700	1 628	1 358	1 337	1 920	2 080	9 023
西貢	270	842	653	752	1 085	1 185	4 787
黃大仙	569	1 234	888	1 133	1 315	1 503	6 642
屯門	1 060	1 450	1 124	1 715	1 712	1 663	8 724
離島（包括水上）	164	667	324	236	520	342	2 253
荃灣	331	710	654	551	800	623	3 669
沙田	529	1 198	952	1 288	1 816	2 161	7 944
東區	427	1 046	1 021	1 248	1 403	1 564	6 709
其他	2 293	5 220	3 812	4 761	5 447	6 023	27 556
總計	8 094	18 250	14 283	16 853	20 491	22 019	99 990

(7) 社署提供了各類適合 6 歲以下兒童的幼兒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幼兒中心延長時間及暫託幼兒服務、日間寄養服務、日間兒童之家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以助因有社會或經濟困難而未能照顧其子女的父母。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新推出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至於未能在課餘照顧其 6 至 12 歲子女的父母，則可以使用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的課餘託管計劃。社署聯同非政府機構推出“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合資格家庭的子女可獲全數或半數豁免支付託管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6

問題編號

2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目標下，2008-09 年度預算與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的名額相同，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多購買 483 個宿位，令透過該計劃提供的宿位總數增至 6 636 個，所有宿位均會轉撥 2008-09 年度。透過上述計劃購買宿位，並非增加受資助安老宿位的唯一方法。在 2008-09 年度，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會另外提供 107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此外，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已預留 2,980 萬元，以增加 278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輪候安老院舍的人數為何？可如何盡快縮減輪候安老院舍服務的時間？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2 月底為止，共有 16 981 名申請人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 6 213 名申請人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

為滿足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增加受資助安老宿位。在 2007-08 年度，共增加了 695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483 個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及 212 個由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在 2008-09 年度，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會另外提供 107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此外，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 2,980 萬元，以增加 278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

此外，社署會透過自 2005 年起推行的轉型計劃，增加更多能提供達護養程度的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以便更妥為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要住在安老院。社署同時提供多種受資助的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可以留在社區安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78

問題編號

2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 年社會福利署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這類中心的宿位。請告知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婦女庇護中心，以及有多少個宿位？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初，4 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有 180 個住宿名額，為面對家庭暴力及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在 2007-08 年度首 3 季，這 4 間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 93%。由於其中 1 間中心在原址增加住宿名額，因此住宿名額總數在 2008 年 1 月增至 195 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署方按下列方式列出由 2003 至 2007 年及 2008-09 年度，下列各康復院舍的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舍		
弱智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2) 署方會否增撥資源，以縮減輪候時間？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1) 2003-04 年度至 2006-07 年度輪候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載於下表，但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數字則要待財政年度結束才能提供。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中途宿舍	6	602	6	589	6	551	5	511
長期護理院	92.4	919	75.6	887	73.2	914	51.5	763
弱智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沒有這項服務類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7.2	1 302	45.6	1 500	49.2	1 486	45.6	1 29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9.2	1 870	62.4	2 001	68.4	1 936	82.8	1 8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2	243	45.6	276	42	251	78	33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6.4	361	24	392	36	380	40	35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6	120	8.4	111	10.8	81	6.8	8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0.3	25	10.3	46	16.5	51	14.3	59
輔助宿舍	14.4	262	14.4	383	22.8	535	31.2	659

- (2) 為縮短輪候時間，當局會在 2008-09 年度增撥資源，加設 490 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5.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與安老事務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方面，請問：

- a. 於 2007-08 年推行的“長者學苑”，有關資助款額合共有多少？受惠人數多少？
- b. 據悉，長者學苑計劃已推展至專上院校，所涉及款項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長者學習試驗計劃（計劃）是由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 2007 年年初推行的。由中／小學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共 32 間長者學苑已經開學，在 2007-08 學年提供超過 5 000 個學額。勞福局已向每間長者學苑發放 5 萬元種子基金（在 2006-07 年度向 32 間長者學苑發放合共 160 萬元），以便他們繼續自行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運作。

我們下一個目標是將計劃擴展至專上院校。我們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樹仁大學，以及嶺南大學的支持，涉及在 2007-08 年度的撥款為 25 萬元。

委員會和勞福局將會繼續鼓勵更多中／小學和專上院校參與這項計劃。在 2008-09 年度，勞福局計劃動用約 200 萬元在不同層面擴展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有多少宗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要求遭拒絕？有何改善措施及預算成效如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申請電話預約服務被拒的個案共有 9 101 宗，約為所接獲申請總數的 9.5%。

在 2008-09 年度，有 2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會特別用以加強電話預約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2 輛復康巴士估計可使申請電話預約服務被拒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復康巴士會繼續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繁忙時段外彈性地重行調配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巴士，來應付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運輸署會每年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將安排更換 24 輛和增加 8 輛復康巴士，當局有否評估新增的服務能增加多少名殘疾人士的乘客？有否預算在 2008-09 年度仍然有多少名殘疾人士輪候復康巴士服務？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8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6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由於每輛復康巴士可接載約 10 名乘客，所以預計每日可額外接載的乘客總數約為 60 人。假設固定路線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6 輛復康巴士可完全滿足目前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對該項服務的需求。至於另外 2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則會調派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假設電話預約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2 輛復康巴士估計可使預約被拒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

運輸署會繼續每年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添置 8 輛復康巴士後，預計每年可使用有關服務人次增長百分比為何？添置 8 輛復康巴士是否已能全面應付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添置 8 輛復康巴士後，2009 年復康巴士服務的載客人次，預計會較先前一年增加約 10%。

在新增的 8 輛復康巴士之中，有 6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由於每輛復康巴士可接載約 10 名乘客，所以預計每日可額外接載的乘客總數約為 60 人。假設固定路線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6 輛復康巴士可完全滿足目前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對該項服務的需求。至於另外 2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則會用以加強電話預約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2 輛復康巴士估計可使預約被拒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

隨着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與日俱增，現時殘疾人士外出有較多交通工具可供選擇。鑑於情況經常有變，我們難以估計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運輸署會每年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詳情為何？當局就此計劃每年所動用的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由運輸署統籌的各項計劃包括：

- (a) 在電車的目的地指示牌上展示路線號碼，協助低視力人士登上電車；
- (b) 協助運輸業界物色可供輪椅上落的石油氣的士車種，供乘坐輪椅的乘客使用；
- (c) 在港鐵車站入口的梯級前面鋪設凹凸紋警告條，以方便視覺受損人士；
- (d) 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例如下斜路緣及凹凸紋警告條；以及
- (e) 更新《殘疾人士公共交通指南》，向殘疾人士發放有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資訊。

(a)及(b)項所載述的計劃並不需要額外資源。至於(c)、(d)及(e)項所述計劃，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5

問題編號

2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中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設施資助金，於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每年的開支細項及成效分別為何？預計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內容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該項資助金是指撥給香港復康會以資助該會營運復康巴士的款項。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撥給該會的資助金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預算)
(a) 個人薪酬	1,900 萬元	2,080 萬元	2,300 萬元
(b) 其他營運費用	740 萬元	790 萬元	870 萬元
資助金總額	2,640 萬元	2,870 萬元	3,170 萬元

復康巴士在 2006 年和 2007 年的載客人次分別為 585 172 和 615 468。資助金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期間有所增加，是因 14 輛新增復康巴士的營運費用以及薪酬調整所致。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從事與精神科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及撥款：

年度	撥款	社會工作助理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或以上職級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社會工作主任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2008-09							
2007-08							
2006-07							
2005-06							
2004-05							
2003-04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03-04 至 2008-09 年度，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會工作者職位數目及每年的開支／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開支／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 1)	社會工作助理 (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註 2)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註 2)	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註 3) (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 (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註 4)
2008-09	267.8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59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83.6 宗個案	不適用
2007-08	251.4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55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87.5 宗個案	不適用
2006-07	227.6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36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91 宗個案	不適用

2005-06	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28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95.7 宗個案	不適用
2004-05	218.0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28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96 宗個案	不適用
2003-04	222.5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28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94.7 宗個案	不適用

註 1：這些數字是用於醫務社會服務的總開支／預算開支，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用於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總開支／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註 2：醫務社會服務部並無此類編制。

註 3：社署沒有每名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獨立分項數字。由於社會工作主任的職責還包括行政工作，因此計算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時，不會把社會工作主任的全部人手納入計算。

註 4：派駐各分區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及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監督所屬分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的運作，不會直接向服務對象提供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從事與非精神科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及撥款：

年度	撥款	社會工作助理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或以上職級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社會工作主任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 (人數／平均負責個案)
2008-09							
2007-08							
2006-07							
2005-06							
2004-05							
2003-04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03-04 至 2008-09 年度，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會工作者職位數目及每年的開支／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開支／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 1)	社會工作助理 (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註 2)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註 2)	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註 3) (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 (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註 4)
2008-09	267.8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60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64.3 宗個案	不適用
2007-08	251.4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60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62.8 宗個案	不適用
2006-07	227.6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59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 65.1 宗個案	不適用

2005-06	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59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 名工作者負責 70.8 宗個案	不適用
2004-05	218.0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59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 名工作者負責 78.5 宗個案	不適用
2003-04	222.5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159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每 名工作者負責 75.1 宗個案	不適用

註 1：這些數字是用於醫務社會服務的總開支／預算開支，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用於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總開支／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註 2：醫務社會服務部並無此類編制。

註 3：社署沒有每名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獨立分項數字。由於社會工作主任的職責還包括行政工作，因此計算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時，不會把社會工作主任的全部人手納入計算。

註 4：派駐各分區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及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監督所屬分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的運作，不會直接向服務對象提供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樓宇）又是怎樣？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2007年4月為止，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共有6 126人；而截至2008年2月，輪候者則有6 213人。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在上述輪候者中，獲編配宿位、撤回申請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分別如下：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377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307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1 539

截至2008年2月底，6 213名正在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638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3 727
公共房屋	774
私人樓宇	997
其他（例如醫院）	77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在豁免計算入息計劃之中，請告知：

- (1) 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為何？
- (2) 因受助個案的可評估收入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為何？
- (3) 平均有多少綜援個案獲豁免計算入息？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在綜援計劃下曾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字如下：

年度	獲豁免計算 金額 (百萬元)	供評估受助人 可獲得的綜援的 剩餘入息金額 (百萬元)	曾獲豁免計算入 息的綜援受助人 總數
2005-06	808.6	845.1	36 966
2006-07	853.6	897.9	39 354
2007-08 (截至 2008 年 2 月)	789.2	820.8	39 927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增撥款項的分配及預期目標。請使用下列表格提供資料。

項目	數量	個別項目撥款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宿位	增加宿位總數目：	
強化社署熱線服務	增聘人手：	
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	宣傳及教育的類別：	
	宣傳及教育的項目：	
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培訓次數及預期參與人次：	
	總額：	4,000 萬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婦女庇護中心

在 2007-08 年度初，4 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有 180 個住宿名額，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在 2007-08 年度首 3 季，這 4 間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 93%。由於其中 1 間中心在原址增加住宿名額，因此住宿名額總數在 2008 年 1 月增至 195 個。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撥出 500 萬元經常撥款，分階段把住宿名額再增至 260 個，以滿足服務需求。

熱線服務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增撥 530 萬元撥款，用以加強社署的熱線服務。

宣傳及公眾教育

社署自 2002 年起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舉辦了一系列全港宣傳活動及地區計劃，以提高市民對鞏固家庭關係的意識及防止家庭暴力。社署在 2008-09 年度獲得 5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加強這項宣傳運動的工作，重點在於鼓勵有困難的家庭及早求助，並推廣鄰里守望的概念。

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在 2008-09 年度，社署會繼續為社會工作者（社工）及其他相關的前線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及護士）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訓練課程。社署計劃為至少 4 500 名社工及相關的前線專業人員舉辦多個訓練課程，當中包括以互動方式進行的家庭暴力問題精修訓練工作坊，增加的撥款約為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6,000 萬元增加 160 個日間護理名額、278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180 個安老院舍療養照顧宿位 3 項服務，每項的撥款多少？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多少？請使用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服務	新增服務名額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額外撥款
日間護理服務	160 個		
資助安老宿位 (合約安老院舍)	278 個		
資助安老院舍的 療養宿位 (提升護理安老宿位)	180 個		
總數			6,000 萬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服務	新增服務名額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額外撥款 (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160 個	5,743 元 (註 1)	1,200
資助安老宿位 (合約安老院舍)	278 個	6,175 元 (註 1)	2,980
資助安老院舍的 療養宿位 (提升護理安老宿位)	180 個	8,471 元 (如包括 1 個護理 安老宿位的基本單 位成本，則為 14,583 元) (註 2)	1,820
總數			6,000

註 1：此處提供的單位成本即 2008-09 年度預算內同一項目下所列的單位成本。當社會福利署邀請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有關服務時，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每年的公務員薪酬及其他費用的調整幅度，調整上述成本。

註 2：8,471 元代表將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提升為療養宿位所增加的單位成本，加上 1 個護理安老宿位的基本單位成本 (6,112 元) 後，便得出 1 個安老院舍療養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即 14,583 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在 2006-07 及 2007-08 兩個年度都嚴重低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個案數目的增長率，2006-07 年度低估了 6.7%，2007-08 年度更低估了 12.7%，令該課社工原本預計可以因人手增加而減少 19.5% 的工作量變成無變化。社署在 2008-09 年度估計家暴個案只會增加 2%。請問：

- (1) 2003-2004 至 2007-2008 年度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施虐者／兒童所投放的資源為何？
- (2) 協助受害人重建家園的開支為何？
- (3) 協助兒童轉校的支出為何？
- (4) 涉及的兒童數目為何？
- (5) 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走出創傷陰霾？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的撥款總額臚列如下：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1,699.4	1,307.2	1,259.1	1,291.4	1,399.9

# 有關數字包括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措施後，向提供學前服務的機構所提供的經濟資助，以及透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向兒童提供的資助。有關開支已轉至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現稱教育局）和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

社署沒有備存撥予家庭暴力個案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 (2) 對於需要經濟援助以重建家園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他們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信託基金而獲得援助。社署沒有特別為這用途提供經常撥款。
- (3) 社會工作者會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為需要轉校的兒童提供協助。社署沒有備存撥予提供有關協助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 (4) 社署沒有備存需要協助轉校兒童的統計數字。
- (5) 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克服創傷所需的時間視乎每宗個案而有所不同，社署無法提供任何估算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統計處最近公布單親母親數字飆升近倍，而虐待兒童個案在 2007 年 1 至 9 月有 675 宗，施虐者是父／母佔 416 宗(67.9%)，以及家庭暴力數字上升。社會福利署在 2006-07 及 2007-08 兩個年度都嚴重低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個案數目的增長，在 2006-07 年度低估了 6.7%，在 2007-08 年度更低估了 12.7%，失誤率足足增加了一倍，令該課社工原本預計可以因人手增加而減少 19.5%的工作量變成無變化。社會福利署在 2008-09 年度估計家庭暴力個案只會增加 2%，財政預算提及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請問：

- (1) 過去五年有多少涉及兒童的家庭暴力個案，這些兒童有否接受心理評估？若有，是在甚麼情況下評估？
- (2) 結果多少個受虐兒童需要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治療或接受其他服務？若有，請詳列各項在過去五年的個案數字。
- (3) 請詳列以上各項的支出。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記錄，在 2003-07 年間首次舉報的虐兒個案中，施虐者為受虐兒童的父母、繼父母或家庭成員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327、435、514、578 及 447 宗（2007 年 1 月至 9 月）。不過，社署沒有備存涉及虐待配偶個案而本身並非遭受虐待的兒童總人數的統計資料。至於接受心理評估服務的兒童人數現載於下文第（2）項。兒童如果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或目睹家庭暴力，尤其是事件中有人身體嚴重受傷或死亡，都可能需要接受心理評估。

- (2) 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止），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曾經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人數如下：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截至 2008 年 2 月)
139	232	197	208	252

社署沒有備存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需要精神科服務的人數資料。

- (3) 社署沒有撥予協助需接受心理輔導／精神科服務的兒童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94

問題編號

2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2009年度的撥款增加1,530萬元，是由於購置復康巴士涉及非經營開支，以及營運新購置的復康巴士需要額外撥款。運輸署會否開辦新的固定路線供新購置的8輛復康巴士行走？如會，新路線的詳細資料為何及當局會編配多少資源以營運新路線？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新增的8輛復康巴士之中，有6輛會用以開辦6條新的固定路線，預算的非經營開支為414萬元。復康巴士是以混合模式營運，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因而沒有分別計算每類服務的營運成本。為便於作出預算，每輛復康巴士每年的營運成本預算約為30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95

問題編號

26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7-08 年度，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被拒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申請電話預約服務被拒的個案共有 9 101 宗，約為所接獲申請總數的 9.5%。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96**

問題編號

2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於 2008-09 年度增加電話預約服務的復康巴士後，預約被拒數字的下降幅度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新增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2 輛會特別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增的 2 輛復康巴士估計可使預約被拒個案數目減少約 20%。運輸署會每年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分階段進一步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請告知該計劃的具體詳情、涉及的開支和預期成效。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共同努力，自 2005 年起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利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為平台，為服務使用者進行識別，目的是及早辨別出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會獲轉介往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當局已撥出共 3,000 萬元，以開展、改善和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我們在 2007 年完成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該項服務有助強化跨界別合作，以及讓服務使用者更易獲得衛生及社會服務。檢討結果亦肯定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模式值得推行。

目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覆蓋深水埗、將軍澳、屯門、元朗（包括天水圍）、東涌及觀塘。為了支援更多有需要的幼童及家庭，我們將於 2008-09 年度把這項服務進一步擴展至荃灣及葵青。由 2008-09 年度起，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將獲增撥共 1,270 萬元經常款項，以加強有關服務的人手支援。此外，衛生署亦會在 2008-09 年度獲得 18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進一步完善服務設施等。我們會繼續監察服務的推行進度，並會於適當時改良服務模式。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98**

問題編號

2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7/08 學年，全港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包括校長、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員）及學生人數。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據社會福利署所知，截至 2007 年 9 月為止，共有 19 名幼兒中心主任及 119 名幼兒工作員在獨立的幼兒中心工作，負責照顧 836 名兒童。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